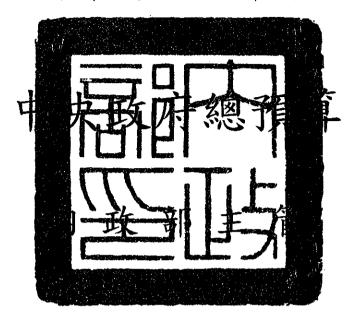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編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貝次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	、主要表	
	(一)收支預計表	15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19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21
三	、明細表	
	(一)銷貨收入明細表	25
	(二)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26
	(三)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27
	四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28
	(五)勞務成本明細表	29
	(六)銷貨成本明細表	30
	(七)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31
	(八)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32
	(九)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33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34
	生)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35
	(生)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36
	(宣資產折舊明細表	37
	齿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38
	(芸)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39

	(古)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四、	参考表
	→預計平衡表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53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55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57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58
五、	附錄
	一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
	理情形報告表63
六、	附屬表
	(一)住宅基金
	(二)新市鎮開發基金 2-1 至 2-80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政府為加強推行興建國民住宅政策,建設共同管道有效解決全省重要公共工程有關管線埋設與拆遷之配合,積極開發新市鎮新社區,分別設置中央國民住宅基金(併納原臺灣省國民住宅基金)、共同管道建設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等3個基金。並奉行政院85年11月20日台(85)忠授字第11866號函核定合併成立營建建設基金,90年度復依行政院89年2月11日台89孝授一字第02663號函核定將公共工程作業基金、新生地開發基金、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等基金改制併入本基金。另為提供國人高品質之遊憩服務,依據行政院主計處89年5月15日台89處孝一字第08626號函成立國家公園基金,並併入本基金,原有各基金一律改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其中公共工程作業基金、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依行政院 92 年11 月18 日院授財產改字第 0920034182 號函送「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 17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自 94 年度起裁撤,新生地開發基金則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裁撤。國家公園基金依據行政院 96 年 3 月 23 日院授主孝二字第

0960001706 號函及共同管道建設基金依據行政院 96 年 8 月 6 日院授主孝二字第 0960004447 號函核定自 97 年度起裁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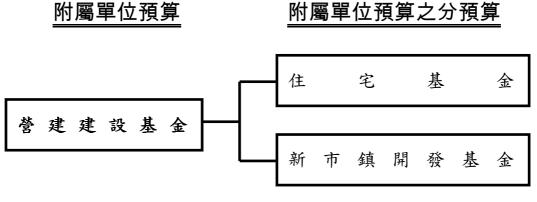
復為落實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以健全住宅市場、建立公平效率之住宅補貼制度及提昇居住環境品質,有效利用住宅資源與人力,整合各類政策性房屋貸款資源,依據行政院 96 年 5 月 29 日院字第 0960023977 號函核定之「住宅相關基金整併計畫」,自 97 年度起整合現行辦理住宅業務之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及中央國民住宅基金併為「住宅基金」,設置於本基金下。

綜上,爰 97 年度起本基金下設基金為住宅基金及新市鎮 開發基金。

二、組織概況:

(一)本基金依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設置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管理之,該會置委員9人至11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之;1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主任秘書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代表聘兼之;本會置執行秘書1人,幹事3人,均由本部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

(二)基金結構體系如下圖:



三、基金歸屬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 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 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前(102)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30億5,255萬3千元,較預算數52億6,893 萬4千元,減少22億1,638萬1千元,約42.07%,主要係 新市鎮開發基金配合年度開發成本執行情形及土地點交情 形認列部分以前年度與本年度售出土地之銷貨收入,並低於 預算數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84 億 9,482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121 億 5,230 萬 8 千元,減少 36 億 5,747 萬 9 千元,約 30.10 %,主要係住宅基金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四千億元優惠購屋貸款等租金、利息補貼之實際數較預算數少,致雜項業務費用減少,另國宅貸款提列之呆帳費用較預期少,致雜項業務成本減少。另新市鎮開發基金配合年度開發成本執行情形及土地點交情形認列部分以前年度與本年度售出土地之銷貨成本,並低於預算數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6億8,086萬9千元,較預算數5億2,763 萬5千元,增加1億5,323萬4千元,約29.04%,主要係 住宅基金收回國宅貸款呆帳戶之逾欠款及轉銷101年整合住

宅租金補貼、青年安心成家利息補貼、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利息 補貼所提列之應付費用,致雜項收入增加。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1億8,409萬3千元,較預算數1億1,029萬5千元,增加7,379萬8千元,約66.91%,主要係住宅基金核銷桃園縣自立新村、精忠六村國宅社區原眷戶搬遷費及房補費,致雜項費用增加。
- (五)收支短絀:決算數為短絀 49 億 4,550 萬元,較預算數短絀 64 億 6,603 萬 4 千元,減少短絀 15 億 2,053 萬 4 千元,約 23.52%,主要係住宅基金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四千億元優惠購屋貸款等租金、利息補貼之實際數較預算數少,以及國宅貸款提列之呆帳費用較預期少所致。

二、上(103)年度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5億6,073萬8千元,實際業務收入4億6,600萬5千元,較預計數減少9,473萬3千元,約16.89%,主要係住宅基金因實際利率較預期低,致融資業務收入減少,另部分已出售之員林國宅因尚未過戶,尚未認列銷貨收入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41 億 3,108 萬 9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32 億 9,720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8 億 3,388 萬 1 千元,約 20.19%,主要係住宅基金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租金補貼因實際核撥戶數較預算戶數少,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四千億元優惠購屋貸款等利息補貼因貸款戶提前償還、撤銷資格終止補貼,以及補助新北

市社會住宅土地價款尚未撥付等因素,致雜項業務費用減少。

-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2億1,636萬9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4億1,441萬2千元,較預計數增加1億9,804萬3千元,約91.53%,主要係住宅基金認列國宅貸款轉銷呆帳違約金收入、收回國宅貸款呆帳戶之逾欠款及縣市政府國民住宅興建資金專戶餘款、處分屏東市國宅土地價款及轉銷102年度提列之住宅補貼應付費用。
-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9萬5千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284萬2千元,較預計數增加274萬7千元,約2,891.58%, 主要係住宅基金原認列公教貸款戶違約罰款收入,依民事判 決不再追訴予以轉銷所致。
- (五)收支短絀:預計短絀 33 億 5,407 萬 7 千元,實際發生短絀 24 億 1,963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短絀減少 9 億 3,444 萬 4 千元,約 27.86%,主要係住宅基金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四千億元優惠購屋貸款等利息、租金補貼之實際數較預算數少,以及補助新北市社會住宅土地價款尚未撥付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及管理目標:

(一)本基金除賡續辦理以前年度國民住宅計畫、老舊眷村重建 墊款、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輔助原住民建購修繕 住宅貸款及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之業務,另並依 行政院核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購置、修 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暨租金補貼;依行政院核定「農村改 建方案」辦理鄉村地區住宅修繕、興建補貼及協助等業務;依循「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辦理資訊建置、居住品質提升等相關措施。

(二)積極開發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業務。

二、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一)本年度預計向金融機構舉借 45 億元,以支應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經費、行銷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與其他相關項目等所需經費。

(二)本年度預計償還8億50萬元,包括:

- 1. 住宅基金:本年度預計償還 50 萬元,係以收回國宅貸款 本息償還長期借款。
- 新市鎮開發基金:本年度預計償還 8 億元,係以回收之 土地銷售價款等償還債務。

三、執行政府重要政策:

本基金除賡續辦理以前年度國民住宅計畫、中央公務人員 購置住宅貸款、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輔助原住民建購及修 繕住宅貸款,以及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之業務外,並 依行政院核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購置、修 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暨租金補貼,以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 宅。

97年度配合行政院核定「農村改建方案」 辦理該方案之住宅修繕、興建補貼,98年度起不再新增辦理戶數,惟賡續辦理以前年度之利息補貼;另依循「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之具體措施,辦理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料庫」,並辦理相關研

究計畫;且為配合「青年安心成家」(一生享有2次2年200萬元零利率房貸)專案辦理購屋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惟102年度起不再新增辦理戶數,僅賡續辦理以前年度之利息補貼。另依據行政院97年9月11日第3109次院會通過「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之「增撥新台幣2,000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及98年4月14日核定「再增撥2,000億元續辦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辦理總額4,000億元之優惠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另原編列於營建署公務預算辦理之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 、三三三安家專案青年購屋貸款及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三項利 息補貼,104年度起由本基金承辦。

「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業於103年1月6日奉行政院 核定在案,由本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經費,協助無法自行於市 場上以租金補貼解決居住問題之特殊情形或身分者,透過社會 住宅以提供適宜且享有尊嚴的居住環境。

此外,並辦理開發新市鎮,以提高居住及生活品質,協助 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創造都市發展典範,進而健全社會福 利、均衡城鄉發展及提供國人高品質之住宅。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業務收入22億3,000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6億4,462 萬6千元,計增加5億8,537萬5千元,約35.59%,主要 係新市鎮開發基金配合開發成本執行情形、土地點交與產權 移轉等情形,預計辦理以前年度售出土地之銷貨收入與成本 認列事宜,其銷貨收入高於上年度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92 億 9, 238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5 億 7,013 萬 4 千元,計增加 7 億 2,224 萬 8 千元,約 8.43 %,主要係住宅基金本年度新增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經費及新市鎮開發基金配合開發成本執行情形、土地點交與產權移轉等情形,預計辦理以前年度售出土地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其銷貨成本高於上年度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13億6,766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5億3,686萬3千元,計增加8億3,079萬8千元,約154.75%,主要係住宅基金有償撥用未建國宅用地收入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 12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9 萬 5 千元, 計增加 100 萬元,約 338.98%,主要係新市鎮開發基金處理 契約爭議所需訴訟費與裁判費增加所致。
-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有短絀 56 億 9,601 萬 5 千元,較上 年度預算短絀 63 億 8,894 萬元,計減少短絀 6 億 9,292 萬 5 千元,約 10.85%,主要係新市鎮開發基金本年度銷貨收入 與成本相抵數高於上年度所致。
- (六)本年度及最近5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表,詳圖1、2。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本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預計賸餘7億4,227萬1千元,加計 前期未分配賸餘426萬3千元後,累計賸餘為7億4,653萬 4千元,列入未分配賸餘留存該基金,以裕運用資金。
- (二)本年度住宅基金預計短絀 64 億 3,828 萬 6 千元,加計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0 元,共有短絀 64 億 3,828 萬 6 千元;本年度折減基金 64 億 3,828 萬 6 千元填補累積短絀。
- (三)本年度及最近5年度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3、4。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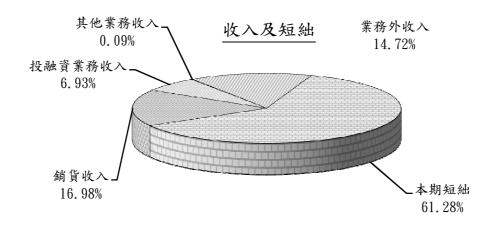
-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出128億3,356萬3千元,包括:
 - 1. 本期短絀 56 億 9,601 萬 5 千元。
 -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71 億 3,754 萬 8 千元,含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短絀 3 億 7,528 萬 5 千元;折舊及折耗 279 萬 8 千元;攤銷 1,018 萬 4 千元;其他 34 萬 1 千元;流動資產淨增 72 億 7,006 萬 1 千元;流動負債淨減 2 億 5,541 萬 3 千元。
-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 億 2,731 萬 6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77 億 2,100 萬 6 千元,包括長期貸款 71 億 9,175 萬 3 千元、長期墊款 1 億 34 萬 2 千元、其他資產 4 億 2,891 萬 1 千元;現金流出 9,369 萬元,包括增加長期投資 1,660 萬元、長期貸款 2,144 萬元、無形資產 565 萬元及其他資產 5,000 萬元。
- (三)預計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 億 3,474 萬 5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45 億 330 萬 8 千元,包括增加長期債務 45 億元及增加基金 330 萬 8 千元;現金流出 115 億 3,805 萬 3 千元,包括減少其他負債 2,043 萬 2 千元、長期債務 15 億 1,762 萬 1千元、基金 100 億元。
-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22 億 4,099 萬 2 千元。
-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63 億 236 萬 8 千元。
-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40 億 6,137 萬 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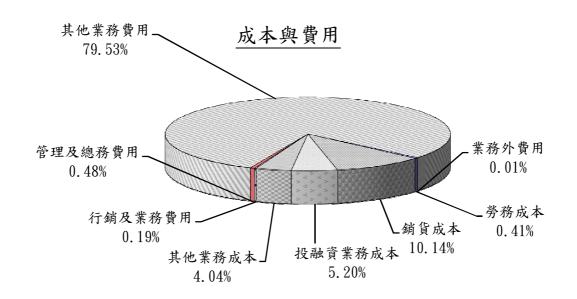
四、補辦預算事項:

無。

圖 1

104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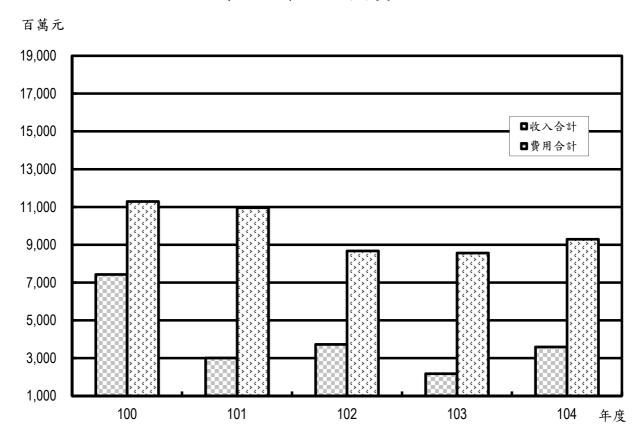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04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04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2,230,001	業務成本與費用	9,292,382
銷貨收入	1,577,710	勞務成本	38,175
投融資業務收入	643,791	銷貨成本	942,930
其他業務收入	8,500	投融資業務成本	483,177
業務外收入	1,367,661	其他業務成本	375,285
		行銷及業務費用	17,301
		管理及總務費用	44,525
		其他業務費用	7,390,989
		業務外費用	1,295
本期短絀	5,696,015		
收入及短絀總額	9,293,677	成本與費用總額	9,293,677

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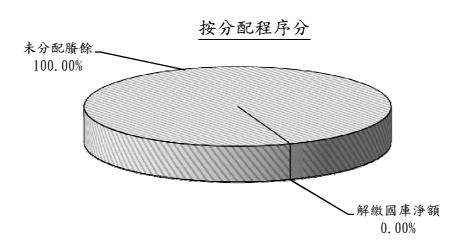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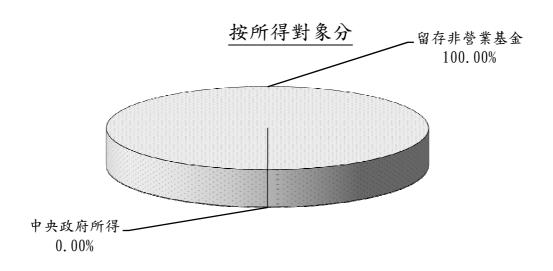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項目	年度決算	年度決算	年度決算	年度預算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6,595,871	2,338,389	3,052,553	1,644,626	2,230,001
業務外收入	836,792	674,310	680,869	536,863	1,367,661
收入合計	7,432,663	3,012,699	3,733,422	2,181,489	3,597,662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9,438,834	10,335,214	8,494,829	8,570,134	9,292,382
業務外費用	1,854,487	626,650	184,093	295	1,295
費用合計	11,293,321	10,961,864	8,678,922	8,570,429	9,293,677
本期賸餘(短絀一)	-3,860,658	-7,949,165	-4,945,500	-6,388,940	-5,696,015

104年度賸餘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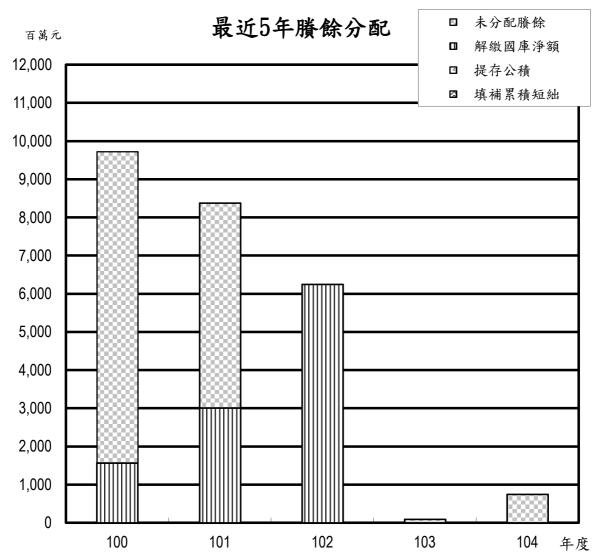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04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4年度預算
解繳國庫淨額	_	中央政府所得	_
未分配賸餘	746,534	留存非營業基金	746,534
合 計	746,534	合 計	746,534

圖4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項目	年度決算	年度決算	年度決算	年度預算	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	組 —	_	_	_	_
提存公積	_	_	_	_	_
解繳國庫淨	額 1,567,747	3,009,514	6,250,027	_	_
未分配賸餘	8,155,302	5,365,884	_	91,321	746,534
合 計	9,723,049	8,375,398	6,250,027	91,321	746,534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u> 營建建設基金</u> 收 支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前年度沒	中 算 數	AV D	本年度引	預算 數	上年度予	頁算 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科 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052,553	100.00	業務收入	2,230,001	100.00	1,644,626	100.00	585,375	35.59	
2,161,962	70.82	銷貨收入	1,577,710	70.75	829,630	50.44	748,080	90.17	
2,161,962	70.82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1,577,710	70.75	829,630	50.44	748,080	90.17	
588	0.0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_	_	_	_	_	_	
588	0.02	其他租金收入	_	_	_	_	_	_	
881,104	28.86	投融資業務收入	643,791	28.87	807,523	49.10	-163,732	20.28	
881,104	28.86	融資業務收入	643,791	28.87	807,523	49.10	-163,732	20.28	
8,899	0.29	其他業務收入	8,500	0.38	7,473	0.45	1,027	13.74	
8,899	0.29	雜項業務收入	8,500	0.38	7,473	0.45	1,027	13.74	
8,494,829	278.29	業務成本與費用	9,292,382	416.70	8,570,134	521.10	722,248	8.43	
38,149	1.25	勞務成本	38,175	1.71	39,458	2.40	-1,283	3.25	
38,149	1.25	服務成本	38,175	1.71	39,458	2.40	-1,283	3.25	
1,497,587	49.06	銷貨成本	942,930	42.28	1,033,520	62.84	-90,590	8.77	
1,497,587	49.06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942,930	42.28	1,033,520	62.84	-90,590	8.77	
477,103	15.63	投融資業務成本	483,177	21.67	579,793	35.25	-96,616	16.66	
477,103	15.63	手續費成本	483,177	21.67	579,793	35.25	-96,616	16.66	
78,484	2.57	其他業務成本	375,285	16.83	415,543	25.27	-40,258	9.69	
78,484	2.57	雜項業務成本	375,285	16.83	415,543	25.27	-40,258	9.69	
8,159	0.27	行銷及業務費用	17,301	0.78	20,816	1.27	-3,515	16.89	
4,483	0.15	行銷費用	8,151	0.37	10,516	0.64	-2,365	22.49	
3,676	0.12	業務費用	9,150	0.41	10,300	0.63	-1,150	11.17	
35,715	1.17	管理及總務費用	44,525	2.00	42,532	2.59	1,993	4.69	
35,715	1.1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4,525	2.00	42,532	2.59	1,993	4.69	

<u> 營建建設基金</u> 收 支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前年度沒	中 算 數	44 L	本年度于	預算 數	上年度予	頁算 數	比較增減	发 (-)
金額	%	科 目	金額	%	金額	%	金 額	%
6,359,632	208.34	其他業務費用	7,390,989	331.43	6,438,472	391.49	952,517	14.79
6,359,632	208.34	雜項業務費用	7,390,989	331.43	6,438,472	391.49	952,517	14.79
-5,442,276	-178.29	業務賸餘(短絀-)	-7,062,381	-316.70	-6,925,508	-421.10	-136,873	1.98
680,869	22.30	業務外收入	1,367,661	61.33	536,863	32.64	830,798	154.75
418,279	13.70	財務收入	285,198	12.79	388,363	23.61	-103,165	26.56
418,279	13.70	利息收入	285,198	12.79	388,363	23.61	-103,165	26.56
262,590	8.6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82,463	48.54	148,500	9.03	933,963	628.93
33,826	1.11	違規罰款收入	103,500	4.64	118,500	7.21	-15,000	12.66
228,764	7.49	雜項收入	978,963	43.90	30,000	1.82	948,963	3,163.21
184,093	6.03	業務外費用	1,295	0.06	295	0.02	1,000	338.98
184,093	6.03	其他業務外費用	1,295	0.06	295	0.02	1,000	338.98
_	_	違約及處理費用	1,295	0.06	295	0.02	1,000	338.98
184,093	6.03	雜項費用	_	_	_	_	_	_
496,776	16.27	業務外賸餘(短絀-)	1,366,366	61.27	536,568	32.63	829,798	154.65
-4,945,500	-162.01	本期賸餘(短絀-)	-5,696,015	-255.43	-6,388,940	-388.47	692,925	10.85

中華民國10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位 初至中 1 70
科	目	住宅基金	新 市 鎮開發基金	總計
業務收入		743,001	1,487,000	2,230,001
銷貨收入		90,710	1,487,000	1,577,710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	_	90,710	1,487,000	1,577,71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_	_	_
土地租金收入		_	_	_
投融資業務收入		643,791	_	643,791
融資業務收入		643,791	_	643,791
其他業務收入		8,500	_	8,500
雜項業務收入		8,500	_	8,5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8,548,789	743,593	9,292,382
勞務成本		38,175	_	38,175
服務成本		38,175	_	38,175
銷貨成本		201,930	741,000	942,930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才	*	201,930	741,000	942,930
投融資業務成本		483,177	_	483,177
手續費成本		483,177	_	483,177
其他業務成本		375,285	_	375,285
雜項業務成本		375,285	_	375,285
行銷及業務費用		15,750	1,551	17,301
行銷費用		6,600	1,551	8,151
業務費用		9,150	_	9,15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3,483	1,042	44,525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住宅基金	新 市 鎮開發基金	總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3,483	1,042	44,525
其他業務費用		7,390,989	_	7,390,989
雜項業務費用		7,390,989	_	7,390,989
業務賸餘(短絀-)		-7,805,788	743,407	-7,062,381
業務外收入		1,367,652	9	1,367,661
財務收入		285,189	9	285,198
利息收入		285,189	9	285,198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82,463	_	1,082,463
違規罰款收入		103,500	_	103,500
雜項收入		978,963	_	978,963
業務外費用		150	1,145	1,295
其他業務外費用		150	1,145	1,295
違約及處理費用		150	1,145	1,295
雜項費用		_	_	_
業務外賸餘(短絀-)		1,367,502	-1,136	1,366,366
本期賸餘(短絀-)		-6,438,286	742,271	-5,696,015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餘 絀 撥 補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単位・新生	至中一〇
上年度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額	%	* T	Ц	金	額	%	甙	4/7
91,321	100.00	賸餘之部			746,534	100.00	詳各分基金	
4,263	4.67	本期賸餘			742,271	99.43		
87,058	95.33	前期未分配賸餘			4,263	0.57		
-	_	分配之部			_	_		
-	_	解繳國庫淨額			_	_		
91,321	100.00	未分配賸餘			746,534	100.00		
14,580,411	100.00	短絀之部			6,438,286	100.00		
6,393,203	43.85	本期短絀			6,438,286	100.00		
8,187,208	56.15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_	_		
14,580,411	100.00	塡補之部			6,438,286	100.00		
-	_	撥用公積			_	_		
14,580,411	100.00	折減基金			6,438,286	100.00		
-	_	待塡補之短絀			-	_		

營建建設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一	室市了几
科	目	住	宅	基	金	新開	市發差	鎮基金	總	計
賸餘之部					I			746,534		746,534
本期賸餘					_			742,271		742,271
前期未分配賸餘					_			4,263		4,263
分配之部					_			_		_
解繳國庫淨額					_			_		_
未分配賸餘					_			746,534		746,534
短絀之部				6,43	38,286			_		6,438,286
本期短絀				6,43	38,286			_		6,438,286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_			_		_
塡補之部				6,43	38,286			_		6,438,286
撥用公積					_			_		_
折減基金				6,43	38,286			_		6,438,286
待塡補之短絀					_			_		_

<u> 營建建設基金</u>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詳各分基金
本期賸餘(短絀一)	-5,696,015	
調整非現金項目	-7,137,548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短絀	375,285	
折舊及折耗	2,798	
難銷	10,184	
其他	-341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一)	-7,270,061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一)	-255,41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833,5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7,292,095	
減少長期貸款	7,191,753	
減少長期墊款	100,342	
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428,911	
減少其他資產	428,911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8,040	
增加長期投資	-16,600	
增加長期貸款	-21,440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55,650	
增加無形資產	-5,650	
增加其他資產	-5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27,316	

內 政 部 主 管 営建建設基金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1	,.	量幣十九
科	目	預	第	數	說	明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負債			4,5	00,000		
增加長期債務			4,5	00,000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3,308		
增加基金				3,308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	、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	20,432		
减少其他負債			-	20,432		
減少長期負債			-1,5	517,621		
減少長期債務			-1,5	517,621		
減少基金及公積			-10,0	000,000		
減少基金			-10,0	0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	34,74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12,2	40,9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6,3	02,3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4,0	61,376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中華民國104年度

		新市鎮	
科 目 	住宅基金	開發基金	總計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一)	-6,438,286	742,271	-5,696,015
調整非現金項目	-3,452,599	-3,684,949	-7,137,548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短絀	375,285	_	375,285
折舊及折耗	2,798	_	2,798
攤銷	10,154	30	10,184
其他	_	-341	-341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一)	-3,757,643	-3,512,418	-7,270,061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一)	-83,193	-172,220	-255,41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890,885	-2,942,678	-12,833,5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7,292,095	_	7,292,095
減少長期貸款	7,191,753	_	7,191,753
減少長期墊款	100,342	_	100,342
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428,911	_	428,911
減少其他資產	428,911	_	428,911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2,940	-15,100	-38,040
增加長期投資	-1,500	-15,100	-16,600
增加長期貸款	-21,440	_	-21,440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5,650	-50,000	-55,650
增加無形資產	-5,650	_	-5,650
增加其他資產	_	-50,000	-5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92,416	-65,100	7,627,316

中華民國104年度

		T 12	一州至中十八
科目	住宅基金	新市鎮開發基金	總計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負債	_	4,500,000	4,500,000
增加長期債務	_	4,500,000	4,500,000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3,308	_	3,308
增加基金	3,308	_	3,308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432	-20,000	-20,432
減少其他負債	-432	-20,000	-20,432
減少長期負債	-500	-1,517,121	-1,517,621
減少長期債務	-500	-1,517,121	-1,517,621
減少基金及公積	-10,000,000	_	-10,000,000
減少基金	-10,000,000	_	-10,0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97,624	2,962,879	-7,034,74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2,196,093	-44,899	-12,240,9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5,936,959	365,409	36,302,3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3,740,866	320,510	24,061,376

明細表

<u> 營建建設基金</u>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1 1- 1	10 11 10
		預		算	數								
科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價(元)	金	額	說明
銷貨收入	Į.										1,	577,710	詳各分基
營建及	之加口	二品銷	貨收入								1,	577,710	金
住宅	它基金	2					户		21	4,319,524		90,710	
新市	市鎮厚	胃發基	金				平方公尺	35,	,000	42,485.71	1,4	187,000	

營建建設基金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1 122 1 1/1	
科	且	及	業	務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投融資業務	收入							(643,791	詳各分基	.金
融資業務	收入							(643,791		
住宅基	金							(643,791		
新市鎮	開發基金	金							_		

營建建設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1 12.11	0 11 1 70
科	且	及	業	務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	务收入								8,500	詳各分基	·金
雜項美	美務收入								8,500		
住2	已基金								8,500		
新了	5鎮開發	基金							_		

<u> 營建建設基金</u>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及	業	務	項	田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1,3	367,661	詳各分	基金
財務收入								2	285,198		
利息收	入							2	285,198		
住宅	基金							2	285,189		
新市	鎮開發	基金							9		
其他業務	外收入							1,0	082,463		
違規罰	款收入							1	103,500		
住宅	基金							1	103,500		
新市	鎮開發	基金							_		
雜項收	入							ę	78,963		
住宅	基金							9	978,963		
新市	鎮開發	基金							_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٦	- 11上,7/1	ייט	, , , ,
科	目	及	誉	運	項	目	本預	年算	度數	上預	年算	度數	前決	年算	度數
勞務成本	Z							;	38,175		;	39,458			38,149
服務原								;	38,175		;	39,458			38,149
住宅	巴基金							(38,175		,	39,458			38,149
新市	5鎮開發	養基金							_			_			_

註:詳各分基金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	. 年度預	算 數	上	年度預	算 數	前	年度決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數量	平均單位 成 本 (元)	金 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 額	數量	平均單位 成 本 (元)	金額
銷貨成本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942,930			1,033,520			1,497,587
材料及用品費				942,930			1,033,520			1,497,587
商品及醫療用品				942,930			1,033,520			1,497,587
住宅基金	户	21	9,615,714	201,930	45	7,900,444	355,520	42	10,747,857	451,410
新市鎮開發基金	平方 公尺	35,000	21,171.43	741,000	73,000	9,287.67	678,000	52,698.73	19,852.03	1,046,177

營建建設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位,别日市一儿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画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477,103	579,793	投融資	業務	成本	•						483,177
477,103	579,793	手續	費成	本							483,177
477,103	579,793	住	宅基	金							483,177
_	_	新	市鎮	開發	基金						_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4.77	<u> </u>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預 算 數	科	目易	と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預	年算	度數
78,484	415,543	其他業	務成本								37	75,285
78,484	415,543	雜項	[業務成	本							37	75,285
78,484	415,543	住	.宅基金	•							37	75,285
_	_	新	市鎮開	發基金								_

營建建設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77	- 1	. ,
前年度決算數	上 年 度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李田	項	目	本預	年算	度數
8,159	20,816	行銷及	業務	費用									17,301
4,483	10,516	行銷	費用										8,151
4,428	8,849	住	宅基	金									6,600
55	1,667	新	市鎮	開發	基金	•							1,551
3,676	10,300	業務	費用										9,150
3,676	10,300	住	宅基	金									9,150
_	_	新	市鎮	開發	基金								_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世 田	項	目	本預	年算	
35,715	42,532	管理及	總務	費用									44,525
35,715	42,532	管理	費用	及總	務費	用						,	44,525
34,723	41,598	住	宅基	金									43,483
992	934	新	j 市鎮	開發	基金	•							1,042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位, 利台市1九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6,359,632	6,438,472	其他業	務費	別用							7,390,989
6,359,632	6,438,472	雜項	業務	費用							7,390,989
6,359,632	6,438,472	住	宅基	金							7,390,989
_	_	新	市鎮	其開發	基金						_

營建建設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7	工业.形	1 11 1	1 / 0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預	年算	度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士田	項	目	本預	年算	度數
184,093			295	業務外	費用]									1,295
184,093			295	其他	2業務	外費	押								1,295
_			295	道	趋的及	處理	費用								1,295
_			150		住宅	基金									150
_			145		新市	鎮開	發基	金							1,145
184,093			_	雜	揮費	別									_
184,046			_		住宅	基金									_
47			_		新市	鎮開	發基	金							_

<u> 營建建設基金</u>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機械及設備	交通 及運輸設備	什 項 設 備	非業務資產	合 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2,518	3,013	238	159,113	164,882
住宅基金	2,518	3,013	238	159,113	164,882
新市鎮開發基金	_	_	_	_	_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224	_	_	_	224
住宅基金	224	_	_	_	224
新市鎮開發基金	_	_	_	_	_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_	_	_	_	_
住宅基金		_	_		_
新市鎮開發基金	_	_	_	_	_
資產重估增值額	_	_	_	_	_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2,742	3,013	238	159,113	165,106
住宅基金	2,742	3,013	238	159,113	165,106
新市鎮開發基金	_	_	_	_	_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219	_	_	2,579	2,798
住宅基金	219	_	_	2,579	2,798
新市鎮開發基金	_	_	_	_	_

備註:1.住宅基金—非業務資產非折舊性質資產計106,463千元係土地-出租國宅;什項資產非折舊性質資產計537,884千元,係催收款項淨額。2.新市鎮開發基金—非業務資產非折舊性質資產計10,952千元,係補辦徵收之土地;什項資產非折舊性質資產計130,722千元,係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營建建設基金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州ロホール
項目	電腦軟體	說 明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値	33,918	詳各分基金
住宅基金	33,696	
新市鎮開發基金	222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8,860	
住宅基金	8,860	
新市鎮開發基金	_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8,775	
住宅基金	8,642	
新市鎮開發基金	133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5,650	
住宅基金	5,650	
新市鎮開發基金	_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10,184	
住宅基金	10,154	
新市鎮開發基金	30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29,469	
住宅基金	29,410	
新市鎮開發基金	59	
攤銷方法	直線法	
本年度應提攤銷額	10,184	
住宅基金	10,154	
新市鎮開發基金	30	

營建建設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年度

借(還)款項目	債 權 人	借款年度	償時起	還間止	本年度舉借數	本年度償還數	說明
合 計					4,500,000	800,500	詳各分基金
住宅基金							
國宅計畫	金融機構	65	100	106	_	5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開 發計畫	金融機構	83-125	83	125	4,500,000	800,000	

營建建設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供(湯)払而口	借款	償還	時間	預計債務	償	還財源		備註
借(還)款項目	年度	起	止	餘額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7年 社
合 計				3,701,001	3,701,001			詳各分基金
住宅基金								
國宅計畫	65	100	106	1,001	1,001			
新市鎮開發基金								
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 鎮開發計畫	83-125	83	125	3,700,000	3,700,000			

<u>內政部主管</u> 營建建設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単位・利台市「九
項目	住宅基金	新市鎮開發基金	總計
期初基金數額	82,212,417	600,000	82,812,417
加:	3,308	_	3,308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_	_	_
賸餘撥充	_	_	_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_	_	_
國庫增撥數	_	_	_
其他	3,308	_	3,308
減:	16,438,286	_	16,438,286
填補短絀	6,438,286	_	6,438,286
解繳國庫	10,000,000	_	10,000,000
其他	_	_	_
期末基金數額	65,777,439	600,000	66,377,439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u>營建建設基金</u> 預計平衡表

中 華 民 國104年12月31日

400 /-	I		404 %		
102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4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03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18,963,289	資	產	89,204,400	102,190,232	-12,985,832
65,960,055	流動資產		54,819,467	59,790,057	-4,970,590
45,483,108	現金		24,061,376	36,302,368	-12,240,992
45,483,108	銀行存款		24,061,376	36,302,368	-12,240,992
370,331	應收款項		1,329,284	352,027	977,257
14,119	應收帳款		14,119	14,119	_
256,039	應收分期帳款		1,195,626	227,819	967,807
100,170	應收利息		119,539	110,089	9,450
3	其他應收款		_	_	_
17,780,468	存貨		27,901,722	21,243,923	6,657,799
9,980,738	在建工程		19,445,160	13,402,562	6,042,598
7,799,730	營建及加工品		8,456,562	7,841,361	615,201
2,277,058	預付款項		1,527,085	1,891,739	-364,654
1,527,085	預付費用		1,527,085	1,891,739	-364,654
749,973	預付繳庫數		_	_	_
49,090	短期貸墊款		_	_	_
49,090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_	_	_
50,691,55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	墊款及準備金	33,445,970	41,074,969	-7,628,999
3,236,850	長期投資		3,275,822	3,259,222	16,600
3,236,850	其他長期投資		3,275,822	3,259,222	16,600
43,829,125	長期貸款		27,898,784	35,444,382	-7,545,598
44,294,664	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29,155,151	36,325,464	-7,170,313
465,539	減:備抵呆帳-應收	C分期房屋貸款	1,256,367	881,082	375,285

<u>營建建設基金</u> 預計平衡表

中 華 民 國104年12月31日

100.			10.1.1		· 利百市 7 几
102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4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03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3,622,031	長期墊款		2,267,148	2,367,490	-100,342
3,622,031	長期墊款		2,267,148	2,367,490	-100,342
3,544	準備金		4,216	3,875	341
3,544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4,216	3,875	341
1,317	固定資產		1,019	1,238	-219
1,317	機械及設備		1,019	1,238	-219
2,518	機械及設備		2,742	2,742	_
1,201	減:累計折舊-機械記	没備	1,723	1,504	219
_	交通及運輸設備		_	_	_
3,0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13	3,013	_
3,013	減:累計折舊-交通2	及運輸設備	3,013	3,013	_
_	什項設備		_	_	_
238	什項設備		238	238	_
238	減:累計折舊- 什項言	没備	238	238	_
33,918	無形資產		29,469	34,003	-4,534
33,918	無形資產		29,469	34,003	-4,534
33,918	電腦軟體		29,469	34,003	-4,534
2,276,449	其他資產		908,475	1,289,965	-381,490
246,025	非業務資產		239,869	242,448	-2,579
276,528	其他非業務資產		276,528	276,528	_
30,503	減:累計折舊-其他非	業務資產	36,659	34,080	2,579
2,030,424	什項資產		668,606	1,047,517	-378,911
3,072,737	催收款項		1,611,170	2,040,081	-428,911

<u> 營建建設基金</u>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1			-	ı	十世	ı
102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4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03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073,286	減:備抵呆帳-催收	款項		1,073,286	1,073,286	_
30,973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30,722	80,722	50,000
					·	·
118,963,289	資 產	合	計	89,204,400	102,190,232	-12,985,832
	備忘科目					
534,036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532,036	533,036	-1,000
534,036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	產		532,036	533,036	-1,000
534,036	保證品			532,036	533,036	-1,000

<u>營建建設基金</u> 預計平衡表

中 華 民 國104年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4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03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8,660,977	負	債	22,080,427	19,373,552	2,706,875
1,760,939	流動負債		1,302,333	1,557,746	-255,413
1,760,721	應付款項		1,302,115	1,557,528	-255,413
975,783	應付代收款		681,439	854,721	-173,282
784,938	應付費用		620,676	702,807	-82,131
218	預收款項		218	218	_
218	預收定金		218	218	_
16,271,834	長期負債		20,190,082	17,207,703	2,982,379
16,271,834	長期債務		20,190,082	17,207,703	2,982,379
1,658	長期借款		3,701,001	1,501	3,699,500
16,270,176	長期預收款		16,489,081	17,206,202	-717,121
628,204	其他負債		588,012	608,103	-20,091
628,204	什項負債		588,012	608,103	-20,091
264,453	存入保證金		223,589	244,021	-20,432
_	應付保管款		_	_	_
3,544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4,216	3,875	341
360,207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360,207	360,207	_

<u> 營建建設基金</u>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4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03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00,302,312	淨值		67,123,973	82,816,680	-15,692,707
106,131,954	基金		66,377,439	82,812,417	-16,434,978
106,131,954	基金		66,377,439	82,812,417	-16,434,978
106,131,954	基金		66,377,439	82,812,417	-16,434,978
-5,829,642	累積餘絀(一)		746,534	4,263	742,271
-5,829,642	累積賸餘(短絀一)		746,534	4,263	742,271
_	累積賸餘		746,534	4,263	742,271
-5,829,642	累積短絀		_	_	_
118,963,289	負債及淨値合 備忘科目	計	89,204,400	102,190,232	-12,985,832
534,036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532,036	533,036	-1,000
534,036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532,036	533,036	-1,000
534,036	應付保證品		532,036	533,036	-1,000

<u> 營建建設基金</u>

預計平衡表

中 華 民 國104年12月31日

科 目	住宅基金	新 市 鎮開 發 基 金	總計
資 產	66,778,072	22,426,328	89,204,400
流動資產	32,580,542	22,238,925	54,819,467
現金	23,740,866	320,510	24,061,376
銀行存款	23,740,866	320,510	24,061,376
應收款項	1,328,867	417	1,329,284
應收帳款	14,119	_	14,119
應收分期帳款	1,195,626	_	1,195,626
應收利息	119,122	417	119,539
其他應收款	_	_	_
存貨	5,984,534	21,917,188	27,901,722
在建工程	4,864,371	14,580,789	19,445,160
營建及加工品	1,120,163	7,336,399	8,456,562
預付款項	1,526,275	810	1,527,085
預付費用	1,526,275	810	1,527,085
預付繳庫數	_	_	_
短期貸墊款	_	_	_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_	_	_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3,400,300	45,670	33,445,970
長期投資	3,234,368	41,454	3,275,822
其他長期投資	3,234,368	41,454	3,275,822
長期貸款	27,898,784	_	27,898,784
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29,155,151	_	29,155,151
減:備抵呆帳-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1,256,367	_	1,256,367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 華 民 國104年12月31日

1 31	п	<i>4 </i>	新 市 貧	ル・ル ロ 巾 八
科	且	住 宅 基 金	開發基金	總計
長期墊款		2,267,148	_	2,267,148
長期墊款		2,267,148	_	2,267,148
準備金		_	4,216	4,216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_	4,216	4,216
固定資產		1,019	_	1,019
機械及設備		1,019	_	1,019
機械及設備		2,742	_	2,742
減:累計折舊-機械設	法備	1,723	_	1,723
交通及運輸設備		_	_	_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13	_	3,013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	運輸設備	3,013	_	3,013
什項設備		_	_	_
什項設備		238	_	238
減:累計折舊- 什項設	法 備	238	_	238
無形資產		29,410	59	29,469
無形資產		29,410	59	29,469
電腦軟體		29,410	59	29,469
其他資產		766,801	141,674	908,475
非業務資產		228,917	10,952	239,869
其他非業務資產		265,576	10,952	276,528
減:累計折舊-其他非業	務資產	36,659	_	36,659
什項資產		537,884	130,722	668,606
催收款項		1,611,170	_	1,611,170

<u> 營建建設基金</u>

預計平衡表

中 華 民 國104年12月31日

The state of the s								7	124	利百年了几
科	且	住	宅	基	金	新開	市 發 基	鎮金		計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	,073,	286			_		1,073,286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_		13	0,722		130,722
資 產 合	計		66	5,778,	072		22,42	6,328		89,204,400
備忘科目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5,	603		52	6,433		532,036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5,	603		52	6,433		532,036
保證品				5,	603		52	6,433		532,036

<u> 營建建設基金</u>

預計平衡表

中 華 民 國104年12月31日

科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開 發 基 金	總計
自	1,000,633	21,079,794	22,080,427
流動負債	637,069	665,264	1,302,333
應付款項	637,069	665,046	1,302,115
應付代收款	17,178	664,261	681,439
應付費用	619,891	785	620,676
預收款項	_	218	218
預收定金	_	218	218
長期負債	1,001	20,189,081	20,190,082
長期債務	1,001	20,189,081	20,190,082
長期借款	1,001	3,700,000	3,701,001
長期預收款	_	16,489,081	16,489,081
其他負債	362,563	225,449	588,012
什項負債	362,563	225,449	588,012
存入保證金	2,356	221,233	223,589
應付保管款	_	_	_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_	4,216	4,216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360,207	_	360,207

<u> 營建建設基金</u>

預計平衡表

中 華 民 國104年12月31日

		, ,	
科目	住宅基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總計
淨值	65,777,439	1,346,534	67,123,973
基金	65,777,439	600,000	66,377,439
基金	65,777,439	600,000	66,377,439
基金	65,777,439	600,000	66,377,439
累積餘絀(一)	_	746,534	746,534
累積賸餘(短絀一)	_	746,534	746,534
累積賸餘(短絀一)	_	746,534	746,534
負 債 及 淨 値 合 計	66,778,072	22,426,328	89,204,400
備忘科目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5,603	526,433	532,036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5,603	526,433	532,036
應付保證品	5,603	526,433	532,036

中華民國104年度

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貸款目標:	21,440	
住宅基金	21,440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5,348,944	
住宅基金	5,348,944	
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	1,125,203	
住宅基金	1,125,203	
土地開發:	4,268,859	
新市鎮開發基金	4,268,859	
上年度預算數		
貸款目標:	8,410	
住宅基金	8,410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5,430,099	
住宅基金	5,430,099	
土地開發:	3,045,626	
新市鎮開發基金	3,045,626	
(102)年度決算數		
貸款目標:	44,213	
住宅基金	44,213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5,413,592	
住宅基金	5,413,592	

中華民國104年度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1,	556,920		
		1,	556,920		
			183,670		
			183,670		
		6,	877,200		
		6,	877,200		
		2,	711,386		
		2,	711,386		
			214,412		
			214,412		
		6,	428,073		
		6,	428,073		
		7,	761,590		
		7,	761,590		
		目 預	1, 1, 6, 6, 2, 2, 7,	日 預 算 數 1,556,920 1,556,920 1,556,920 183,670 6,877,200 6,877,200 2,711,386 2,711,386 2,711,386 214,412 214,412 6,428,073 6,428,073 7,761,590 7,761,590	1,556,920 1,556,920 183,670 183,670 6,877,200 6,877,200 2,711,386 2,711,386 2,711,386 214,412 6,428,073 6,428,073 7,761,590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年度

單位:人

科目	上高員報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年 度 進 最 最 期	說明
業務總支出部分	73	-4	69	詳各分基金
勞務成本	49	-3	46	
專任人員	49	-3	46	
聘僱人員	49	-3	46	
約僱	49	-3	46	
住宅基金	49	-3	46	
新市鎮開發基金	_	_	_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	-1	9	
專任人員	10	-1	9	
正式人員	4	_	4	
職員	4	_	4	
住宅基金	4	_	4	
新市鎮開發基金	_	_	_	
聘僱人員	6	-1	5	
約僱	6	-1	5	
住宅基金	6	-1	5	
新市鎮開發基金	_	_	_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	_	14	
兼任人員	14	_	14	
管理會委員	11	_	11	
住宅基金	11	_	11	

內 政 部 主 管營建建設基金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0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進最開調	本 年 度 增減(-)數	本年 度 進 最 最 異 男	說	明
新市鎮開發基金	_	_	_		
其他兼任人員	3	_	3		
住宅基金	3	_	3		
新市鎮開發基金	_	_	_		
資本支出部分	8	_	8		
專任人員	8	_	8		
聘僱人員	8	_	8		
約聘	8	_	8		
住宅基金	_	_	_		
新市鎮開發基金	8	_	8		
總計	81	-4	77		

備註:詳各分基金。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u> </u>	立:新台	r 市 /C	
	正式	聘僱	超時	獎	金	退休及 撫卹	袹			費	A
科目	員額薪資	人員薪資	工作報酬	年終獎金	考績	退休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 病 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合計
業務總支出部分											
勞務成本	_	18,717	3	2,340	_	1,123	2,918	_	_	736	25,837
聘僱人員	_	18,717	3	2,340	_	1,123	2,918	_	_	736	25,837
住宅基金		18,717	3	2,340	_	1,123	2,918	_	_	736	25,837
職員	_	18,717	3	2,340	_	1,123	2,918	_		736	25,837
管理與總務費用	3,162	2,035	201	641	257	416	613	7	_	571	7,903
基金管理會委員	80	_	_	_	_	_	_	_	_	_	80
正式人員	3,082	_	193	386	257	293	312	7	_	491	5,021
住宅基金	3,082	_	193	386	257	293	312	7	_	491	5,021
職員	3,082	_	193	386	257	293	312	7		491	5,021
聘僱人員	_	2,035	8	255	_	123	301	_	_	80	2,802
住宅基金	_	2,035	8	255	_	123	301	_	_	80	2,802
職員		2,035	8	255	_	123	301	_	_	80	2,802
合 計	3,162	20,752	204	2,981	257	1,539	3,531	7	_	1,307	33,740
資本支出部分	_	5,687	74	711	_	341	610	_	_	128	7,551
聘僱人員	_	5,687	74	711	_	341	610	_	_	128	7,551
新市鎮開發基金		5,687	74	711	_	341	610	_	_	128	7,551
職員	_	5,687	74	711	_	341	610	_	_	128	7,551
合 計	_	5,687	74	711	_	341	610	_	_	128	7,551
總計	3,162	26,439	278	3,692	257	1,880	4,141	7	_	1,435	41,291

備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營建建各項費用中華民國

				本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合 計	券務成本	銷貨成本
34,452	36,626	用人費用	33,740	25,837	_
2,896	3,162	正式員額薪資	3,162	_	_
22,080	22,87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0,752	18,717	_
109	167	超時工作報酬	204	3	_
3,526	3,442	獎金	3,238	2,340	_
1,702	1,637	退休及卹償金	1,539	1,123	_
4,139	5,342	福利費	4,845	3,654	_
515,815	637,223	服務費用	536,288	8,466	-
158	340	水電費	246	246	_
6	201	郵電費	193	155	-
715	694	旅運費	1,112	228	-
4,516	9,42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905	55	-
1	61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63	563	-
152	159	保險費	126	37	-
482,239	586,038	一般服務費	490,785	6,582	-
28,028	39,754	專業服務費	36,358	600	-
1,497,713	1,034,333	材料及用品費	943,690	678	942,930
_	664	使用材料費	596	596	_
126	149	用品消耗	164	82	_
1,497,587	1,033,520	商品及醫療用品	942,930	_	942,930
_	_	租金與利息	_	_	_

主管

<u>設基金</u>

彙 計 表

104年度

																		7	124	· 新	Ц,	1	/ 0		
年			į	度						預	į					算					數	-			
投業	融 務 成	資本	務	成	他本	行費	銷	及			管總	務	里費	及用	其務		他費	業用	財	務	費	用	其務	他 外 費	業用
					_								7,	903				_				_			1
		_			_				-	_			3,	162				_				_			_
		_			_				-	_			2,	035				_				_			_
		_			_				-	_				201				_				_			_
		_			_				-	_				898				_				_			_
		_			_				•	_				416				_				_			_
		_			_				-	_			1,	191				_				_			_
	483,1	77			_			16	6,30)1			2,	814			24,	235				_		•	1,295
		_			_					_				_				_				_			_
		_			_					_				38				_				_			_
		_			_				-	_				659				225				_			_
		_			_			(5,65	51				199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	_				89				_				_			_
	483,1	77			_					_			1,	026				_				_			_
		_			_			Ś	9,65	50				803			24	010				_			1,295
		_			_				•	_				82				-				-			_
		_			_				-	_				_				_				_			_
		_			_				-	_				82				_				_			_
		_			_				-	_				_				_				_			_
		_			_				•	_				_				-				_			_

內政部營建建各項費用中華民國

				本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合 計	勞 務 成 本	銷貨成本
_	_	利息	_		-
#REF!	12,655	折舊、折耗及攤銷	12,982	_	_
303	303	機械及設備折舊	219	_	_
_	_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_	_	_
_	_	什項設備折舊	_	_	_
3,230	3,577	非業務資產折舊	2,579	_	_
7,453	8,775	攤銷	10,184	_	_
960	3,16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702	1,702	_
192	500	土地稅	500	500	_
564	900	房屋稅	700	700	_
136	226	消費與行為稅	196	196	_
68	1,542	規費	1,306	306	_
6,342,032	6,413,09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	7,368,246	1,492	_
		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928,440	982,994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19,302	1,492	_
5,413,592	5,430,099	補貼(償)、獎勵、	5,348,944	_	_
78,531	415,543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375,285	_	_
78,484	415,543	各項短絀	375,285	_	_
47	_	賠償給付	_	_	_
198,433	17,788	其他	20,744	_	_
198,433	17,788	其他費用	20,744	_	_
#REF!	8,570,429	合 計	9,293,677	38,175	942,930

主管

<u>設基金</u>

彙 計 表

104年度

年					J	变						預	į					算	7	- 134		數					
投業	融 務		資本	其業	務	成		行費	銷	及		務用			理費	及用	其務	他費	業用	財	務	費	用	其務	· 外	他費	業用
			_				_					_				_			_				_				_
			_				_					_			12	982			_				_				_
			_				_					_				219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2	579			_				_				_
			_				_					_			10	184			_				_				_
			_				_			•	1,00	00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					_				_			_				_				_
			_				-					_				_			_				_				_
			_				-				1,00	00				_			_				_				_
			_				_					_				_		7,36	6,754				_				_
			_				_					_				_		2,01	7,810				_				_
			_				_					_				_		5,34	18,944				_				_
			_		3	75,2	285					_				_			_				_				_
			_		3	75,2	285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					_			20,	744			_				_				_
			_				_					_			20	744			_				_				_
	48	33,1	77		3	75,2	285			17	7,30	01		_	44	525		7,39	0,989		_	_	_		_	1,	295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带	決	議		l±.	7/
項	次	內					容	辨理	情	形
甲、一、		之各國營 面檢討 性,並自	及各相屬 營事業, 適用提 105 年	應審酌 撥職工 度起,	其事業之 福利金 衡酌實際	即責成戶上特殊性 規定之台	,全理 汝,		o	
二、		年家萬事政公薦足支政業導度,餘長府司負,領形主權止期元、具,責不優象管事止未。終有惟一利憑。村業	中實而經實卻、外報有關之、中際其理質缺董界酬鑑於投報班總中)控乏事監或於「資酬	好多係制完·督自此人績、時資數由力整·,我一年效次 ,我行年效次	と額投該應投資屢庸改度派資達資主可資料遭情院起任民4事管視績,外事應將或營門事責所推	所事109負關政、訊抨損成轄薦率,業億責核府派透擊及各具負等截計5人派之任明負政公經責資	1501董即屬推不人施事主、		•	
三、		營惟中台程尚行明導支大化截興灣序待政訂致應,於至紙電遲審作須國。除於目訴	京目《衫星里《冷笑為下東前、文未無延特每避訟營尚高化能法宕定年免案業有雄事完完所期仍活件	等部硫業成成致間須理法原分酸、。清。內編費法因未經台其算公完列用院	結完、彎中作司成相持審束成台汽雖業法清關續理事,等理人發分體相,具發分	家進門運因部關然事生外作機行包工等訴分法清行及,,依備持行人,於個規理政債行有關。	理治業青素素生毛賣各文,灣、算件係未宕用擴院		•	

營建建設基金

決項	次	議內	及	附	带	決	議容	- - 辨 理 情 形
		清理条注 該等限 法	三讀通過 長事業清	後,由名 理工作	\$該主管 之執行!	機關拍	安季就 頁計完	
四、		載8以元學視同彈依該基支包基業計。算	医15 注音全餐量 长足全餐目為屬型僅有了自定15 注離、展年 第收。源的出「型值,彈自了算島農基年 4入」可之原政」有亦性105,方建業金超 條來之能各則事之違有遭5	個業式設特支 第源精流項規型作預規致年特務辦基別情 1而神入計劃」業算避濫度別計理金收,事 項供、情畫及前多有國用起	女萱,入丈, 第特等形用執足之頁會,,入經金研基中明 2殊別,途行之適關監導各基費額發金部顯 款用收據之年特用特督致該金編品替、分濫 贫道入以之层别超別之經特	中列高代有基用 帛金基規起度收支收嫌費別,不達役線金預 目 差 到,算是涉差差沒入	百己」基實包算 規為人牌下。基只基為大多,億金播出執 定特應理即行金算金避有基達而餘、電現行 :別衡符應政比之設免效金	
五、		查國的對作地為 政家工方另平護 方名賴 對作,太維	全和領海 哈登堂入 停中國 生有頭建	水情資 室,後終 工作船近 國船偽近 造工程	料之機等至在野國 美入我籍國人	密性, 講 委員 科 與 我 軍	裹 中國 屋力 足 工 重	

營建建設基金

決		議	及	附	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一辦 理 情 牙
六、		如可宜船核化開後第定處國 經已年確供籍舶民類專依 28標理家 濟於度因使船)營似案底條準相整 部103屬	業,)我者件查灣第核個經 管年單需而或國申審會灣第作案濟 之8位要須租各請查議退9業審發 漢月預	,使傭港相作發與係程查展 翔 2 算並用大口關業給大第字事。 航日可經大陸間船及無陸第 1 宜 空巨免	草生的走度星國地30 更以 工艺予無工舶行來序安區條嚴兼 業化審內船含送作由疑人法格顧 股,議	該公司 10 ,惟該公	隻權籍審強召件例訂度及 司33司	度望 音 子 台 子 中 引 引 引 引 引 引 引 引 引 引 引 引 引 引 引 引 引 引
		款規定編項規定: 配合提出	編列移轉 「應依預 修正「 預算及	民營預 算程序 103 年度 綜計表	算,並(辦理」。 中央政	第 1 項第 衣同法第 另請行政 府總預算 分)」, 以	2 院 案	2 원 목
七、		股份有限 所提出配 算案附屬	公司於 合修正 單位預 103 年	103 年 之 103 算及綜 隻中央政	8月21 年度中 計表(營 府總預	日民營化 央政府總 業部分) 算案附屬	, 預 ,	
乙一		置校舍再 長就任迄	企-營建 長李鴻 -利用改 -今已逾	建設基 源於就作 建為社位 1 年,	金 王之初, 會住宅之 仍未見		部案	

營建建設基金

決 項	次	議內	及	ß	付	带	決	議容	│ −辨 理 情 形
		月宅日於及部出理內中始期所應空或	(102 集製 屬於間改 無 單	三 为案前乃 月再上了方報提有內 用自	15,院應閒方宅	日內,予置其,用前政未譴宿所區。)部遵責金屬位	女提遲守。今閒合 政縣上至法查利廳者 營門內 門內	L會月決政內,應住30議部政提整	
		委透戶30交之月區計月南住部住產住成無建民等與託天,日南用4一562投宅調宅局且為法署入狀驗	於厝共1投, 日般 7分9查 4使地「落負住况南 98花工政9通宅僅完,戶使戶;偏子,開國出投,費,成21用言出了並中戶(經运區公务等,	竹户骨9牙 期十二成之,月全坠衷月二餐它 恐山,43接震湖883責出剩無體郅」顯建,見疏	可七意二,企止户户交進3餘價點使,係監表建失子樓餘5並重,皆戶予進3餘價露9延造元造失坑分元月份建南。 國行戶67撥露9延造黃光	,3受暂的未其有票· ,22枚鄭,可品開寓近3受行投售餘財售,戶用該1府。並水質發式於日災修竹出餘財,1未予國災照查完電低		住宅2後承年新住年分一法平慧質住美由惟渗興宅56月移租2社宅9署般務價財欠,意營災水建	1040802288 號函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補充書面報告。
三、									本案業以內政部 104 年 1 月 15 日內授營管字第 1040800250 號函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營建建設基金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 · · · · · · · · · · · · · · · · · ·
項	次	內					容	
		宅水電費 期內仍無 要求住字	貴等相關 無法售出 宅基金應 宅出租運	維護管之國宅	理費用不 ,立法院 擬運用指	鑑於未售公費, 政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短會為	
四、		20 日決 林口國等 造成大 責,營建	議,縱紀 是野 貴 是 書 應 檢 工	容台北市 進行施 计木枯死 討追究9 程應妥	政, 政, 應人 人, 職人 對 監督,	派包商進	入,之於	
五、		民會畫公該時應住住為開計掌於	典 ,它变解质去出辨理、新理策有及執每開生, 我有人教每開	計屋重足行成期書務內度	助臺、E、E前、E、E、E、E、E、E、E、E、E、E、E、E、E、E、E、E、E	市政畫項並以政法面林府,計未監部院報口與上畫詳督營內告區辦開資述並建政並	社計訊各及署委	第 1040800171 號函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旨揭計畫辦理及執行情形已公開於內政部不動 產資訊平臺(網址: http://pip.moi.gov.tw/)之「重 要主題」項下「林口國宅興辦事業計畫」、「社 會住宅推動方案」及「租屋平臺你租我管試新 計畫」網頁供公眾參考。
六、		立所及於林 2012 區 月 2018 國 5 13.9	通人去 國戶 會守遇若規年民國選辦萬廢欲對8住民手理元止移於月宅住村配言	;轉設10 興宅,售人到與完,售人到與完大租國	列產限亥業乍運)之廢權之定計為結作未止,限興畫20束業來後將朱建」16後,的	月,不小之,7、預搶宅23民本行新定世交售與斷日住條政北與界由價轉後	宅例院市建大新每售	

營建建設基金

決		議	及	附	带	決	議	· 【 一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府喪失」 作標的, 會住宅	內政部	應將林	口國宅轉				
七、		怨,於 活行動 開發—A	99 方 77 市內召署 54 葉 年 使 因 閏 重 年 一 年 朝 政 商 署 案 交 亩 使 惡 , 新 年 一 區 開 部 投 長 , 付 向 員 得 質 已 議	月場發基以興世雄 5索居廠官及,月場發基辦建文建 0 期住商員全追的,住商從民討	日運興支「用嫌集元指義證中利不核沿瓣應機地收團,可政獲年益當定線事並場預賄事精提策利利,得了此業分場預賄事	了第一建標,写《高,丘子可改區計年運售向長集高為百致政善善問畫編 A)各於團容貪億財部原邊」列7 "大法尹積贓。厘應	民生,預站 J財庭衍率在7 獲與民土,預站 J財庭衍率在7 獲與生地經算合。團證樑等法合致得		內營字第

附 屬 表

一、住宅基金

<u>內 政 部 主 管</u> 住宅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臭 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
二、主要表	
(一)收支預計表	1-15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1-17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1-18
三、明細表	
(一)銷貨收入明細表	1-21
(二)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1-22
(三)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1-23
四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1-24
(五)勞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25
(六)銷貨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31
(七)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33
(八)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35
(九)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37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40
(土)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44
(生)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52
(堂)資產折舊明細表	1-54

	歯無形資產攤銷表	1–55
	(宝)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1-56
	(去)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1-57
	(芒)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1-58
四	、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1-59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1-64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1-65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1-66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1-68
五	、附表	
	(→)公務車輛明細表	1-74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u>內 政 部 主 管</u> <u>住宅基金</u>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依據住宅法第7條設置住宅基金。

二、組織概況:

依據「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 由本部邀請有關機關指派代表組設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管理 之。

三、基金歸屬及屬性: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種基金,隸屬於營建建設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機關,並以本部營建署為管理機關。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 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2)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11 億 4,115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9 億 4,693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9,422 萬 1 千元,約 20.51%,主要係 出售彰化員林國宅店鋪,其銷售單價高於原預算編列之平均單 價,致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增加,另國宅貸款利息收入較預 期增加,致融資業務收入增加。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74 億 4,760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95 億 5,161 萬 8 千元,減少 21 億 401 萬 3 千元,約 22.03%,主要係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租金補貼因核定戶數較計畫戶數少,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四千億元優惠購屋貸款等利息補貼因貸款戶提前償還、撤銷資格終止補貼等因素,致雜項業務費用減少,另國宅貸款提列之呆帳費用較預期少,致雜項業務成本減少。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6 億 6,085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5 億 2,762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3,322 萬 8 千元,約 25.25%,主要係收 回國宅貸款呆帳戶之逾欠款及轉銷 101 年整合住宅租金補 貼、青年安心成家利息補貼、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利息補貼所提 列之應付費用,致雜項收入增加。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1億8,404萬6千元,較預算數1億1,015萬元,增加7,389萬6千元,約67.09%,主要係核銷桃園縣自立新村、精忠六村國宅社區原眷戶搬遷費及房補費,致雜項費用增加。
- (五)收支短絀:決算數短絀 58億2,964萬2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81億8,720萬8千元,減少短絀 23億5,756萬6千元,約 28.80%,主要係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 案及四千億元優惠購屋貸款等租金、利息補貼支出之實際數較 預算數少,以及國宅貸款提列之呆帳費用較預期少所致。

二、上(103)年度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5億1,208萬8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4億3,345萬2千元,較預計數減少7,863萬6千元,約15.36 %,主要係實際利率較預期低,致融資業務收入減少。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40 億 9,217 萬 4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32 億 7,126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8 億 2,090 萬 7 千元,約 20.06%,主要係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租金補貼因實際核撥戶數較預算戶數少,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四千億元優惠購屋貸款等利息補貼因貸款戶提前償還、撤銷資格終止補貼,以及補助新北市社會住宅土地價款尚未撥付等因素,致雜項業務費用減少。
-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2億1,636萬元,實際業務外收入4億1,110萬3千元,較預計數增加1億9,474萬3千元,約90.01%,主要係認列國宅貸款轉銷呆帳違約金收入、收回國宅貸款呆帳戶之逾欠款及縣市政府國民住宅興建資金專戶餘款、處分屏東市國宅土地價款及轉銷102年度提列之住宅補貼應付費用。
-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7萬5千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284萬2千元,較預計數增加276萬7千元,約3,689.33%, 主要係原認列公教貸款戶違約罰款收入,依民事判決不再追 訴予以轉銷所致。
- (五)收支短絀:預計短絀 33 億 6,380 萬 1 千元,實際發生短絀 24 億 2,955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短絀減少 9 億 3,424 萬 7 千元,約 27.77%,主要係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四千億元優惠購屋貸款等利息、租金補貼之實際數較預算數少,以及補助新北市社會住宅土地價款尚未撥付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銷售目標

截至 103 年度止預估台灣省尚有 20 戶國宅待售,另本 年度預估有 6 户國宅出租户轉為待售戶,可供銷售戶數共 計26户;本年度計畫銷量為21戶,預計期末存量為5戶。 後續將積極促銷,加速資金回收,循環運用,減輕資金積 壓。

(二)生產目標

1. 目標概述

辦理新北市林口區國民住宅,預計興建3,018戶,本年 度所需動用資金預計33億4,697萬元。

2.104 年度計畫興建及歷年未完工部分資金需求情形表

國民住宅興建部分

計畫項目	總執行 戶 數	104年度內執行戶數	104 年度資金需求 (千元)	說明
政府興建國宅工程	3, 018	3, 018	3, 346, 970	1. 依行政院 101 年 8 月 10 日院臺建字第 1010140473 號函核定「新北市林口區-國民住宅興辦事業計畫」辦理。 2. 本興建工程所需資金預計 102 年至 107 年共約 171.6 億元(不含土地價款、社區管理費提撥款),102 至 103 年度已編列 45 億 5,663 萬元,本年度編列 33 億 4,697 萬元,後續將依實際資金需求及工程進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註:本案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計算如下:

第1標:[(5,915,980-500,000)*0.5%+4,000]*70%=21,756千元;

第2標:[(4,107,528-500,000)*0.5%+4,000]*70%=15,426千元; 第3標:[(2,977,954-500,000)*0.5%+4,000]*70%=11,473千元;

以上第 $1 \cdot 2 \cdot 3$ 標工程管理費合計約 48,655 千元,按工程進度及實際使用需求核算,104 年度預計支用 23.73%的工程管理費,約 11,546 千元。

(三)貸款目標

1. 目標概述

依國民住宅貸款辦法規定,提供國民住宅承購戶申辦國宅貸 款。

2. 本年度貸款目標

- (1) 住宅基金提供國宅貸款所需資金計 2,144 萬元,較上年度 所需資金需求 841 萬元,增加 1,303 萬元,係因預估原出 租國宅將收回出售,故國宅貸款額度增加。
- (2) 依據國民住宅貸款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其貸款年限 及利息收取標準如下:
 - ①循回期限:國宅興建工程款及土地款於完成出售時承購戶應分別繳納自備款及國宅貸款,其國宅貸款部分依國 宅貸款辦法規定貸款年限為30年,第1年至第5年按月 付息不還本,第6年至第30年按月平均償還本息。
 - ②利息計算:國民住宅貸款利率,基金提供部分,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042%機動計息,銀行提供部分,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875%機動計息。

(四)辦理各項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1. 目標概述

辦理輔助自購國宅、中央公教、勞工、原住民、整合住宅、 青年安心成家、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等住宅業務補貼 事宜。

2. 本年度補貼項目及所需資金

- (1) 台灣省輔助人民自購國宅貸款利息補貼7,567萬3千元。
- (2) 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5億4,607萬6千元。
- (3) 輔助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504 萬7千元。

- (4)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包含購置住宅貸款利息 補貼 3 億 6,752 萬元、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214 萬 6 千元及租金補貼 12 億元,共計為 15 億 8,966 萬 6 千元。
- (5) 辦理農村改建方案修繕及興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5 萬 9 千元。
- (6) 中央公教同仁貸款利息補貼 1,747 萬 4 千元。
- (7) 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包含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7億 9,814萬8千元及租金補貼1億2,000萬元,共計9億 1,814萬8千元。
- (8) 辦理 4,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利息補貼 11 億 2,492 萬7千元。
- (9)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利息補貼 9 億 3,274 萬 7 千元。
- (10)三三三安家專案青年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1,407 萬 6 千元。
- (11)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利息補貼1億465萬1千元。

以上補貼所需資金共53億4,894萬4千元。

(五)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

1. 目標概述

辦理國宅用地興建社會住宅、閒置校園或公有閒置建築物改建社會住宅及各地方政府自辦社會住宅。

- 2. 本年度補助項目及所需資金
 - (1)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先期規劃費 1,500 萬元。
 - (2)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部分工程費用 8 億 7, 360 萬元。
 - (3)補助新北市及台中市政府運用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之土 地價款經費 2 億 3,660 萬 3 千元。

以上補助所需資金共11億2,520萬3千元。

二、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本年度預計償還50萬元。

- (一) 本年度無舉借數。
- (二)本年度預計償還 50 萬元,來源以收回國宅貸款本息償還 長期借款。

三、執行政府重要政策:

本基金除賡續辦理以前年度國民住宅計畫、中央公教人員 購置住宅貸款、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輔助原住民建購及修 繕住宅貸款,以及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之業務外,並 依行政院核定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購置、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暨租金補貼,以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 住宅。

本基金於97年度配合行政院核定之「農村改建方案」,辦理該方案之住宅修繕、興建補貼,98年度起不再新增辦理戶數,惟仍賡續辦理以前年度之利息補貼。另依循「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之具體措施,辦理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料庫」,並辦理相關研究計畫。

為配合「青年安心成家」(一生享有2次2年200萬元零利率房貸)專案,辦理該購屋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惟102年度起不再新增辦理戶數,僅賡續辦理以前年度之利息及租金補貼。另依據行政院97年9月11日第3109次院會通過「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之「增撥新台幣2,000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及98年4月14日核定「再增撥2,000億元續辦優惠購屋專案貸款」,總額4,000億元之優惠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另原編列於營建署公務預算辦理之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 、三三三安家專案青年購屋貸款及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三項利 息補貼,104年度起由本基金承辦。

此外,「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業於103年1月6日奉行政院核定在案,由本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經費,協助無法自行於市場上以租金補貼解決居住問題之特殊情形或身分者,透過社會住宅以提供適宜且享有尊嚴的居住環境。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7億4,300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9億5,962萬6 千元,計減少2億1,662萬5千元,約22.57%,主要係各項 貸款陸續收回,致融資業務收入減少。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85億4,878萬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78 億8,953萬3千元,計增加6億5,925萬6千元,約8.36%, 主要係本年度新增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經費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13億6,765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5億3,685 萬4千元,計增加8億3,079萬8千元,約154.75%,主要係 有償撥用未建國宅用地收入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15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5萬元一致。
-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有短絀64億3,828萬6千元,較上年 度預算短絀63億9,320萬3千元,計增加短絀4,508萬3千元 ,約0.71%。
- (六)本年度及最近5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表,詳見圖1 、2。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本年度短絀之部 64 億 3,828 萬 6 千元,其中預計本期短 絀 64 億 3,828 萬 6 千元,前期待填補短絀 0 千元。
- (二)本年度折減基金64億3,828萬6千元填補累積短絀。
- (三)本年度及最近5年度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3、4。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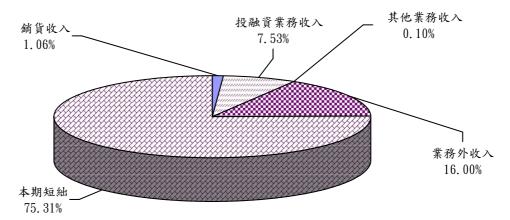
-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 億 9,088 萬 5 千元,其中:1.本期短絀 64 億 3,828 萬 6 千元。
 - 2.調整非現金項目 34 億 5, 259 萬 9 千元,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短絀 3 億 7, 528 萬 5 千元、折舊及折耗、攤銷 1, 295 萬 2 千元,流動資產淨增 37 億 5, 764 萬 3 千元、流動負債淨減 8, 319 萬 3 千元。
-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 億 9,241 萬 6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77 億 2,100 萬 6 千元,包括減少長期貸款 71 億 9,175 萬 3 千元、減少長期墊款 1 億 34 萬 2 千元、減少其他資產 4 億 2,891 萬 1 千元;現金流出 2,859 萬元,包括增加長期投資 150 萬元、增加長期貸款 2,144 萬元及增加無形資產 565 萬元。
- (三)預計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 億 9,762 萬 4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330 萬 8 千元,包括增加基金 330 萬 8 千元;現金流出 100 億 93 萬 2 千元,包括減少其他負債 43 萬 2 千元、減少長期債務 50 萬元、減少基金 100 億元。
-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21 億 9,609 萬 3 千元。
-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359億3,695萬9千元。
-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237億4,086萬6千元。

四、補辦預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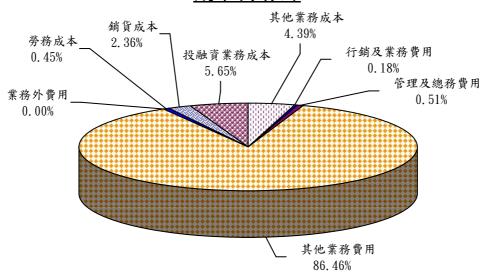
無。

104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

收入及短絀



成本與費用



收入及短絀	104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04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743,001	業務成本與費用	8,548,789
券務收入	_	勞務成本	38,175
銷貨收入	90,710	銷貨成本	201,930
投融資業務收入	643,791	投融資業務成本	483,177
其他業務收入	8,500	其他業務成本	375,285
業務外收入	1,367,652	行銷及業務費用	15,750
本期短絀	6,438,286	管理及總務費用	43,483
		研究發展訓練費用	_
		其他業務費用	7,390,989
		業務外費用	150
收入及短絀總額	8,548,939	成本與費用總額	8,548,939

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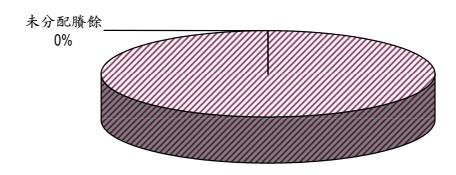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百萬元 12,000 ◎ 收入合計 ⑤ 費用合計 11,000 10,000 9,000 8,000 7,000 6,000 5,000 4,000 3,000 2,000 *** 1,000 104 年度 100 101 102 103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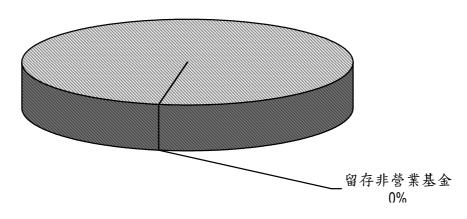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項目	決算	決算	決算	預算	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6,322,675	1,447,548	1,141,155	959,626	743,001
業務外收入	761,219	642,299	660,854	536,854	1,367,652
收入合計	7,083,894	2,089,847	1,802,009	1,496,480	2,110,653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9,249,704	9,632,528	7,447,605	7,889,533	8,548,789
業務外費用	1,839,696	626,579	184,046	150	150
費用合計	11,089,400	10,259,107	7,631,651	7,889,683	8,548,939
本期賸餘(短絀-)	-4,005,506	-8,169,260	-5,829,642	-6,393,203	-6,438,286

104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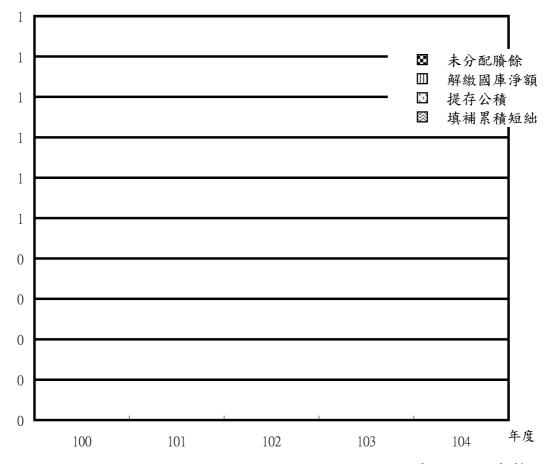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04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4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_	中央政府所得	_
提存公積	_	留存非營業基金	_
賸餘撥充基金數	_		
解繳國庫淨額	_		
未分配賸餘	_		
合 計	_	合 計	_

圖4

百萬元

最近5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項目	年度決算	年度決算	年度決算	年度預算	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_	_	_	_	_
提存公積	_	_	_	_	_
賸餘撥充基金數	_	_	_	_	_
解繳國庫淨額	_	_	_	_	_
其他依法分配數	_	_	_	_	_
未分配賸餘	_	_	_	_	_
合 計	_		_	_	_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住宅基金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前年度決	中 算 數	A) 1	本年度行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増減(-)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41,155	100.00	業務收入	743,001	100.00	959,626	100.00	-216,625	22.57	
251,152	22.01	銷貨收入	90,710	12.21	144,630	15.07	-53,920	37.28	
251,152	22.01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90,710	12.21	144,630	15.07	-53,920	37.28	
881,104	77.21	投融資業務收入	643,791	86.65	807,523	84.15	-163,732	20.28	
881,104	77.21	融資業務收入	643,791	86.65	807,523	84.15	-163,732	20.28	
8,899	0.78	其他業務收入	8,500	1.14	7,473	0.78	1,027	13.74	
8,899	0.78	雜項業務收入	8,500	1.14	7,473	0.78	1,027	13.74	
7,447,605	652.64	業務成本與費用	8,548,789	1,150.58	7,889,533	822.15	659,256	8.36	
38,149	3.34	券務成本	38,175	5.14	39,458	4.11	-1,283	3.25	
38,149	3.34	服務成本	38,175	5.14	39,458	4.11	-1,283	3.25	
451,410	39.56	銷貨成本	201,930	27.18	355,520	37.05	-153,590	43.20	
451,410	39.56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201,930	27.18	355,520	37.05	-153,590	43.20	
477,103	41.81	投融資業務成本	483,177	65.03	579,793	60.42	-96,616	16.66	
477,103	41.81	手續費成本	483,177	65.03	579,793	60.42	-96,616	16.66	
78,484	6.88	其他業務成本	375,285	50.51	415,543	43.30	-40,258	9.69	
78,484	6.88	雜項業務成本	375,285	50.51	415,543	43.30	-40,258	9.69	
8,104	0.71	行銷及業務費用	15,750	2.12	19,149	2.00	-3,399	17.75	
4,428	0.39	行銷費用	6,600	0.89	8,849	0.92	-2,249	25.42	
3,676	0.32	業務費用	9,150	1.23	10,300	1.07	-1,150	11.17	
34,723	3.04	管理及總務費用	43,483	5.85	41,598	4.33	1,885	4.53	
34,723	3.0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3,483	5.85	41,598	4.33	1,885	4.53	
6,359,632	557.30	其他業務費用	7,390,989	994.75	6,438,472	670.94	952,517	14.79	
6,359,632	557.30	雜項業務費用	7,390,989	994.75	6,438,472	670.94	952,517	14.79	
-6,306,450	-552.64	業務賸餘(短絀一)	-7,805,788	-1,050.58	-6,929,907	-722.15	-875,881	12.64	

住宅基金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前年度決	字算數	м п	本年度引	湏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増減(-)		
金額	%	·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660,854	57.91	業務外收入	1,367,652	184.07	536,854	55.94	830,798	154.75	
403,653	35.37	財務收入	285,189	38.38	388,354	40.47	-103,165	26.56	
403,653	35.37	利息收入	285,189	38.38	388,354	40.47	-103,165	26.56	
257,201	22.54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82,463	145.69	148,500	15.47	933,963	628.93	
28,461	2.49	違規罰款收入	103,500	13.93	118,500	12.35	-15,000	12.66	
228,740	20.04	雜項收入	978,963	131.76	30,000	3.13	948,963	3,163.21	
184,046	16.13	業務外費用	150	0.02	150	0.02	_	_	
184,046	16.13	其他業務外費用	150	0.02	150	0.02	_	_	
_	_	違約及處理費用	150	0.02	150	0.02	_	_	
184,046	16.13	雜項費用	_	_	_	_	_	_	
476,808	41.78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1,367,502	184.05	536,704	55.93	830,798	154.80	
-5,829,642	-510.85	本期賸餘(短絀一)	-6,438,286	-866.52	-6,393,203	-666.22	-45,083	0.71	

住宅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1 1	別口巾1九
上年度預	算 數	科 目	本年度預	頁 算 數	說明
金額	%	行 日	金額	%	动 切
_	_	賸餘之部			
_	_	本期賸餘	_	_	
_	_	前期未分配賸餘	_	_	
_	_	分配之部	_	_	
_	_	填補累積短絀	_	_	
_	_	未分配賸餘	_	_	
14,580,411	100.00	短絀之部	6,438,286	100.00	
6,393,203	43.85	本期短絀	6,438,286	100.00	
8,187,208	56.15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_	_	
14,580,411	100.00	填補之部	6,438,286	100.00	
_	_	撥用公積	_	_	
14,580,411	100.00	折減基金	6,438,286	100.00	
-	_	待填補之短絀	_	_	

住宅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1				单位.利台市1九
科	且	預	第十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一)			-6,438	8,286	詳見收支預計表。	
調整非現金項目			-3,452	2,599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	及短絀		37	5,285	提列應收分期房屋貸; 備抵呆帳。	款及催收帳款之
折舊及折耗			2	2,798		
攤銷			10	0,154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一)			-3,75	7,643	係應收款項淨增977,25 增3,145,040千元(在建- 千元,營建及加工品; 元)、預付款項淨減36	工程增加3,346,970 減少 201,930千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一)			-83	3,193	係應付款項淨減。	1,001 7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	流入(流出一)		-9,89	0,8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墊款及準備金		7,292	2,095		
減少長期貸款			7,19 ⁻	1,753	減少應收分期房屋貸	款。
減少長期墊款			100	0,342	減少壽德新村地價款 工程之長期墊款。	、木柵營區改建
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	及其他資產		428	8,911	, , , , , , , , ,	
減少其他資產			428	8,911	催收款項減少428,911	千元。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墊款及準備金		-22	2,940		
增加長期投資				1,500	未建國宅用地維護費	等1,500千元。
增加長期貸款			-2 ⁻	1,440	本年度國宅貸款貸放	數。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	及其他資產		-(5,650		
增加無形資產			-;	5,650	係購置電腦系統,住 資訊案等經費。	宅及不動產相關

<u>住宅基金</u>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平位.别百市「九		
科	且	預	算	數	說	明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	ἐ流入(流出一)		7,69	2,41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	!紬			3,308				
增加基金				3,308	臺中市政府撥入1,000千元、臺南市政 府撥入1,000千元、苗栗縣政府撥入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	負債、其他負債及			-432	1,308千元。			
遞延貸項								
减少其他負債				-432	存入保證金淨減少432	2千元。		
減少長期負債				-500				
減少長期債務				-500	償還本年度長期債務	٥		
減少基金及公積			10,00	0,000				
减少基金			10,00	0,000	折減基金解繳國庫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	ἒ流入(流出一)		-9,99	7,62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	或一)		12,19	6,0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93	6,9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3,74	0,866				
		<u> </u>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明細表

住宅基金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十 1 2 .	刑口巾一儿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		預 算 數		說	明
打 口 及 宮 廷 復 口	位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L	-71
銷貨收入				90,710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90,710		
出售歷年已完工未售國宅	户	21	4,319,524	90,710	銷售以前年度完工, 戶(含店鋪10戶),計	
					P (90,710十元。
					I	

住宅基金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fol to	科目及業務項目								算		數		台	明
杆	1 及		粉	垻	B	位	數	量	利	率	金	額	說	97
投融資業務。	收入										643	3,791		
融資業務に	收入										643	3,791		
國宅貸	款基金	提供部分	}				22,64	3,917	1.76	57%	400),118		
縣市貸	款部分							199	1.76	57%		4		
國宅貸	款銀行	提供部分	}				2,86	9,532	2.60	0%	74	1,607		
中央公司	務人員購	置住宅賃	贷款部分				5,96	60,097	1.76	57%	105	5,315		
國軍官	兵購置住	宅貸款部	『分				3,60	7,627	1.76	57%	63	3,747		
總	計					_	35,08	31,372			643	3,791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平位,初台市1九
科	目	及	業系	务	項	目	預	算	數	說明
其代	也業績	务收	入 入					8	,500	
	雜項	業者	务收入							1. 出租國宅及國宅店鋪收入:5,300千元。
										預計出租員林國宅社區等國宅及店鋪計37戶。
										2.高雄縣五甲國宅等剩餘地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出租之
										租金收入3,200千元。

住宅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里位: 新台幣十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1,367,652	
財務收入	285,189	
利息收入	285,18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285,189千元(30,339,233千元x0.94%=285,189千元)。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82,463	
違規罰款收入	103,500	1.各國宅貸款違約金收入95,000千元。
		2.公教住宅貸款之貸款戶違約所繳之違約金8,000千元。
		3.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之貸款戶違約所繳之違約金收入500千元。
雜項收入	978,963	計畫標售、有償撥用未建國宅用地收入978,963千元。

住宅基金

勞 務 成 本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勞務成本	38,175	39,458	38,149
服務成本	38,175	39,458	38,149
用人費用	25,837	27,834	26,76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8,717	20,186	19,639
超時工作報酬	3	3	_
獎金	2,340	2,493	2,543
退休及卹償金	1,123	1,197	1,178
福利費	3,654	3,955	3,408
服務費用	8,466	7,023	9,688
水電費	246	340	158
郵電費	155	155	6
旅運費	228	228	16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5	165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63	615	1
保險費	37	38	34
一般服務費	6,582	4,811	3,720
專業服務費	600	671	5,602
材料及用品費	678	746	12
使用材料費	596	664	_
用品消耗	82	82	12
稅捐與規 費 (強制費)	1,702	1,968	960
土地稅	500	500	192

住宅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及 誉 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房屋稅	700	900	564
消費與行為稅	196	226	136
規費	306	342	6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	1,492	1,887	721
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92	1,887	721

<u>住宅基金</u> 勞務成本 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勞務成本

服務成本

用人費用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含約僱職員薪金 18,717 千元

係約僱人員46人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加班費3千元

依業務需要之加班費。

獎金:係年終獎金 2,340 千元

係依公務機關薪給標準按員工俸給一個半月計列之年終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職員退休及離職金1,123千元

係約僱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 12 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 50 由政府提撥作為公提儲金,於約僱人員離職時發給。

福利費:含分擔員工保險費 2,918 千元及其他福利費 736 千元

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編列政府應負擔保險補助費及員工休假補助費。

服務費用

水電費:係未出售國宅部分之水電瓦斯費、復水及復電費明細如下:

- 1. 工作場所電費 192 千元,包括
 - (1)電 費:未出售國宅部分 550 元/月×12月× 26户= 172千元。
 - (2)復電費:4,000 元x 5户= 20千元。
- 2. 工作場所水費 54 千元,包括
 - (1)水 費:未出售國宅部分 121 元/月×12 月× 26 户= 38 千元。

(2)復水費:3,200 元x 5户= 16千元。

郵電費:係寄送各種文件資料之郵費55千元及連繫業務所需之電話費100千元

旅運費:係國內旅費按現行差旅費支付標準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國內旅費 228 千元,係辦理國宅業務會勘、協調督導考核及推動等業務所需旅費及辦理國宅貸款審查、配售及未出售戶之管理與協調、探勘國宅土地暨參加相關

<u>內政部主管</u> 住宅基金

<u>券務成本説明</u>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國宅會議等所需。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明細如下

- 1. 編印國宅各種申購書表 15 千元。
- 2. 國宅相關資料所需之印刷費 40 千元。

以上共計 55 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使用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所需之修護費,明細如下

- 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264 千元,係儀器、機械、電腦設備維修費用,以每個月 22,000 元估列。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233 千元,係車輛維修費用,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 3. 什項設備修護費66千元,係辦公機具設備維修費用。

以上共計 563 千元。

保險費:係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37千元,係公務車輛之保險費,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 一般服務費:係代理(辦)費502千元、外包費5,988千元、體育活動費92千元
 - 係支付契約僱用之人力外包公司之外包費共3人,辦理各項會計帳務資料登錄
 及決算編製等簡易行政事項1,188千元。
 - 2. 係住宅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之外包費 4,800 千元,承攬人力共 8 人,辦理合宜住 宅、社會住宅、建置租屋服務平台及內政部住宅資訊整合等業務。
 - 3. 國有財產局代標租、售國宅用地所需之作業費 502 千元。
 - 4. 聘僱及兼職人員體育活動費 92 千元。

專業服務費:法律事務費 600 千元,係辦理國宅業務之訴訟費用、法律諮詢費、公證執行費及律師公費等。

勞 務 成 本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含燃料 420 千元及設備零件 176 千元

係公務車輛之燃料,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非消耗品及單價一萬元以下之辦公物品及其他零星購置之設備零件。

用品消耗:含辦公(事務)用品29千元、報章什誌7千元、其他46千元

係辦理住宅業務辦公用品、晒圖、影印用品、訂閱報章雜誌、政府採購公報、活動費用、 會議餐點、接待前來視察開會外賓之便餐、活動費用等。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土地稅:非業務土地地價稅500千元

以目前產權登記為縣(市)有及國有之國宅用地估列之地價稅。

房屋稅:非業務房屋稅700千元

估列未出售國宅之房屋稅。

消費與行為稅:印花稅170千元及使用牌照稅26千元

係國宅貸款收回利息所出具收據應繳納之印花稅及公務車輛之使用牌照稅,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規費:因辦理業務需向行政機關繳納之行政規費及公務車輛依規定計算繳納之汽車燃料使 用費、車輛檢定費、行照費等,明細如下:

- 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256 千元,包括
 - (1)拍賣國宅貸款逾欠戶之房屋應繳納行政規費估需 120 千元。
 - (2)辨理國宅用地相關業務所需之地政規費估需 120 千元。
 - (3)辦理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部分之被占用土地處理規費 16 千元。
- 2. 汽車燃料使用費 45 千元,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 3. 其他5千元係車輛檢定及行照費等,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u>內政部主管</u> <u>住宅基金</u>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492 千元

係辦理國宅銷售業務費,以及為加強用地管理對各縣市政府代管國宅用地編列之管理費,明細如下:

- 1. 國宅銷售業務費,係銷售以前年度未出售國宅 21 户(其中國宅 11 户及店鋪 10 户), 計 355 千元。
 - (1)國宅每戶 5,000 元,計 55 千元。
 - (2)店鋪每戶 30,000 元,計 300 千元。
- 2. 為加強用地管理對各縣市政府代管國宅用地編列之管理費 1,137 千元。

<u>住宅基金</u>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上左庇巧	笞 舭		L 左 庇 茲	笞 业		平位·利	1
化口刀丝宝石口	單		本年度預	昇 數	-	上年度預	昇 數	,	前年度法	井 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 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 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 額
銷貨成本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户	21	9,615,714	201,930	45	7,900,444	355,520	42	10,747,857	451,410
材料及用品費		21	9,615,714	201,930	45	7,900,444	355,520	42	10,747,857	451,410
商品及醫療用品		21	9,615,714	201,930	45	7,900,444	355,520	42	10,747,857	451,410
出售歷年已完工 國宅	户	21	9,615,714	201,930	45	7,900,444	355,520	42	10,747,857	451,410

<u>內政部主管</u> <u>住宅基金</u>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銷貨成本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材料及用品費

商品及醫療用品:商品 201,930 千元,係銷售以前年度完工國宅 21 户(含店鋪 10 户),計 201,930 千元。

住宅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且	本年度預算數
477,103	579,793	投融資	業務成	本							483,177
477,103	579,793	手續	費成本	_							483,177
477,103	579,793	服力	務費用								483,177
477,103	579,793		一般服	務費							483,177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投 融 資 業 務 成 本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投融資業務成本

手續費成本

服務費用

- 一般服務費: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483,177 千元
 - 省資金歷年度興建各種國民住宅貸款、各縣市國宅貸款及各年度融通資金興建國民 住宅貸款委託土地銀行辦理手續費:

按收回貸款利息金額 400,122 千元×1.95÷1.767 % × 0.9 % = 397,405 千元。

- 2. 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支付銀行代辦貸款業務所需手續費,計需 52,041 千元, 詳如下列:
 - (1)以自有資金貸放之手續費,按平均貸款餘額 1,066,510 千元× 0.75%=7,999 千元。
 - (2)原以銀行資金貸放而後以自有資金辦理提前償還之手續費,按平均貸款餘額 4,893,587千元×0.9%=44,042千元。
- 3.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支付銀行代辦貸款及轉銷呆帳繼續追索債權等業務所需手續費 11,835,294 千元×0.285%=33,731 千元。

<u>內 政 部 主 管</u>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平位, 树口巾丨儿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78,484	415,543	其他業務成本 375,285
78,484	415,543	雜項業務成本 375,285
78,484	415,543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375,285
78,484	415,543	各項短絀 375,285
78,484	415,543	呆帳及保證短絀 375,285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其他業務成本

雜項業務成本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各項短絀: 呆帳及保證短絀 375,285 千元

- 國民住宅貸款: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估列呆帳375,283千元。
- 2. 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估列呆帳1千元。
- 3.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估列呆帳1千元。

<u>住宅基金</u> <u>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u>

中華民國104年度

		7 12.07 12 11 1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8,104	19,149	行銷及業務費用 15,75
4,428	8,849	行銷費用 6,60
4,428	8,849	服務費用 6,60
4,428	8,84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60
3,676	10,300	業務費用 9,15
3,676	9,600	服務費用 8,65
3,676	9,600	專業服務費 8,65
_	700	稅捐與規費 50
_	700	規費 50

<u>內政部主管</u> 住宅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行銷及業務費用

行銷費用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刷及裝訂費 1,650 千元、廣(公)告費 3,950 千元、業務宣導費 1,000 千元 , 共計 6.600 千元。

-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業務印製書表、摺頁及海報等各項印刷裝訂費用
 1,550千元。
- 2. 辦理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之書表印製等費用 100 千元。
- 3.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住宅租賃政策等電視廣播及戶外媒體等各項廣告媒體宣導費用 3,800 千元。
- 4. 為促銷國宅及基地,由縣市政府辦理於重要道路豎立大型廣告布幔、廣告板、捷運站 燈箱廣告、公車車體廣告、報紙廣告、第四台託播等所需廣告費用 150 千元。
- 5.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相關業務諮詢專線委託費用 1,000 千元。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法律事務費 8,650 千元

- 1. 辦理國宅用地、中央公教人員住宅用地、舊制眷村土地之訴訟費用、法律諮詢費、公 証執行費及律師公費 1,000 千元。
- 2. 委託代辦銀行辦理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貸款業務(含抵押品鑑估、回收、催繳、法拍、 訴訟等相關業務)之訴訟費、規費、裁判費及律師費等相關費用 1,000 千元。
- 3. 委託代辦銀行辦理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業務(含抵押品鑑估、回收、催繳、法拍、 訴訟等相關業務)之訴訟費、規費、裁判費及律師費等相關費用 1,000 千元。
- 4. 辦理舊制眷改訴訟事件所需費用,計需 2,000 千元。
- 5. 辦理國宅貸款業務之訴訟費 3,300 千元。
- 6. 勞宅貸款債權處理:辦理訴訟規費及律師費等相關費用 350 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規費	:行政規費與強行	制費 500 千元,位	糸辦理業務所需	言申請各項地政	工表單等規費。	

住宅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	1年,初日市170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34,723	41,598	管理及總務費用	43,483
34,723	41,59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3,483
7,684	8,792	用人費用	7,903
2,896	3,162	正式員額薪資	3,162
2,441	2,69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035
109	164	超時工作報酬	201
983	949	獎金	898
524	440	退休及卹償金	416
731	1,387	福利費	1,191
1,788	2,486	服務費用	1,874
_	30	郵電費	23
96	166	旅運費	161
57	2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60
118	121	保險費	89
1,416	1,434	一般服務費	1,026
101	535	專業服務費	415
11	10	材料及用品費	10
11	10	用品消耗	10
10,853	12,522	折舊、折耗及攤銷	12,952
303	303	機械及設備折舊	219
3,230	3,577	非業務資產折舊	2,579
7,320	8,642	攤銷	10,154
14,387	17,788	其他	20,744
14,387	17,788	其他費用	20,744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係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中非內政部委員之出席費及正式員額薪資,包括管

理會委員報酬80千元與正式員額4人薪金3,082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約僱人員5人薪資2,035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加班費201千元

因業務需要超時工作之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

獎金:考績獎金257千元及年終獎金641千元

依考績法正式職員考績獎金與依公務機關薪給標準按員工俸給一個半月計列之年終獎金(含正式人員 4 人及約僱人員 5 人)。

退休及卹償金:職員退休及離職金416元

正式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293 千元與約僱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之 12% 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 50 由政府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123 千元,於約僱人員離職時發給。

福利費:含分擔正式及聘僱員工保險費 613 千元、傷病醫藥費 7 千元及其他福利費 571 千元 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編列政府應負擔保險補助費、員工休假補助費及正式職員 40 歲以上 每2年一次健康檢查。

服務費用

郵電費:郵費3千元及電話費20千元

住宅業務之寄送通知單等郵遞事務及提供中華電信電話專線詢問等費用。

旅運費:國內旅費161千元,包括

- 1. 至各貸款機關查核國宅貸款催理業務所需之旅費64千元。
- 2. 年度專案小組督導中央公教住宅及國軍官兵購宅貸款代辦銀行業務所需之旅費 62 千元。
- 3. 勞宅業務訪查及辦理各項活動出席人員等之旅費35千元。

<u>內 政 部 主 管</u> 住宅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刷及裝訂費 160 千元

印刷預、決算及各種會計報表帳冊等。

保險費:其他保險費89千元

出租國宅之火災、地震保險費,預估37戶,每戶2,400元,計需89千元。

一般服務費:外包費1,000千元,代理(辦)費8千元,體育活動費18千元

- 1. 辦理建置勞宅核貸及補貼息動態管理系統等維護及資料建置費用外包費 1,000 千元 (內含勞務承攬 1 人 420 千元,辦理勞貸相關資料處理)。【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 為 300 千元】
- 2. 未出售國宅(含店舖)消防安檢代辦費,預估26戶,每戶300元,計需8千元。
- 3. 正式員額、聘僱及兼職人員體育活動費 18 千元。

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50 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165 千元

- 1.住宅各項業務講習講座酬勞費 250 千元,含出席費 140 千元,講座鐘點費 80 千元,稿費 30 千元。
- 2. 電腦系統維護及資料更新經費 165 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含辦公(事務)用品10千元

辦理住宅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匣、消耗性辦公用品等零星支出之購置費用 10 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機械及設備折舊:219千元

詳見資產折舊計算表。

非業務資產折舊:2,579千元

係出租國宅部分,詳見資產折舊計算表。

攤銷:10,154 千元

係按期攤銷電腦軟體費用。

<u>內政部主管</u> 住宅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其他

其他費用共計 20,744 千元。

- 1. 未出售國宅(含國宅、店舖、國宅貸款逾欠強制收回戶)之出售前整修費 10,000 千元。
- 2. 空屋管理費(含電梯等公設維護費)2,500 千元。
- 3. 空屋污水處理費,預估 26 户,每月每户 300 元,計需 94 千元。
- 4. 國宅促銷綠美化及公共設施改善費用估需 150 千元。
- 5. 辦理舊制眷村土地看管維護及處理所需費用,計需5,000千元。
- 6. 辦理舊制眷村空屋管理及處理所需費用,計需 3,000 千元。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 III : 1/1 II II 1/2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6,359,632	6,438,472	其他業務費用 7,390,989
6,359,632	6,438,472	雜項業務費用 7,390,988
18,321	27,266	服務費用 24,235
_	_	旅運費 225
18,321	27,266	專業服務費 24,010
6,341,311	6,411,20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 7,366,754
		交流活動費
927,719	981,107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17,810
5,413,592	5,430,099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5,348,944
		<u> </u>

<u>內政部主管</u>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旅運費:國內旅費 225 千元,包括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等審查會議之專家學者出席交通費。

- 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60 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 22,750 千元、 其他 800 千元。
 - 1.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等審查會議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費 460千元。
 - 2.辦理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之委託調查研究費 20,000 千元,包括:
 - (1)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擴充及管理維護計畫 2,600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 為 3,000 千元】
 - (2)編制住宅價格指數並定期發布 2,000 千元。
 - (3)辦理低度使用住宅及新建餘屋資訊統計分析與發布 2,500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500 千元】
 - (4)辦理房價負擔能力資訊統計分析與發布 2,000 千元。
 - (5)辨理住宅狀況抽樣調查 9,000 千元。
 - (6)辨理住宅資訊統計彙報 1,900 千元。
 - 3.辨理「住宅補貼查核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費用等1,500千元。
 - (內含勞務承攬1人422千元,另1,400千元為購置該系統「無形資產/電腦軟體」使用)
 - 4.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補貼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費用等 1,250 千元。
 - (內含勞務承攬1人402千元,另450千元為購置該系統「無形資產/電腦軟體」使用)
 - 5.委託辦理推動社會住宅與辦觀摩講習研討會費用 800 千元。

<u>內 政 部 主 管</u>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2,017,810千元

- 1. 補助地方政府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經費 15,000 千元。
- 2. 補助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興辦第 1 階段 5 處社會住宅土地價款經費 861,107 千元。土地 總價款原行政院核定補助 3,426,774 千元,因地政單位實測後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登記 面積短少,修正為 3,425,948 千元 (按 100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自 101 年至 104 年分 4 年撥款,101 年撥款 840,971 千元,102 至 103 年每年撥付土地價款 861,935 千元,104 年 撥款 861,107 千元。
-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共 1,125,203 千元,包含:
 - (1) 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先期規劃費 15,000 千元及部分工程費用 873,600 千元,計 888,600 千元。
 - (2) 補助新北市及台中市政府運用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之土地價款經費 236,603 千元。土地價款總經費 1,305,812 千元,補助金額 914,068 千元,佔總經費 70% (按 103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新北市政府補助金額 774,246 千元,自 104 年至 111 年分 8 年撥款,104 至 110 年每年撥付 96,781 千元,111 年撥 96,779 千元;台中市政府補助金額 139,822 千元,於 104 年 1 次撥付。
- 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業務推動費 16,500 千元。 500 元× (購置 5,000 户+修繕 3,000 户+租金 25,000 户) =16,500 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5,348,944 千元

- 台灣省輔助人民自購國宅貸款(79-93 年度)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8,247,332 千元+6,887,332 千元)÷2×1%=75,673 千元
- 賡續輔助勞工辦理以前年度貸款戶之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勞貸戶繳付本息寬緩措施 等之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546,076 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1)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 53,044,864,815 元(預估 104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1%(政府補貼)=530,449 千元
- (2)輔助勞工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 32,669,703 元(預估 104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1%(政府補貼)= 327 千元
- (3)代放款手續費、融資利息差額:3,300千元
- 包括:代放款手續費:1,500千元;融資利息差額:1,800千元
- (4)呆帳處理費 12,000 千元(辦理轉銷呆帳等費用)
- 3. 賡續輔助原住民辦理以前年度貸款戶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之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1,640,441 千元+1,490,441 千元)÷2×1.6% = 25,047 千元
- 4.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所需經費 1,589,666 千元。
 - (1)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經費 367,520 千元(含以前年度貸款戶之利息補貼經費)。
 - 96年:380(弱勢戶) X1.263%(補貼利率) X 143(萬元) + 457(一般戶) X0.688%(補 貼利率) X 143(萬元) = 11,359千元(A)
 - 97年:765(弱勢戶) X1.233%(補貼利率) X154(萬元)+1,628(一般戶) X0.658%(補 貼利率) X154(萬元)=31,023千元(B)
 - 98年:693(弱勢戶) X1.433%(補貼利率) X165(萬元) + 1,590(一般戶) X0.858%(補 貼利率) X165(萬元) = 38,896千元(C)
 - 99年:673(弱勢戶) X1.433%(補貼利率) X176(萬元)+1,616(一般戶) X0.858%(補 貼利率) X176(萬元)=41,377千元(D)
 - 100年:860(弱勢戶) X1.433%(補貼利率) X187(萬元) + 1,599(一般戶) X0.858% (補貼利率) X187(萬元) = 48,701千元(E)
 - 101 年:634 (弱勢戶) X1.433% (補貼利率) X198 (萬元) + 1,221 (一般戶) X0.858% (補貼利率) X198 (萬元) = 38,732 千元 (F)
 - 102 年:1,000 (弱勢戶) X1.433% (補貼利率) X220 (萬元) + 2,500 (一般戶) X0.858% (補貼利率) X220 (萬元) = 78,716 千元 (G)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03 年:1,000 (弱勢戶) X1.433% (補貼利率) X220 (萬元) + 2,500 (一般戶) X0.858% (補貼利率) X220 (萬元) = 78,716 千元 (H)

小計:367,520 千元(即=A+B+C+D+E+F+G+H)

- (2)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經費 22,146千元(含以前年度貸款戶之利息補貼經費)。
- 96 年:86 (弱勢戶) X1.263% (補貼利率) X50 (萬元) + 76 (一般戶) X0.688% (補 貼利率) X50 (萬元) = 805 千元 (I)
- 97年:117(弱勢戶) X1.233%(補貼利率) X55(萬元)+158(一般戶) X0.658%(補 貼利率) X55(萬元)=1,365千元(J)
- 98年:135(弱勢戶) X1.433%(補貼利率) X60(萬元)+214(一般戶) X0.858%(補 貼利率) X60(萬元)=2,262千元(K)
- 99年:118(弱勢戶) X1.433%(補貼利率) X65(萬元)+156(一般戶) X0.858%(補 貼利率) X65(萬元)=1,969千元(L)
- 100年:118(弱勢戶) X1.433%(補貼利率) X70(萬元)+165(一般戶) X0.858%(補 貼利率) X70(萬元)=2,175千元(M)
- 101年:114(弱勢戶) X1.433%(補貼利率) X75(萬元)+196(一般戶) X0.858%(補 貼利率) X75(萬元)=2,486千元(N)
- 102年:220(弱勢戶) X1.433%(補貼利率) X80(萬元)+440(一般戶) X0.858%(補 貼利率) X80(萬元)=5,542千元(O)
- 103年:220(弱勢戶) X1.433%(補貼利率) X80(萬元)+440(一般戶) X0.858%(補 貼利率) X80(萬元)=5.542千元(P)

小計: 22,146 千元 (即=I+J+K+L+M+N+O+P)

(因 104 年度計畫預計年中始開始辦理、年底審查完成,核定戶無法於 104 年完成貸款手續,銀行亦無法請撥補貼息,故未編列 104 年之補貼息)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3) 租金補貼 1,200,000 千元:
 - 102 年度核定戶租金補貼 24,000 千元=4,000 元 x3 個月 x2,000 户。
 - 103 年度核定戶租金補貼 1,176,000 千元=4,000 元 x12 個月 x24,500 户。
 - (104年度計畫辦理 25,000戶,預計年中始開始辦理、年底審查完成,104年度無核銷 104年度核定戶之租金補貼。)
- 5. 辦理農村改建方案補貼貸款利息所需經費 459 千元,係以 97 年度修繕及興建貸款利息 補貼戶數計算,包括:
 - (1)興建住宅貸款補貼期限 20 年,104 年所需利息補貼 429 千元【預估至 103 年底止各承貸銀行貸款餘額 27,819 千元,預估 104 年度所需補貼息 429 千元(27,819 千元 x 補貼利率 1.542%=429 千元)】。
 - (2)修繕住宅貸款補貼期限 15 年,104 年所需利息補貼 30 千元【預估至 103 年底止各承貸銀行貸款餘額 4,342 千元,預估 104 年度所需補貼息 30 千元(4,342 千元×補貼利率 0.7%=30 千元)】。
- 6. 貼補公教同仁貸款之利息支出,本年度計編列17.474千元,詳如下列:
 - 90 年度融資貸款部分:平均融資額 512,490,411 元×0.858%=4,397,168 元。
 - 91 年度融資貸款部分:平均融資額 430,811,126 元×0.858%=3,696,359 元。
 - 92 年度融資貸款部分:平均融資額 618,261,784 元×0.708%=4,377,293 元。
 - 93 年度融資貸款部分:平均融資額 629,706,326 元×0.533%=3,356,335 元。
 - 94 年度融資貸款部分:平均融資額 509,745,251 元×0.323%=1,646,477 元。
- 7. 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 918,148 千元
- (1)租金補貼 120,000 千元:
 - 101 年度核定戶之租金補貼 120,000 千元=4,000 元 x3 個月 x10,000 户。
- (2)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798.148 千元:
 - 98 年度核定戶之第7年利息補貼 128,697 千元=898(第一類戶數)x28.7 千元【2,000 千元 x1.433%(補貼利率)】+5,984(第二類戶數)x17.2 千元【2,000 千元 x0.858%(補貼利率)】。

<u>內政部主管</u> <u>住宅基金</u>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99 年度核定戶之第 6 年利息補貼 206,790 千元=1,543(第一類戶數)x28.7 千元【2,000 千元 x1.433%(補貼利率)】+9,448(第二類戶數)x17.2 千元【2,000 千元 x0.858%(補貼利率)】。
- 100 年度核定戶之第 5 年利息補貼 226,564 千元=1,701(第一類戶數)x28.7 千元【2,000 千元 x1.433%(補貼利率)】+10,334(第二類戶數)x17.2 千元【2,000 千元 x0.858%(補貼利率)】。
- 101 年度核定戶之第 4 年利息補貼 236,097 千元=1,670(第一類戶數)x28.7 千元【2,000 千元 x1.433%(補貼利率)】+10,940(第二類戶數)x17.2 千元【2,000 千元 x0.858%(補貼利率)】。
- 8. 辦理 4,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利息補貼 1,124,927 千元。
 - (1)依據行政院 97 年 9 月 11 日第 3109 次院會通過「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之「增撥 新台幣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及行政院 98 年 4 月 14 日院臺建字第○九八○○ 一六九四四號函核定之續辦「增撥新台幣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辦理,總額 度四千億元,政府固定補貼利率 0.7%,自 97 年 9 月 22 日開辦,受理至額度用罄為 止。
 - (2)本專案補貼期限 20 年,104 年所需利息補貼 1,124,927 千元【預估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各承貸銀行之實際貸款餘額 160,703,811 千元,預估 104 年度所需補貼息 1,124,927 千元(160,703,811 千元 x0.7%=1,124,927 千元)】。
- 9.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利息補貼 932,747 千元。
 - (1)本計畫依據 89 年 8 月 7 日行政院第 67 次政務會談結論辦理,推動 2,000 億元優惠購 屋專案貸款及 1,200 億元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及 90 年 8 月 17 日行政 院同意續辦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計 5,200 億元固定補貼利率 0.85%;91 年 4 月 16 日行政院公布再續辦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固定補貼利率 0.425%;92 年 1 月 10 日行政院核定再續辦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固定補貼利率 0.25%; 92 年 8 月 22 日行政院核定再續辦 2,8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固定補貼利率 0.25%; 93 年 5 月 30 日行政院宣布再續辦 3,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固定補貼利率 0.125%;94 年 5 月 20 日行政院宣布再續辦 3,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固定補貼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利率 0.125%, 累計貸款總額度 1 兆 8.000 億元。

(2)預估 104 年度利息補貼 932,747 千元

5,200 億元(補貼利率 0.85%)專案預估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貸款餘額 66,365,455 千元, 所需補貼利息:66,365,455 千元×0.85%=564,106 千元,

2,000 億元(補貼利率 0.425%)專案預估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貸款餘額 24,193,056 千元, 所需補貼利息: 24,193,056 千元×0.425%=102,820 千元,

4,800 億元(補貼利率 0.25%)專案預估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貸款餘額 61,008,348 千元, 所需補貼利息:61,008,348 千元×0.25%=152,521 千元,

6,000 億元(補貼利率 0.125%)專案預估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貸款餘額 90,639,839 千元, 所需補貼利息: 90,639,839 千元×0.125%=113,300 千元。

- 10.三三三安家專案青年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14,076 千元。
 - (1)依據行政院 89 年 8 月 15 日台 89 內字第 24314 號函及本部 89 年 12 月 16 日台 89 內營 字第 8985347 號函修正發布「青年購屋低利貸款作業規定」辦理。
 - (2)本計畫自90年度開始實施7年,每年計畫辦理10,000戶,補貼期程為90年度至104年度。
 - (3)本貸款每戶最高優惠貸款額度 220 萬元,優惠貸款部分貸款人前七年負擔年息不高於 3%,92 年 12 月 10 日依行政院核定之計息調整為固定補貼 1%,預估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各承貸銀行之貸款餘額 1,656,000 千元,104 年度預估所需補貼息 14,076 千元 (1,407,600 千元×1%=14,076 千元),自 105 年度起不再補貼。
- 11. 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利息補貼 104,651 千元。
 - (1)辦理行政院 87 年 12 月台財字第 64421 號函核准「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有關中央提 撥郵儲金轉存款新台幣 1,500 億元供銀行辦理購屋貸款,固定利率 0.85%。
 - (2)預估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各承貸銀行之貸款餘額 12,311,845 千元,104 年度預估所需補 貼利息:12,311,845 千元×0.85%=104,651 千元。

内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平位	· /// L	, ,114	1 / 0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預	年算	度數
184,046	150	業務外費	門										150
184,046	150	其他美	美務外	費用									150
_	150	違絲	り及處∃	理費用									150
_	150	月	及務費)	用									150
_	150		專業原	服務費									150
184,046	_	雜巧	負費用										_
184,046	_		其他										_
184,046	_		其他	費用									

<u>內政部主管</u> <u>住宅基金</u> <u>業務外費用說明</u>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外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違約及處理費用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為處理契約爭議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費用 15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4-	
項目	機械及	交通及運輸 設備	什項 設備	非業務資產	合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2,518	3,013	238	159,113	164,882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224	_	_	_	224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_	_	_	_	_
資產重估增值額	_	_	_	_	_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2,742	3,013	238	159,113	165,106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219	_	_	2,579	2,798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9	_	_	2,579	2,798

附註:什項資產非折舊性資產計537,884千元,係催收款項淨額; 非業務資產非折舊性資產計106,463千元,係土地-出租國宅。

住宅基金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項	目	電	腦	軟	體	說	明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33,696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8,860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8,642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5,650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10,154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29,410		
攤銷方法					直線法		
本年度應提攤銷額					10,154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154		

住宅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 <u>, , , , , , , , , , , , , , , , , , </u>	
						借款	償退	時間	太 在 府	本年度			
借	借(還)款項目		年度	起	止	举件发舉借數							
國	宅計	李 重			金融材	後 構		65	100	106		500	土銀74年以前國宅貸款。
		合	計									500	

住宅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款年度	償還時間		石山 建		償還財源	但,刑室市「九	
債務項目		起	止	刊 預計債務 餘額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備註
合計 國宅計畫	65	100	106	1,001 1,001	1,001 1,001	_	-	土銀74年以前國 宅貸款

<u>內 政 部 主 管</u> <u>住宅基金</u>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項目	金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82,212,417	
Лu :	3,308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3,308	臺中市政府撥入 1,000千元 、臺南市政府撥入1,000千元、 苗栗縣政府撥入1,308千元。
減:	16,438,286	
填補短絀	6,438,286	
解繳國庫	10,000,000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65,777,439	

參 考 表

住宅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00,870,852	資產	66,778,072	83,297,175	-16,519,103
47,918,540	流動資產	32,580,542	41,018,992	-8,438,450
44,278,688	現金	23,740,866	35,936,959	-12,196,093
44,278,688	銀行存款	23,740,866	35,936,959	-12,196,093
341,694	應收款項	1,328,867	351,610	977,257
14,119	應收帳款	14,119	14,119	_
227,819	應收分期帳款	1,195,626	227,819	967,807
99,753	應收利息	119,122	109,672	9,450
3	其他應收款	_	_	_
1,722,793	存貨	5,984,534	2,839,494	3,145,040
45,180	在建工程	4,864,371	1,517,401	3,346,970
1,677,613	營建及加工品	1,120,163	1,322,093	-201,930
1,526,275	預付款項	1,526,275	1,890,929	-364,654
1,526,275	預付費用	1,526,275	1,890,929	-364,654
49,090	短期貸墊款	_	_	_
49,090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_	_	_
50,682,524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33,400,300	41,044,740	-7,644,440
	及準備金			
3,231,368	長期投資	3,234,368	3,232,868	1,500
3,231,368	其他長期投資	3,234,368	3,232,868	1,500
43,829,125	長期貸款	27,898,784	35,444,382	-7,545,598
44,294,664	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29,155,151	36,325,464	-7,170,313

住宅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465,539	減:備抵呆帳-應收分期房	1,256,367	881,082	375,285
	屋貸款			
3,622,031	長期墊款	2,267,148	2,367,490	-100,342
3,622,031	長期墊款	2,267,148	2,367,490	-100,342
1,317	固定資產	1,019	1,238	-219
1,317	機械及設備	1,019	1,238	-219
2,518	機械及設備	2,742	2,742	0
1,201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723	1,504	219
_	交通及運輸設備	_	_	_
3,0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13	3,013	_
3,013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	3,013	3,013	_
	設備			
_	什項設備	_	_	_
238	什項設備	238	238	_
238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238	238	_
33,696	無形資產	29,410	33,914	-4,504
33,696	無形資產	29,410	33,914	-4,504
33,696	電腦軟體	29,410	33,914	-4,504
2,234,775	其他資產	766,801	1,198,291	-431,490
235,073	非業務資產	228,917	231,496	-2,579
265,576	其他非業務資產	265,576	265,576	_
106,463	土地-出租國宅	106,463	106,463	0
159,113	房屋及建築-出租國宅	159,113	159,113	0

住宅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	囯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30,503	減:累計折舊-	其他非業務資產	36,659	34,080	2,579
1,999,702	什項資產		537,884	966,795	-428,911
3,072,737	催收款項		1,611,170	2,040,081	-428,911
1,073,286	減:備抵呆帳-	催收款項	1,073,286	1,073,286	_
251	暫付及待結轉	帳項	_	_	_
100,870,852	合	計	66,778,072	83,297,175	-16,519,103
	備忘科目				
5,603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	產	5,603	5,603	_
5,603	信託代理與保證	資產	5,603	5,603	_
5,603	保證品		5,603	5,603	_

<u>住宅基金</u>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ī	•	<u>'</u>	
102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168,540	負 債	1,000,633	1,084,758	-84,125
803,455	流動負債	637,069	720,262	-83,193
803,455	應付款項	637,069	720,262	-83,193
19,302	應付代收款	17,178	18,240	-1,062
784,153	應付費用	619,891	702,022	-82,131
1,658	長期負債	1,001	1,501	-500
1,658	長期債務	1,001	1,501	-500
1,658	長期借款	1,001	1,501	-500
363,427	其他負債	362,563	362,995	-432
363,427	什項負債	362,563	362,995	-432
3,220	存入保証金	2,356	2,788	-432
360,207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360,207	360,207	_
99,702,312	淨值	65,777,439	82,212,417	-16,434,978
105,531,954	基金	65,777,439	82,212,417	-16,434,978
105,531,954	基金	65,777,439	82,212,417	-16,434,978
105,531,954	基金	65,777,439	82,212,417	-16,434,978
-5,829,642	累積餘絀(一)	_	_	0
-5,829,642	累積短絀(一)	_	_	0
-5,829,642	累積短絀	_	_	0

住宅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	且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00,870,852	合 備忘科目	計	66,778,072	83,297,175	-16,519,103
5,603	信託代理與保證	負債	5,603	5,603	_
5,603	信託代理與保	證負債	5,603	5,603	_
5,603	應付保證品		5,603	5,603	_

<u>住宅基金</u>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		٤	单位:新台	了第十九
年	度	及	項	且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貸款目標:	••						21,440		
辨理國宅貨							21,440		
住宅貸款利息	息差額及租	金補貼					5,348,944		
社會住宅中县	長期推動方	案					1,125,203		
上年度預算數	枚								
貸款目標:							8,410		
辨理國宅貨	款						8,410		
住宅貸款利息	急差額及租	金補貼					5,430,099		
(102)年度決	算數								
貸款目標:							44,213		
辨理國宅貨	学 款						44,213		
住宅貸款利息	息差額及租	金補貼					5,413,592		
(101)年度決	算數								
貸款目標:							183,670		
辨理國宅貨	彰 款						183,670		
住宅貸款利息	息差額及租	金補貼					6,877,200		
(100)年度決	算數								
貸款目標:							214,412		
辨理國宅貨	学款						214,412		
住宅貸款利息	息差額及租	金補貼					6,428,073		

<u>內政部主管</u> <u>住宅基金</u>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人

				干世・八
科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明
業務總支出部分				
勞務成本	49	-3	46	
專任人員	49	-3	46	
聘僱人員	49	-3	46	
約僱	49	-3	46	遇缺不補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	-1	9	
專任人員	10	-1	9	
正式人員	4	_	4	
職員	4	_	4	
聘僱人員	6	-1	5	
約僱	6	-1	5	遇缺不補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	_	14	
兼任人員	14	_	14	
管理會委員	11	_	11	
其他兼任人員	3	_	3	
總計	73	-4	69	

備註:

本基金預計派遣人力3人,係簡易行政勞動派遣服務採購案3人;勞務承攬11人,係住宅業務勞務 承攬採購案8人,住宅補貼查核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案1人,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系統維護及功能擴 充案1人,輔助勞工住宅貸款撥補息管理系統維護案1人。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134		11 1 70
10	正式員聘僱人		超時	獎	金	退休及卹償金	褔	, 利	費		اد ۸	/台 上1
科 目		員薪資	工作報酬	年終獎金	考績	退休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他	合計	總計
業務總支出部分												
勞務成本 聘僱人員	_ _	18,717 18,717	3 3		_	1,123 1,123	2,918 2,918	<u> </u>	-	736 736	25,837 25,837	25,837 25,837
約僱	_	18,717	3	2,340	_	1,123	2,918	_	_	736	25,837	25,837
管理及總務費用	3,162	2,035	201	641	257	416	613	7	_	571	7,903	7,903
管理會委員	80	_	_	_	_	_	_	_	_	-	80	80
正式人員	3,082	_	193	386	257	293	312	7	_	491	5,021	5,021
職員	3,082	_	193	386	257	293	312	7	_	491	5,021	5,021
聘僱人員	_	2,035	8	255	_	123	301	_	_	80	2,802	2,802
約僱	_	2,035	8	255	_	123	301	_	_	80	2,802	2,802
總計	3,162	20,752	204	2,981	257	1,539	3,531	7	_	1,307	33,740	33,740

備註:

- 1. 本基金預計支付派遣人力3人1,188千元,勞務承攬11人6,044千元。
- 2. 年終獎金係依據行政院103年1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20316號函訂定「一百零二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發給注意事項」(每年重新修訂),編列正式人員4人386千元、聘僱人員51人2,595千元。
- 3. 考績獎金係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中華民國96年3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34561號令修正公布第14條),編列正式人員4人257千元。

本 頁 空 白

<u>內 政 部</u> <u>住宅</u>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本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合 計	勞 務 成 本
34,452	36,626	用人費用	33,740	25,837
2,896	3,162	正式員額薪資	3,162	_
22,080	22,87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0,752	18,717
109	167	超時工作報酬	204	3
3,526	3,442	獎金	3,238	2,340
1,702	1,637	退休及卹償金	1,539	1,123
4,139	5,342	福利費	4,845	3,654
515,004	635,167	服務費用	533,152	8,466
158	340	水電費	246	246
6	185	郵電費	178	155
258	394	旅運費	614	228
4,490	9,21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815	55
1	61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63	563
152	159	保險費	126	37
482,239	586,038	一般服務費	490,785	6,582
27,700	38,222	專業服務費	33,825	600
451,433	356,276	材料及用品費	202,618	678
_	664	使用材料費	596	596
23	92	用品消耗	92	82
451,410	355,520	商品及醫療用品	201,930	_
_	_	租金與利息	_	_
_	_	利息	_	_

主 管

基金

彙 計 表

104年度

<u>ب</u>		rè	75		答		利日巾1九		
年		度	預		算	數	數		
銷貨成本	投融資業務 成本		行銷及業務 費 用	管理及總務 費 用	研究發展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費 用	其他業務外費 用		
_	_	_	_	7,903	_	_	_		
_	_	_	_	3,162	_	_	_		
_	_	_	_	2,035	_	_	_		
_	_	_	_	201	_	_	_		
_	_	_	_	898	_	_	_		
_	_	_	_	416	_	_	_		
_	_	_	_	1,191	_	_	_		
_	483,177	_	15,250	1,874	_	24,235	150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23	_	_	_		
_	_	_	_	161	_	225	_		
_	_	_	6,600	160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89	_	_	_		
_	483,177	_	_	1,026	_	_	_		
_	_	_	8,650	415	_	24,010	150		
201,930	_	_	_	10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10	_	_	_		
201,930	_	_	_	_	_	_	_		
-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u>內 政 部</u> <u>住宅</u>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本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E	合 計	勞務 成 本
10,853	12,522	折舊、折耗及攤銷	12,952	_
303	303	機械及設備折舊	219	_
_	_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_	_
_	_	什項設備折舊	_	_
3,230	3,577	非業務資產折舊	2,579	_
7,320	8,642	攤銷	10,154	_
960	2,66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202	1,702
192	500	土地稅	500	500
564	900	房屋稅	700	700
136	226	消費與行為稅	196	196
68	1,042	規費	806	306
6,342,032	6,413,09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7,368,246	1,492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928,440	982,994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19,302	1,492
5,413,592	5,430,099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5,348,944	_
78,484	415,543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375,285	_
78,484	415,543	各項短絀	375,285	_
198,433	17,788	其他	20,744	_
198,433	17,788	其他費用	20,744	_
7,631,651	7,889,683	合 計	8,548,939	38,175

主管

基金

彙 計 表

104年度

_							单位:新台幣十九		
_	年		度	預		算	數		
銷	貨成本	投融資業務 成本	其他業務成 本	行銷及業務費 用	管理及總務 費 用	研究發展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費 用	其他業務外費 用	
	1	_	_	_	12,952	_	_	-	
	_	_	_	_	219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2,579	_	_	_	
	_	_	_	_	10,154	_	_	_	
	_	_	_	500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500	_	_	_	_	
	_	_	_	_	_	_	7,366,754	_	
	_	_	_	_	_	_	2,017,810	_	
	_	_	_	_	_	_	5,348,944	_	
	_	_	375,285	_	_	_	_	_	
	_	_	375,285	_	_	_	_	_	
	_	_	_	_	20,744	_	_	_	
	_	_	_	_	20,744	_	_	_	
	201,930	483,177	375,285	15,750	43,483	_	7,390,989	150	

本 頁 空 白

附 表

本 頁 空 白

內 政 部 主住宅公務 車中華民國

車	號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牌照稅
		現有車	i輌						
CD-8947		客貨	'兩用車			8	84	2,000	11.23
CH-6832		客貨	'兩用車(工程	星車)		7	85	2,000	3.60
CH-6835		客貨	'兩用車(工程	星車)		7	85	2,000	3.60
6E-0802		客貨	'兩用車(工程	星車)		7	86	2,000	3.60
CP-9949		客貨	'兩用車(工和	星車)		7	85	2,000	3.60
5 輛			/]\	計					25.63
B P Y-935		機	車				92	125	_
GDW-847		機	車				84	125	_
GDW-839		機	車				84	125	_
GDW-871		機	車				84	125	_
GDW-875		機	車				84	125	_
GDW-877		機	車				84	125	_
GDW-878		機	車				84	125	_
GDW-879		機	車				84	125	_
GDW-885		機	車				84	125	_
GDW-887		機	車				84	125	_
B P Y-929		機	車				92	100	_
B P Y-933		機	車				92	100	_
GFQ-501		機	車				84	100	_
GFQ-503		機	車				84	100	_
GFQ-508		機	車				84	100	_

<u>管</u> 基金 輛 明 細 表

104年度

油	料	費			其 他			7 111 1 73
數 量 (公升)	單價	金額	維護費	燃料使用費	保 險 費	檢定、行 照 費	備	註
_	0.00	0.000	0.000	6.18	5.000	0.90		
1,668	35.10	58.547	51.000	7.710	5.000	0.90		
1,668	35.10	58.547	51.000	7.710	5.000	0.90		
1,668	35.10	58.547	51.000	7.710	5.000	0.90		
1,668	35.10	58.547	51.000	7.710	5.000	0.90		
6,672	35.10	234.187	204.000	37.020	25.000	4.50		
312	35.10	10.951	1.700	0.45	0.700	_		
312	35.10	10.951	1.700	0.45	0.700	_		
312	35.10	10.951	1.700	0.45	0.700	_		
312	35.10	10.951	1.700	0.45	0.700	_		
312	35.10	10.951	1.700	0.45	0.700	_		
312	35.10	10.951	1.700	0.45	0.700	_		
312	35.10	10.951	1.700	0.45	0.700	_		
312	35.10	10.951	1.700	0.45	0.700	_		
312	35.10	10.951	1.700	0.45	0.700	_		
312	35.10	10.951	1.700	0.45	0.700	_		
312	35.10	10.951	1.700	0.45	0.700	_		
312	35.10	10.951	1.700	0.45	0.700	_		
312	35.10	10.951	1.700	0.45	0.700	_		
312	35.10	10.951	1.700	0.45	0.700	_		
312	35.10	10.951	1.700	0.45	0.700	_		

內政部主 住宅 公務車 中華民國

17輛			\J\	āl					_
GFQ-509 GFQ-510		機機	車				84 84	100 100	_
車	號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牌照稅

<u>管</u> 基金 輛 明 細 表

104年度

油	料	費			其 他			
數 量 (公升)	單價	金 額	維護費	燃 料 使 用 費	保 險 費	檢定、行 照 費	備	註
312	35.10	10.951	1.700	0.45	0.700	_		
312	35.10	10.951	1.700	0.45	0.700	_		
5,304	35.10	186.167	28.900	7.650	11.900	_		
11,976	35.10	420.354	232.900	44.670	36.900	4.500		

本 頁 空 白

二、新市鎮開發基金

新市鎮開發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負	次
—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2-1
二、	、主要表		
	(一) 收支預計表及說明		2-27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2-29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2-30
三、	·明細表		
	(一) 銷貨收入明細表		2-31
	(二)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2-35
	(三) 銷貨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2-36
	四)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40
	(五)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42
	(六)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45
	七)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2-47
	(八) 存貨明細表及說明		2-48
	(九) 長期投資明細表及說明		2-51
	(+)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2-53
	生)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2-54
	生)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2-55
四、	· 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2-57
	(二)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及營運項目說明		2-59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2-78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2-79

<u>內政部主管</u> 新市鎮開發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頁	-	次
(五) 各項費用彙計表		2-	-80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壹、基金概况:

一、設立宗旨:

政府為積極開發新市鎮,以促進區域均衡及都市健全發展, 誘導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改善國民居住及生活環境,設置新市鎮開發基金,本基金法源依據為新市鎮開發係 例第26條,並依同條規定訂定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屬營建建設基金之分基金,依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 及運用辦法第5條設置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管理之。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2)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該收入包括土地銷貨收入、土地租金收入等,決 算數 19 億 1,139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43 億 2,200 萬元,減 少 24 億 1,060 萬 2 千元,約 55.78%,主要係配合年度開發 成本執行情形及土地點交情形認列部分以前年度與本年度售出土地之銷貨收入,並低於預算數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該支出包括土地銷貨成本、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等,決算數 10 億 4,722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26 億 69 萬元,減少 15 億 5,346 萬 6 千元,約 59.73%,主要係配合年度開發成本執行情形及土地點交情形認列部分以前年度與本年度售出土地之銷貨成本,並低於預算數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該收入包括利息收入、違約罰款收入、雜項收入等,決算數 2,001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9 千元,增加 2,000 萬 6 千元,約 222,288.89%,主要係資金暫存銀行之金額、期間均高於原預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該支出包括違約及處理費用、雜項費用等,決 算數 4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14 萬 5 千元,減少 9 萬 8 千 元,約 67.59%,主要係違約及處理費用低於原預期所致。
- (五)收支賸餘(短絀-):本期賸餘決算數 8 億 8,414 萬 2 千元, 較本期賸餘預算數 17 億 2,117 萬 4 千元,賸餘減少 8 億 3,703 萬 2 千元,約 48.63%,主要係認列之土地銷貨收入與 成本相抵數低於預算數所致。

二、上(103)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該收入包括土地銷貨收入,預計數為4,865萬元,實際數為3,255萬3千元,較預計數減少1,609萬7千元,約33.09%,主要係配合淡海1期1區開發成本執行情形,辦理部分以前年度售出土地之銷貨收入認列事宜,並低於原預計數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該支出包括土地銷貨成本、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等,預計數為3,891萬5千元,實際數為2,594萬1千元,較預計數減少1,297萬4千元,約33.34%,主要係配合淡海1期1區開發成本執行情形,辦理部分以前年度售出土地之銷貨成本認列事宜,並低於原預計數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該收入包括利息收入、違規罰款收入、雜項收入等,預計數為9千元,實際數為330萬9千元,較預計數增加330萬元,約36,666.67%,主要係資金暫存銀行之金額、期間均高於原預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數為2萬元,實際數為0,較預計數減少2 萬元,約100%,主要係撙節支出。
- (五)收支賸餘:預計賸餘為972萬4千元,實際賸餘為992萬1千元,較預計賸餘增加19萬7千元,約2.03%。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 (一)土地開發建設目標
 - 1. 淡海新市鎮
 - (1)目標概述
 - A. 本計畫係為紓解臺北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於81 年奉行政院指示辦理,行政院於81年8月27日台81內 29801號函核定「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 計畫開發總面積為1,756.31公頃,都市計畫年期預定 至103年止,採區段徵收、分期分區(3期7區)、分年 編列預算等方式辦理,並由政府取得可售土地回收資

金。

- B.目前已辦理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之開發(區段 徵收面積約446.02公頃),其他未開發區域稱為後期 發展區,為因應國內經社環境的變遷,並解決近年來 大臺北都會區住宅問題與平抑北部房價,爰檢討提出 「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 計修正分期分區、調整開發面積、都市計畫年期與開 發方式等內容,案經行政院於102年4月8日院臺建字 第1020017935號函核定,修正內容略述如下:
 - (A)分期分區:由3期7區調整為2期4區,詳下表: 淡海新市鎮分期分區調整對照表

項目	81 年核定分期分區	修訂後分期分區		
地區	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303.53 公頃	第1期發展區第1開 發區	303.53公頃
一發	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142.49公頃	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 區	142.49公頃
	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水碓尾地區	6.34公頃		
後	第1期發展區第3開發區			
後期開發	第2期發展區台二線以東緊鄰綠山線部 分土地	1 000 05)	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 區	655.24公頃
地區	第3期發展區	1,303.95公 頃		
<u> </u>	海濱遊憩區陸域私有土地	^		
	台二線以東原第2期發展區、配合鄰近 分區調整		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 區	512.52公頃
	合計	1,756.31公 頃	合計	1,613.78公 頃

資料來源:整理自102年4月8日報奉行政院核定「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因減少海域面積,故總面積由1,756.31公頃調整為1,613.78公頃。

- (B) 開發面積:由1,756.31公頃調整為1,613.78公頃(因減少海域面積)。
- (C)都市計畫年期:由至103年調整為至125年。
- (D)開發方式:調整後之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以區段 徵收方式辦理,並優先推動開發,調整後之第2期

發展區第2開發區則以多元方式辦理開發。

C. 本年度將賡續辦理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延續性 與必要性之開發,並推動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之開 發,以及規劃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之開發適宜性與 開發方式。

(2)本年度土地開發建設目標

A. 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即綜合示範社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為303.53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249億5,808萬9千元(於99年5月25日奉部核定),截至102年度本基金已投入152億7,705萬8千元,103年度預計投入7億1,164萬2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10億1,218萬5千元,包括:

- (A)行政作業費986萬4千元,係支應配合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規定執行事項委辦費、土地登記規費、都市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後釘樁費用、都市計畫個案變更釘樁費用、都市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費用、有利於新市鎮發展產業檢討作業費、新市鎮檔案數位化經費、新市鎮地理資訊系統建置作業費、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檢討作業費、土地利用方式招商評估、遺址試掘委託專業服務費、新市鎮工程規劃及財務分析總顧問與其他相關經費等所需。
- (B)公共工程費342萬9千元,係辦理全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如除草工程費、修繕及雜項費、保全費等) 所需經費。
- (C)補助費9億9,580萬元,係補助區外自來水送水工

程、淡江大橋建設、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原淡水捷運延伸線)等所需經費。

(D)其他309萬2千元,係支應資本化用人經費。

B. 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為 142.49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263億4,241萬6千元 (於99年5月25日奉部核定),截至102年度本基金已 投入235億3,363萬4千元,103年度預計投入2億1,909 萬2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3億7,438萬 3千元,包括:

- (A)行政作業費1,032萬1千元,係支應配合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規定執行事項委辦費、土地登記規費、都市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後釘樁費用、都市計畫個案變更釘樁費用、都市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費用、有利於新市鎮發展產業檢討作業費、新市鎮檔案數位化經費、新市鎮地理資訊系統建置作業費、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檢討作業費、土地利用方式招商評估作業費、公共工程規劃設計費、遺址試掘委託專業服務費、新市鎮工程規劃及財務分析總顧問與其他相關經費所需。
- (B)公共工程費175萬9千元,係辦理全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如除草工程等)、公司田段184地號增設4m人行道工程等所需。
- (C)補助費3億5,921萬1千元,係補助移交地方政府營運管理費、區外自來水送水工程、淡江大橋建設、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原淡水捷運延伸線)等所需經

費。

(D)其他309萬2千元,係支應資本化用人經費。

C. 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面積約655.24公頃(依 102年4月8日報奉行政院「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 計畫」),預估開發成本約728億2,193萬元,截至102 年度本基金已投入6,741萬2千元,103年度預計投入5 億4,098萬5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 2,462萬9千元,包括:

- (A)行政作業費2,153萬7千元,係支應區段徵收開發委託專業服務費、委託新北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工作經費、都市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費用、環境影響評估費、都市設計暨景觀綱要計畫費、生態城市規劃研究費、配合區段徵收及工程規劃設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費、新市鎮地理資訊系統建置作業費、遺址試掘委託專業服務費、公共工程規劃設計費、新市鎮工程規劃及財務分析總顧問與其他相關經費所需。
- (B)其他309萬2千元,係支應資本化用人經費等所需。

D. 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本區將視實際情況以多元方式辦理開發(俟評估具開發需求時再循程序報核執行開發),目前僅辦理先期規劃事宜,面積約512.52公頃(依102年4月8日報奉行政院「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截至102年度本基金已投入548萬2千元、103年度預計投入1,279萬2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804萬

元,包括:

(A)行政作業費804萬元,係支應都市計畫第2次通盤檢 討費用、開發方式與開發適宜性規劃費、新市鎮地 理資訊系統建置作業費、都市計畫變更檢討作業 費、遺址試掘委託專業服務費、公共工程規劃設計 費、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暨景觀綱要計畫、新市鎮工 程規劃及財務分析總顧問與其他相關經費等所需。

(3)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本年度預算數為14億1,923萬7千元,較上年度14億 8,451萬1千元,減少6,527萬4千元,主要係本年度淡 海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之資本化利息支出減 少所致。

2. 高雄新市鎮

(1)目標概述

- A. 本計畫係為紓解高雄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於 81年奉行政院指示辦理,行政院於81年8月27日台81 內29801號函核定「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 畫」,計畫開發總面積為2,175公頃,都市計畫年期 預定至106年止,採區段徵收、分期分區(3期4 區)、分年編列預算等方式辦理,並由政府取得可售 土地回收資金。
- B. 本計畫都市計畫年期,依高雄市政府103年3月10日 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2次通盤檢討)案(第2階段)」,由至106年調 整至110年。

- C. 目前已辦理第1期發展(即綜合示範社區)之開發 (區段徵收面積約272. 03公頃),並於102年辦理第1 期發展區墳墓用地(原102年預算編列為產業專用 區)之開發(約3.55公頃),扣除已開發之既成發展 區、第1期發展區及不開發之農業區外,預計尚有 1,001.79公頃待開發,簡稱後期發展區,並配合高 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作業、開發 執行計畫修正作業,以及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 檢討作業,修正分期分區、開發主體與開發方式, 其中後期發展區將分為第2期發展區第1、2、3…等 開發區。
- D. 本年度將賡續辦理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之延續性與必要性開發,並推動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之開發,以及辦理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等其他開發區之先期規劃評估作業。

(2)本年度土地開發建設目標

A. 第1期發展區 (即綜合示範社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為272.03公頃(係第1期發展區面積338.92公頃《原為337.70公頃,配合第1期細部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第2階段發布實施之面積數調整為338.92公頃》,扣除高雄市轄區都會公園區段徵收案46.65公頃、墳墓用地區段徵收案3.55公頃、未納入區段徵收範圍(省道台一線)16.69公頃《原為20.24公頃,配合墳墓用地徵收3.55公頃,爰減列為16.69公頃》),預估開發成本

為127億8,845萬7千元(97年6月4日報部核定),截至102年度本基金已投入105億594萬5千元,103年度預計投入1億4,441萬7千元(預算數),本年度將編列繼續性經費1億7,156萬3千元,包括:

- (A)行政作業費932萬元,係支應土地登記規費、配合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規定執行事項委辦費、都市 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之都市計畫樁位測定費、特 定區主要計畫暨第1期細部計畫個案變更案、公共 工程細部規劃設計費、整體開發環境管理監測 費、新市鎮檔案數位化經費、有利於新市鎮發展 產業檢討作業費、都市計畫重製作業費、用地下 方垃圾調查及整體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 新市鎮工程規劃及財務分析總顧問與其他相關經 費等所需。
- (B)公共工程費1億1,120萬元,係辦理街廓地下方垃圾處理暨整地工程、全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監造費及準備金等所需。
- (C)補助費4,795萬1千元,係補助公共設施及用地移 交地方政府維護管理等所需經費。
- (D)其他309萬2千元,係支應資本化用人經費等所需。
- B. 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 (原102年預算編列名稱為產業專用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約 3.55公頃(暫估數。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產業專 用區計畫範圍總面積約10.48公頃,扣除原高雄新市 鎮第1期發展區部分區域已辦竣區段徵收作業並已取得土地產權等面積約6.93公頃,本計畫經勘選後納入區段徵收面積約3.55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7億5,491萬元(以內政部102年10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1938號函核定之區段徵收計畫書資料編列),截至102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5,459萬9千元,上(103)年度無編列投入經費(預算數),本(104)年度將編列繼續性經費5,732萬元,包括:

- (A)行政作業費88萬元,係支應街廓地下方垃圾處理 暨整地工程之規劃設計費、新市鎮工程規劃及財 務分析總顧問等所需。
- (B)公共工程費5,175萬元,係支應街廓地下方垃圾處理暨整地工程所需之工程費、工程管理費、監造費及準備金等所需。
- (C)其他469萬元,係支應資本化利息支出等所需。

C. 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約400公頃(暫估數,原為100公頃,配合目前檢討情形修正),目前係辦理區段徵收先期規劃作業,截至102年度本基金已投入442萬7千元,103年度預計投入2,874萬元(預算數),本年度將編列繼續經費1,384萬元,包括:

(A)行政作業費1,360萬元,係支應先期規劃作業所需 經費,包括整體發展計畫、都市計畫重製作業、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產業引進與招商作業、新市 鎮工程規劃及財務分析總顧問與其他等所需經 費。

(B)其他24萬元,係支應資本化利息支出等所需。

D. 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等其他開發區:

本區將視實際情況以多元方式辦理開發(相關面積 與開發成本尚在評估中),目前係辦理先期規劃作 業,截至102年度本基金尚無投入經費,103年度預 計投入808萬元(預算數),本年度將編列繼續經費 706萬元,包括:

- (A)行政作業費700萬元,係支應先期規劃作業所需經費,包括整體規劃作業、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新市鎮工程規劃及財務分析總顧問與其他等所需經費。
- (B)其他6萬元,係支應資本化利息支出等所需。

(3)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本年度預算數為2億4,978萬3千元,較上年度1億8,123萬7千元,增加6,854萬6千元,主要係本年度為辦理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綜合示範社區與墳墓用地之街廓地下方垃圾處理暨整地工程等所需,經費需求增加所致。

3. 林口新市鎮

(1)目標概述

A. 行政院為推動「平價住宅」、型塑北台灣「產業創新 走廊」(愛台十二項建設之一)、引領台商鮭魚返鄉 投資建設等,於99年指示辦理「機場捷運沿線站區 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並於99年3月10日 院臺建字第0990012031號函核定「改善庶民生活行 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與辦事業計畫」,相關作業由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桃園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與內政部營建署等單位依權責分工辦理,開發經費則由新市鎮開發基金支應,並分年編列預算辦理。

- B. 本案配合山坡地解編作業,將分2期辦理開發,行政院並於100年8月8日院授內中地字第1000725159號函核定「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作為現行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開發之依據。
- C. 目前已辦理第1期之開發,本年度將賡續推動相關作業。

(2)本年度土地開發建設目標

A. 第1期開發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徵收面積約185.71 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約272億269萬元(依100年8月8 日行政院核定之「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區段徵 收計畫書」估列),截至102年度本基金已投入98億 3,531萬3千元,103年度預計投入13億7,987萬8千元,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25億9,983萬9千元,包 括:

(A)行政作業費3,282萬6千元,係支應桃園縣政府、本部地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北區工程處、國民住宅組、新市鎮建設組)等單位辦理區段徵收所需行政作業費、A7站地區區段徵收範圍

外銜接水路及蝕溝治理用地取得都市計畫變更及 釘樁作業費、「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 建(用地預標售)案」施工履約管理案、新市鎮工 程規劃及財務分析總顧問與其他等相關經費。

- (B)公共工程費24億7,710萬8千元,係支應本部土地 重劃工程處辦理公共設施整地、施作等所需工程 經費、管線費用、工程管理費、監造費及準備金 與其他等相關經費。
- (C)補助費7,085萬2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外排水銜接水路及蝕溝治理用地取得費用」。
- (D)其他1,905萬3千元,係支應資本化用人經費與資本化利息支出等所需。

(3)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本年度預算數為25億9,983萬9千元,較上年度13億7,987萬8千元,增加12億1,996萬1千元,主要係本年度配合區段徵收公共工程進度,預計工程經費需求數較多所致。

(二)銷售目標

1. 目標概述

A. 目前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已開發區(包括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等區),由政府取得之可售土地約3,072,892.99平方公尺(原為3,069,132.86平方公尺,配合部分地號變更都

市計畫使用分區而調整面積總數;林口1期暫依行政院 100年8月8日院授內中地字第1000725159號函核定之 「機場捷運A7站地區(第1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估 列,將以實際申請抵價地後取得情形為準),並興建淡 海新市鎮拆遷戶安置住宅647戶。

- B. 截至102年度止,已售出2,118,037.26平方公尺與647 户住宅,而配合開發成本執行情形,前開已售出土地 已辦理1,528,635.30平方公尺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 事宜,而住宅647戶則已全部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 事宜,103年度預計辦理73,000.00平方公尺土地之銷 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預算數),本年度將賡續採行 下列銷售策略,以促銷土地,回收資金。
- (1)加強廣告行銷及營造土地市場買氣。
- (2)修訂相關法令,排除廠商投資障礙。
- (3)加速完成區內公共設施,健全生活機能。
- (4)引進政府機關(學校)與產業進駐。
- (5)改善聯外交通,帶動去化土地。

2. 本年度銷售目標

本年度預定辦理35,000.00平方公尺土地之銷貨收入14億 8,700萬元與成本7億4,100萬元之認列事宜。而各宗土地 之銷售單價與成本單價均依各宗土地之優劣條件估定。

(1)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本區截至102年度已售出土地738,742.02平方公尺,剩餘195,341.90平方公尺待售。惟前開已售出土地中, 計已辦理638,368.82平方公尺之收支認列事宜,餘 100,373.20平方公尺須配合後續開發成本執行情形辦理收支認列事宜。

- A.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102年底待售土地分別為4筆政商混合區土地、8筆港平營區待遷建土地、1筆捷運變電所用地、2筆焚化爐用地。其中政商混合區土地擬規劃為第2期發展第1開發區徵收案之安置住宅,致無法標售;港平營區土地預估107年遷建完成,捷運變電所用地屬公共事業用地,將有償撥用捷運需地機關;垃圾焚化爐用地因原需地機關新北市政府已無使用需求,故刻正研議活化使用(使用分區擬變更為海濱商業區),故104年無售出土地數。另本區開發成本數目前均已沖轉,需俟再投入後,始能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之認列。
- B.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本年度預計配合開發成本執 行情形辦理3,000.00平方公尺(取整數至千位估 列)土地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其銷貨收入 為2億700萬元(平均單價取整數至千元估列,約每 平方公尺6萬9千元)、銷貨成本為1億6,500萬元(平 均單價取整數至千元估列,約每平方公尺5萬5千 元)。

(2)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本區截至102年度已售出616,138.58平方公尺,剩餘63,591.77平方公尺待售。惟前開已售出土地中,計已辦理576,765.57平方公尺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餘39,373.01平方公尺須配合後續價款繳清後辦理

產權移轉登記及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等事宜。

- A.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102年底待售土地分別為5筆港平營區待遷建土地、1筆醫療專用區。其中港平營區土地預估107年遷建完成,醫療專用區土地因無醫療機構提出進駐之需求,故納入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通盤檢討中,使用分區擬變更倉儲批發區,以活化使用,又依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綜合規劃內容需作為捷運土地開發之用,故104年無售出土地數。
- B.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須配合後續土地價款繳清與產權移轉等情形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3)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本區截至102年度已售出442,756.66平方公尺,剩餘302,922.06平方公尺待售。惟前開已售出土地中,計已辦理313,500.91平方公尺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餘129,255.75平方公尺須配合區內工程完工、土地點交與產權移轉等情形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 A.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年度因剩餘可標售土地有限,預估暫無土地售出數)。
- B.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本年度預計配合區內工程完工、土地點交與產權移轉等情形辦理32,000.00平方公尺(取整數至千位估列)土地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其銷貨收入為12億8,000萬元(平均單價取整數至千元估列,約每平方公尺4萬元)、銷貨成

本為5億7,600萬元(平均單價取整數至千元估列, 約每平方公尺1萬8千元)。

(4)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

本區截至102年度已售出320,400.00平方公尺,剩餘393,000.00平方公尺待售。惟前開已售出土地320,400.00平方公尺,係合宜住宅土地與產業專用區土地等預為標售土地,須配合後續工程完工、土地點交與產權移轉等情形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 A.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剩餘待售土地尚待工程完工後,始辦理銷售作業)。
- B.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須配合後續工程完工、 土地點交與產權移轉等情形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 列事宜)。

3. 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本年度預計辦理35,000.00平方公尺土地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較上年度認列數73,000.00平方公尺土地,減少38,000.00平方公尺,主要係本年度可售土地有限,且以前年度售出待辦理土地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數亦減少,故本年度銷售數量認列數低於上年度,惟為減輕基金財務負擔,本署仍將適時檢討銷售作業,以利資金回收。

二、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 (一)本年度預計向金融機構舉借45億元,以支應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經費、行銷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與其他相關項目等所需經費。
- (二)本年度預計償還8億元,係以回收之土地銷售價款等償還債

務。

(三)綜上,本年度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相抵後,預計增加37億 元。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14億8,70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6億8,500萬元,增加8億200萬元,約117.08%,主要係本年度配合開發成本執行情形、土地點交與產權移轉等情形,預計辦理以前年度售出土地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其銷貨收入高於上年度所致。
-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7億4,359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6億8,060萬1千元,增加6,299萬2千元,約9.26%,主要係本年度配合開發成本執行情形、土地點交與產權移轉等情形,預計辦理以前年度售出土地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官,其銷貨成本高於上年度所致。
-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9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9千元一致,無 增減數。
-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114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4萬5千元,增加100萬元,約689.66%,主要係處理契約爭議所需訴訟費與裁判費增加所致。
- (五)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7億4,227萬1千元,較 上年度預算數426萬3千元,增加7億3,800萬8千元,約 17,311.94%,主要係本年度銷貨收入與成本相抵數高於上 年度所致。

(六)本年度及最近5年之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表,詳見圖 1、2。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本年度預計賸餘7億4,227萬1千元,加計前期未分配賸餘 426萬3千元後,累計賸餘為7億4,653萬4千元。
- (二)解繳國庫淨額:無。
- (三)未分配賸餘:7億4,653萬4千元。
 - 1. 自99年迄103年,為應國家財政需求,基金累計辦理繳庫
 113億餘元,帳上實已無自有資金可供運作。
 - 2.「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於102年4月8日經行政院核定通過,將優先推動淡海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之開發,該區開發經費預估達728億餘元,因初期需投入金額龐大,且尚無足額收入可供支應,相關開發經費均須向金融機構舉借支應。
 - 3. 淡海新市鎮為改善聯外交通後續尚須補助「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約70.90億元、「淡江大橋」約47.00億元,合計117.90億元,較原估列金額70.00億元,增加47.90億元;另「區外供水設施」經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表示本署應補助金額預計增加16.35億元(未定案),將加重基金財務負擔。
 - 4.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案為配合「機場捷運A7站地區段徵收範圍外排水銜接水路及蝕溝治理用地取得費用」(可能額外新增補助費用2.1億餘元)、地下方埋設之既有廢棄物處理費用(未定案)與區外自來水專管設施經費(未定案)等必要性案件之推動,本署補助支出經費可能額外增加,並由基金賸餘支應,進而加重

基金財務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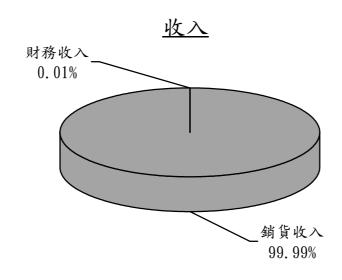
- 5. 綜上考量,因累計繳庫數高達113億餘元、未來尚需支應 淡海聯外交通補助費、聯外供水補助費、淡海2期1區開 發經費、林口開發經費等,金額龐大,自有資金已不足 支應,需舉借債務因應,又部分補助費用將以基金賸餘 支應,故基金之未分配賸餘將留待以後年度辦理分配, 以利後續新市鎮開發作業之執行,並健全基金之財務, 相關賸餘將俟基金結算後辦理繳庫。
- (四)本年度及最近5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3、4。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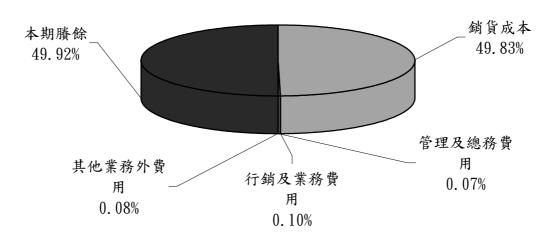
-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29億4,267萬8千元,其中:
 - 1. 本期賸餘7億4, 227萬1千元。
 - 2. 調整非現金項目36億8,494萬9千元,係攤銷數3萬元、其他淨增數34萬1千元、流動資產淨增數35億1,241萬8千元、流動負債淨減數1億7,222萬元。
-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6,510萬元,係增加其他資產 5,000萬元、增加長期投資1,510萬元。
- (三)預計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29億6,287萬9千元,係增加長期債務45億元、減少其他負債2,000萬元、減少長期債務15億1,712萬1千元。
-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4,489萬9千元。
-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3億6,540萬9千元。
-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3億2,051萬元。

圖 1

104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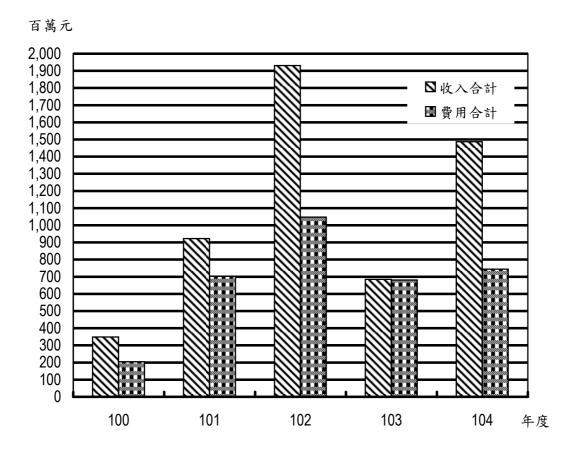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總額	1,487,009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總額	1,487,009
		本期賸餘	742,271
		其他業務外費用	1,145
		業務外費用	1,145
財務收入	9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42
業務外收入	9	行銷及業務費用	1,551
銷貨收入	1,487,000	銷貨成本	741,000
業務收入	1,487,0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743,593
收入	104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4年度預算

圖 2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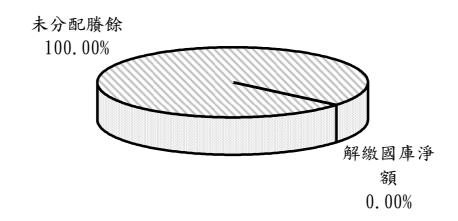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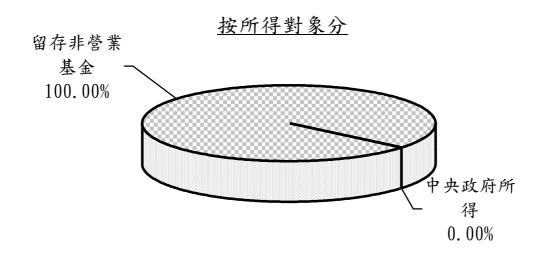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100年度 決算	101年度 決算	102年度 決算	103年度 預算	104年度 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273,196	890,841	1,911,398	685,000	1,487,000
業務外收入	75,573	32,011	20,015	9	9
收入合計	348,769	922,852	1,931,413	685,009	1,487,009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189,130	702,686	1,047,224	680,601	743,593
業務外費用	14,791	71	47	145	1,145
費用合計	203,921	702,757	1,047,271	680,746	744,738
本期賸餘(短絀-)	144,848	220,095	884,142	4,263	742,271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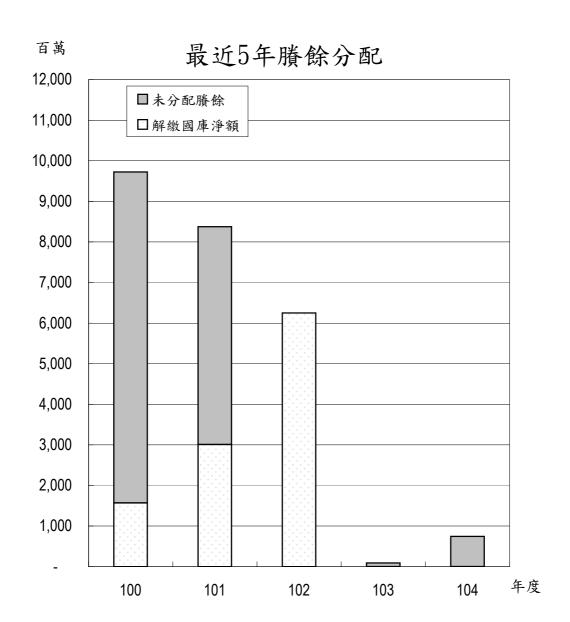
104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按分配程序分	104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4年度預算
解繳國庫淨額		中央政府所得	_
未分配賸餘	746,534	留存非營業基金	746,534
合 計	746,534	合 計	746,534

圖4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0年度 決算	101年度 決算	102年度 決算	103年度 預算	104年度 預算
賸餘分配	9,723,049	8,375,398	6,250,026	91,321	746,534
解繳國庫淨額	1,567,747	3,009,514	6,250,026	_	_
未分配賸餘	8,155,302	5,365,884		91,321	746,534
合計	9,723,049	8,375,398	6,250,026	91,321	746,534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內政部主管新市鎮開發基金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前年度決	算數	A	本年度預	算數	上年度預	算數	比較增沒	咸(一)
金額	%	科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 044 200	100.00	ᄺᆇᆇᄽᆟᆫᅩᄀ	4 407 000	400.00	605.000	400.00	902.000	447.00
1,911,398		業務收入	1,487,000	100.00	685,000	100.00	802,000	117.08
1,910,810	99.97	銷貨收入	1,487,000	100.00	685,000	100.00	802,000	117.08
1,910,810	99.97		1,487,000	100.00	685,000	100.00	802,000	117.08
500	0.00	入一土地						
588	0.03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_		_	_	_	_
588	0.03	土地租金收入	_	_	_	_	_	_
1,047,224	54.79	業務成本與費用	743,593	50.01	680,601	99.36	62,992	9.26
1,046,177	54.73	銷貨成本	741,000	49.83	678,000	98.98	63,000	9.29
1,046,177	54.73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	741,000	49.83	678,000	98.98	63,000	9.29
		本一土地						
55	0.00	行銷及業務費用	1,551	0.10	1,667	0.24	-116	6.96
55	0.00	行銷費用	1,551	0.10	1,667	0.24	-116	6.96
992	0.0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42	0.07	934	0.14	108	11.56
992	0.0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42	0.07	934	0.14	108	11.56
864,174	45.21	業務賸餘(短絀一)	743,407	49.99	4,399	0.64	739,008	16,799.45
20,015	1.05	業務外收入	9	0.00	9	0.00	_	_
14,626	0.77	財務收入	9	0.00	9	0.00	_	_
14,626	0.77	利息收入	9	0.00	9	0.00	_	_
5,389	0.28	其他業務外收入	_	_	_	_	_	_
5,365	0.28	違規罰款收入	_	_	_	_	_	_
24	0.00	雜項收入	_	_	_	_	_	_
47	0.00	業務外費用	1,145	0.08	145	0.02	1,000	689.66
47	0.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1,145	0.08	145	0.02	1,000	689.66
_	_	違約及處理費用	1,145	0.08	145	0.02	1,000	689.66
47	0.00	雜項費用	_	_	_	_	_	_
19,968	1.04	業務外賸餘(短紬一)	-1,136	-0.08	-136	-0.02	-1,000	735.29
884,142	46.26	本期賸餘(短絀一)	742,271	49.92	4,263	0.62	738,008	17,311.94

內 政 部 主 管新市鎮開發基金收 支 預 計 表 說 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一、業務收入

本年度業務收入主要係認列新市鎮土地銷貨收入數,計1,487,000千元(詳「銷貨收入明細表」說明),包括(1)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以前年度售出之土地數,配合本年度開發成本執行情形,於本年度辦理認列銷貨收入者,計207,000千元,以及(2)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以前年度售出之土地數,配合區內工程完工、土地點交與產權移轉等情形,於本年度辦理認列銷貨收入者,計1,280,000千元。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包括(1)認列新市鎮土地銷貨成本數741,000千元,並(2)支應促銷土地所需之行銷費用1,551千元,以及(3)郵電、旅運等所需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1,042千元。

- (一)本年度認列新市鎮土地銷貨成本數741,000千元(詳「銷貨成本說明」),包括(1)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以前年度售出之土地數,配合本年度開發成本執行情形,於本年度辦理認列銷貨成本者,計165,000千元,以及(2)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以前年度售出之土地數,配合區內工程完工、土地點交與產權移轉等情形,於本年度辦理認列銷貨成本者,計576,000千元。
- (二)本年度支應促銷土地所需之行銷費用1,551千元(詳「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包括(1)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1千元、(2)專業服務費1,000千元,以及(3)規費500千元。
- (三)本年度支應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1,042千元(詳「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包括(1)郵電費15千元、(2)旅運費498千元、(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9千元、(4)專業服務費388千元、(5)用品消耗72千元,以及(6)攤銷30千元。

三、業務外收入

係預估土地銷售價款暫存銀行產生之孳息收入9千元 (詳「業務外收入明細表」說明)。

四、業務外費用

係支應聘請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書等所需專業服務費1,145千元等(詳「業務外費用說明」)。

五、本期賸餘

預估本年度營運結果為賸餘742,271千元,主要係認列土地之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產生盈餘所致。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餘 絀 撥 補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上年度	預算數	項目	本年度到	頁算數	說 明
金額	%	均 日	金額	%	あた。" 灯
91,321	100.00	賸餘之部	746,534	100.00	
4,263	4.67	本期賸餘	742,271	99.43	
87,058	95.33	前期未分配賸餘	4,263	0.57	
_	_	分配之部	_	_	
_	_	解繳國庫淨額	_	_	
91,321	100.00	未分配賸餘	746,534	100.00	1. 自99年迄103年,為應國家財政無自有資金可供運作。 2. 「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於102年4月8日經行政院核定通過,將優先推開發,額額至2期發展區第1開發報行計畫(草案)」於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經費均須經費均額所,每額分別,與實別,與實別,與實別,與實別,與實別,與實別,與實別,與實別,與實別,與實
					3. 綜上考里,因於計級學數高達113億餘九、未來 尚需支應淡海聯外交通補助費、聯外供水補助費、 淡海2期1區開發經費、林口開發經費等,金額龐大 ,自有資金已不足支應,需舉借債務因應,又部分 補助費用將以基金賸餘支應,故基金之未分配賸餘 將留待以後年度辦理分配,以利後續新市鎮開發作 業之執行,並健全基金之財務,相關賸餘將俟基金 結算後辦理繳庫。

內 政 部 主 管新市鎮開發基金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 (短絀一)	742,271	詳見收支預計表。
調整非現金項目	-3,684,949	
攤銷	30	係電腦軟體之攤銷費30千元。
其他	-341	係增加準備金341千元。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一)	-3,512,418	係存貨增加3, 512, 418千元。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172,220 -2,942,678	係應付代收款淨減172,220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增加其他資產	-50,000 -50,000	係增加暫付及待結轉帳項50,000千元。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5,100	MARINE BIT ACTIVITY IN A SOCIETY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
增加長期投資	-15,100	係增加其他長期投資15,100千元 (辦理淡海、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規劃設計所需)。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1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負債	4,500,000	
增加長期債務	4,500,000	係舉借長期借款4,500,000千元。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 及遞延貸項	-20,000	
減少其他負債	-20,000	係減少存入保證金20,000千元。
減少長期負債	-1,517,121	
減少長期債務	-1,517,121	係償還長期借款800,000千元、減少長期預收款717,121千元。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62,87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4,8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65,409 320,510	
州小小亚 汉和 自 <i>州</i> 亚	320,310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明細表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鎖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_	預	算	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數 量	平均單價 (元)	金 額	說明
銷貨收入				1,487,000	詳後附。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1,487,000	
土地	平方公尺	35,000	42,485.71	1,487,000	
淡海新市鎮	平方公尺	3,000	69,000.00	207,000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 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平方公尺	3,000	69,000.00	207,000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 發區	平方公尺	_	_	_	
高雄新市鎮	平方公尺	32,000	40,000.00	1,280,000	
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 合示範社區)	平方公尺	32,000	40,000.00	1,280,000	
林口新市鎮	平方公尺	_	_	_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 第1期開發區	平方公尺	_	_	_	

<u>內 政 部 主 管</u>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收 入 說 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土地

一、淡海新市鎮

(一)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 1. 本區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934,083.92平方公尺,並依新市 鎮開發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訂定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 成本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 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
- 2. 截至102年度已售出土地738,742.02平方公尺,剩餘195,341.90平方公尺 待售。惟前開已售出土地中,計已辦理638,368.82平方公尺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餘100,373.20平方公尺(售價7,084,419千元)須配合後續開發成本執行情形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因可認列成本數大致已沖轉完竣),103年度預計認列5,000.00平方公尺(預算數),其銷貨收入為345,000千元。
- 3. 本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數:
-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102年底待售土地分別為4筆政商混合區土地、8筆港平營區待遷建土地、1筆捷運變電所用地、2筆焚化爐用地。其中政商混合區土地擬規劃為第2期發展第1開發區徵收案之安置住宅,致無法標售;港平營區土地預估107年遷建完成,捷運變電所用地屬公共事業用地,將有償撥用捷運需地機關;垃圾焚化爐用地因原需地機關新北市政府已無使用需求,故刻正研議活化使用,故104年無售出土地數。另本區開發成本數目前均已沖轉,需俟再投入後,始能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之認列。
-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本年度預計配合開發成本執行情形辦理3,000.00 平方公尺(取整數至千位估列)土地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其銷貨收入為207,000千元(平均單價取整數至千元估列,約每平方公尺69,000元)。

(二)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1. 本區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679,730.35平方公尺(原為679,744.81平方公尺,配合實際測量套繪作業調整面積數),並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訂定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成本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收 入 說 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 2. 截至102年度已售出616,138.58平方公尺,剩餘63,591.77平方公尺待售。惟前開已售出土地中,計已辦理576,765.57平方公尺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餘39,373.01平方公尺(售價4,030,691千元)須配合後續價款繳清後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及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等事宜(101年12月6日標脫公司田段112、184地號等2筆土地,惟涉及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其尾款須俟該土地都市計畫樁位測釘作業成果簿等資料公告日起60日內一次繳清),103年度預計無認列數(預算數)。
- 3. 本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數:
-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102年底待售土地分別為5筆港平營區待遷建土地、1筆醫療專用區。其中港平營區土地預估107年遷建完成,醫療專用區土地因無醫療機構提出進駐之需求,故納入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通盤檢討中,使用分區變更倉儲批發區,以活化使用,又依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綜合規劃內容需作為捷運土地開發之用,故104年無售出土地數。
-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須配合後續土地價款繳清與產權移轉等情形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二、高雄新市鎮

(一)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 1. 本區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745,678.72平方公尺(原為741,918.59平方公尺,配合部分地號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而調整面積總數),並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訂定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成本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
- 2. 截至102年度已售出442,756.66平方公尺,剩餘302,922.06平方公尺待售。惟前開已售出土地中,計已辦理313,500.91平方公尺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餘129,255.75平方公尺(售價4,236,021千元)須配合區內工程完工、土地點交與產權移轉等情形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103年度預計認列68,000.00平方公尺(預算數),其銷貨收入為340,000千元。
- 3. 本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數:
-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年度因剩餘可標售土地有限,預估暫無土地售出數)。

<u>內 政 部 主 管</u>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收 入 說 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本年度預計配合區內工程完工、土地點交與產權 移轉等情形辦理32,000.00平方公尺(取整數至千位估列)土地之銷貨 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其銷貨收入為1,280,000千元(平均單價約每平 方公尺40,000元)。

三、林口新市鎮

(一)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

- 1. 本區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約713,400.00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100年8月8日院授內中地字第1000725159號函核定之「機場捷運A7站地區(第一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估列,將以實際申請抵價地後取得情形為準),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訂定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
- 2. 截至102年度已售出320,400.00平方公尺,剩餘393,000.00平方公尺待售。惟前開已售出土地320,400.00平方公尺,係合宜住宅土地與產業專用區土地等售出土地(售價為17,719,625千元),須配合後續工程完工、土地點交與產權移轉等情形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103年度預計無認列數(預算數)。
- 3. 本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數:
-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剩餘待售土地尚待工程完工後,始辦理銷售作業)。
-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須配合後續工程完工、土地點交與產權移轉等情形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u>內 政 部 主 管</u> 新市鎮開發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112 112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9	
財務收入	9	
財務收入利息收入		本年度預計銀行存款之孽息收入為9千元,係以預計平均銀行存款餘額500萬元存放銀行、活期存款利率約0.17%估算:5,000千元 × 0.17% = 9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新市鎮開發基金銷 貨 成 本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本	年度預算	數	上	-年度預算	數	前	'年度決算	數
科目及 營運項目	單位	數量	平均單 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 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 位成本 (元)	金額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741,000			678,000			1,046,177
材料及用品費				741,000			678,000			1,046,177
商品及醫療用品	平方 公尺	35,000	21,171.43	741,000	73,000	9,287.67	678,000	52,698.73	19,852.03	1,046,177
土地	平方 公尺	35,000	21,171.43	741,000	73,000	9,287.67	678,000	52,698.73	19,852.03	1,046,177
淡海新市鎮	平方 公尺	3,000	55,000.00	165,000	5,000	54,000.00	270,000	5,070.90	40,953.68	207,672
淡海新市鎮第1 期發展區第1開 發區(即綜合示 範社區)	平方公尺	3,000	55,000.00	165,000	5,000	54,000.00	270,000	3,307.98	54,481.89	180,225
淡海新市鎮第1 期發展區第2開 發區	平方公尺	_	_	_	_	_	_	1,762.92	15,569.06	27,447
高雄新市鎮	平方 公尺	32,000	18,000.00	576,000	68,000	6,000.00	408,000	47,627.83	17,605.36	838,505
高雄新市鎮第1 期發展區(即綜 合示範社區)		32,000	18,000.00	576,000	68,000	6,000.00	408,000	47,627.83	17,605.36	838,505
林口新市鎮	平方 公尺	_	_	_	_	_	-	_		_
林口新市鎮機 場捷運A7站區 第1期開發區	平方公尺	_		_	_	_	_	_		_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成 本 説 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材料及用品費

商品及醫療用品:土地

一、淡海新市鎮

(一)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 1. 本區預估開發成本為24,958,089千元(於99年5月25日報內政部核定,含土地成本22,243,466千元、住宅成本2,714,623千元),係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住宅建設費、補助費、利息與其他費用等,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934,083.92平方公尺,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分攤總開發成本。
- 2. 截至102年度已售出土地738,742.02平方公尺,剩餘195,341.90平方公尺待售。惟前開已售出土地中,計已辦理638,368.82平方公尺之收支認列事宜,餘100,373.20平方公尺(成本5,500,798千元)須配合後續開發成本執行情形辦理收支認列事宜(因可認列成本數大致已沖轉完竣),103年度預計認列5,000.00平方公尺(預算數),其銷貨成本為270,000千元。
- 3. 本年度認列銷貨成本數:
 -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102年底待售土地分別為4筆政商混合區土地、8筆港平營區待遷建土地、1筆捷運變電所用地、2筆焚化爐用地。其中政商混合區土地擬規劃為第2期發展第1開發區徵收案之安置住宅,致無法標售;港平營區土地預估107年遷建完成,捷運變電所用地屬公共事業用地,將有償撥用捷運需地機關;垃圾焚化爐用地因原需地機關新北市政府已無使用需求,故刻正研議活化使用,故104年無售出土地數。另本區開發成本數目前均已沖轉,需俟再投入後,始能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之認列。
 -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本年度預計配合開發成本執行情形辦理 3,000.00平方公尺(取整數至千位估列)土地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 事宜,其銷貨成本為165,000千元(平均單價取整數至千元估列,約每 平方公尺55,000元)。

(二)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成 本 説 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 1. 本區土地預估開發成本為26,342,416千元(於99年5月25日報內政部核定),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利息與其他費用等,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679,730.35平方公尺(原為679,744.81平方公尺,配合實際測量套繪作業調整面積數),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分攤總開發成本。
- 2. 截至102年度已售出616,138.58平方公尺,剩餘63,591.77平方公尺待售。惟前開已售出土地中,計已辦理576,765.57平方公尺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餘39,373.01平方公尺(成本1,308,518千元)須配合後續價款繳清後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及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等事宜(101年12月6日標脫公司田段112、184地號等2筆土地,惟涉及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其尾款須俟該土地都市計畫樁位測釘作業成果簿等資料公告日起60日內一次繳清),103年度預計無認列數(預算數)。
- 3. 本年度認列銷貨成本數:
 -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102年底待售土地分別為5筆港平營區待遷建土地、1筆醫療專用區。其中港平營區土地預估107年遷建完成,醫療專用區土地因無醫療機構提出進駐之需求,故納入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通盤檢討中,使用分區變更倉儲批發區,以活化使用,又依淡水捷運延伸線綜合規劃內容需作為捷運土地開發之用,故104年無售出土地數。
 -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須配合後續土地價款繳清與產權移轉等情形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二、高雄新市鎮

(一)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 1. 本區土地預估開發成本為12,788,457千元(於97年6月4日報內政部核定),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利息與其他費用等,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745,678.72平方公尺(原為741,918.59平方公尺,配合部分地號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而調整面積總數),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分攤總開發成本。
- 2. 截至102年度已售出442,756.66平方公尺,剩餘302,922.06平方公尺待售。惟前開已售出土地中,計已辦理313,500.91平方公尺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餘129,255.75平方公尺(成本2,428,599千元)須配合區內工程完工、土地點交與產權移轉等情形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103年度預計認列68,000.00平方公尺(預算數),其銷貨成本為408,000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成 本 說 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3. 本年度認列銷貨成本數:

-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年度因剩餘可標售土地有限,預估 暫無土地售出數)。
-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本年度預計配合區內工程完工、土地點交與產權移轉等情形辦理32,000.00平方公尺(取整數至千位估列)土地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其銷貨成本為576,000千元(平均單價約每平方公尺18,000元)。

三、林口新市鎮

(一)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

- 1. 本區土地預估開發成本為27,202,690千元(依100年8月8日行政院核定之 「機場捷運A7站區(第一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估列),包括徵收土地之 現金補償地價、地上物補償費及遷移費、協議價購地價、公有土地以作價 方式提供使用之地價款、公共設施費用、土地整理費用、公共設施管理維 護費、貸款利息與其他相關經費等,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約 713,400.00平方公尺,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 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分攤總開發成本。
- 2. 截至102年度已售出320,400.00平方公尺,剩餘393,000.00平方公尺待售。惟前開已售出土地320,400.00平方公尺(各宗土地成本暫參考標售底價估算,約為13,653,779千元),係合宜住宅土地與產業專用區土地等售出土地,須配合後續工程完工、土地點交與產權移轉等情形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103年度預計無認列數(預算數)。
- 3. 本年度認列銷貨成本數:
 - (1)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剩餘待售土地尚待工程完工後,始辦理銷售作業)。
 -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須配合後續工程完工、土地點交與產權移轉等情形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55	1,667	行銷及業務費用	1,551
55	1,667	行銷費用	1,551
55	1,167	服務費用	1,051
20	16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
35	1,000	專業服務費	1,000
_	500	稅捐與規費	500
_	500	規費	500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行銷及業務費用

行銷費用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含印刷及裝訂費21千元、廣告費26千元、業務宣導費4千元,計51千元。

印刷及裝訂費21千元

為促銷新市鎮土地,印製標售說明書及標單封等所需費用。

廣告費26千元

為促銷新市鎮土地,於重要道路豎立大型廣告刊版、捷運站燈箱廣告、公車車體廣告、報紙廣告及政策媒體宣傳廣告等所需費用。

業務宣導費4千元

為促銷新市鎮土地,辦理新市鎮宣傳影片、平面文宣、國家施政與媒體通路組合宣導影片等所需費用。

專業服務費:其他1,000千元

為促銷新市鎮土地,委請專業機構辦理土地地價評估作業等所需之專業服務費用。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規費:行政規費與強制費500千元

為促銷新市鎮土地,所需向行政機關繳納之行政規費。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992	934	管理及總務費 用	1,042
992	93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42
756	744	服務費用	940
_	16	郵電費	15
457	300	旅運費	498
6	4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9
_	_	一般服務費	_
293	387	專業服務費	388
103	57	材料及用品費	72
103	57	用品消耗	72
133	133	折舊、折耗及攤銷	30
133	133	攤銷	30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服務費用

郵電費:郵費15千元

為業務需要,郵寄相關資料所需之郵費。

旅運費:國內旅費322千元、國外旅費176千元,計498千元

國內旅費322千元

為推動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與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之開發,以及審查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執行情形等,分赴縣市各地協調、現勘、審查等所需旅運費。

國外旅費176千元

係考察現代輕軌運輸系統等事項所需國外旅費。(1)預計前往國家:為法國(巴黎)、英國(倫敦)、德國(柏林)、瑞士(日內瓦)等。(2)考察內容:主要係為提升淡海新市鎮聯外交通系統,新北市政府刻正辦理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本署補助70.9億元),為降低成本,後續並將整合相關捷運計畫。本署將隨同該府參訪歐洲著名輕軌運輸系統與其他大眾運輸工具,瞭解如何兼顧社會發展、經營效率與環境保護,應用輕軌運輸系統提供城市運輸需求,以達到城市永續發展目標。(3)預計前往期間:104年。(4)預計天數:12天。(5)預計人數:1人。(6)預計經費:176千元,包括交通費67千元、生活費96千元、辦公費13千元等。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刷及裝訂費39千元

為編印預決算資料、計畫報告書、執行進度簡報資料、開會議程、報表、規章、憑證、資料建檔等所需費用。

專業服務費:含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321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67 千元,計388千元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321千元

為推動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與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之開發,以及審查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執行情形等,聘請有關企劃、工程、法律、財務等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相關業務所需費用。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67千元

係委託研究設計電子計算機軟體、系統維護及購買套裝軟體等所需費用。

材料及用品費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用品消耗:含辦公(事務)用品7千元、其他65千元,計72千元

辦公(事務)用品7千元

為業務需要,所需各種辦公用品、影印用品等費用。

其他65千元

為推動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與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之開發,以及審查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執行情形等,召開相關協調、審查、說明會議等所需會議餐點及其他什支等費用。

折舊、折耗及攤銷

攤銷:攤銷電腦軟體費30千元

為業務需要,購置電腦軟體之分期攤銷費用。

<u>內 政 部 主 管</u> 新市鎮開發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二 州王中170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47	145	業務外費用	1,145
47	145	其他業務外費用	1,145
_	145	違約及處理費用	1,145
_	145	服務費用	1,145
_	145	專業服務費	1,145
47	_	雜項費用	_
47	_	短絀與賠償給付	_
_	_	資產短絀	_
47	_	賠償給付	_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業務外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違約及處理費用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145千元

為處理契約爭議聘請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書、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訴訟裁判、委託律師訴訟等所需費用。

<u>內 政 部 主 管</u> 新市鎮開發基金 無 形 資 產 攤 銷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項目	電腦軟體	說明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222	營建建設基金會計作業管理資訊系統於 98年建置,本基金分攤約516千元,採直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_	線法分5年攤銷(99-103年),每年攤銷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值	133	約104千元,已於103年攤銷完竣。101年 系統功能增修案,本基金分攤約149千元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_	,採直線法分5年攤銷(102-106年), 每年攤銷約30千元。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值	30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59	
攤銷方法	直線法	
本年度應提攤銷額	3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存 貨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初 預算數 (調整後)	本年度増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本年度末 預算數	說明
存貨	18,404,429	4,253,759	741,000	21,917,188	詳後附。
營建及加工品	6,519,268	1,558,131	741,000	7,336,399	
淡海新市鎮	2,175,594	1,386,568	165,000	3,397,162	
土地—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 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 範社區)	441,642	1,012,185	165,000	1,288,827	
土地—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 展區第2開發區	1,733,952	374,383	_	2,108,335	
高雄新市鎮	4,343,674	171,563	576,000	3,939,237	
土地—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 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4,343,674	171,563	576,000	3,939,237	
在建工程	11,885,161	2,695,628	_	14,580,789	
淡海新市鎮	608,383	24,629	_	633,012	
土地—淡海新市鎮第2期發 展區第1開發區	608,383	24,629	_	633,012	
高雄新市鎮	87,765	71,160	_	158,925	
土地-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 展區墳墓用地(註)	54,598	57,320	_	111,918	
土地-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 展區第1開發區	33,167	13,840	_	47,007	
林口新市鎮	11,189,013	2,599,839	_	13,788,852	
土地-林口新市鎮機場捷 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	11,189,013	2,599,839	_	13,788,852	

註:「土地一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原102年預算編列名稱為「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存 貨 説 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存貨

營建及加工品

一、淡海新市鎮

(一)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淨增加847,185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並興建拆遷戶安置住宅。本區存貨數於本(104)年度初為441,642千元,本年度預計增加1,012,185千元、減少165,000千元,故本年度末存貨數為1,288,827千元;其中增加數主要係支應行政作業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與其他等所需經費(詳「營運項目說明」),而減少數係認列以前年度售出土地之銷貨成本(詳「銷貨成本說明」)。

(二)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淨增加374,383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本區存貨數於本(104)年度初為1,733,952千元,本年度預計增加374,383千元、無減少數,故本年度末存貨數為2,108,335千元;其中增加數主要係支應行政作業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與其他等所需經費(詳「營運項目說明」)。

二、高雄新市鎮

(一) 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淨減少404,437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本區存貨數於本(104)年度初為4,343,674千元,本年度預計增加171,563千元、減少576,000千元,故本年度末存貨數為3,939,237千元;其中增加數係支應行政作業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與其他等所需經費(詳「營運項目說明」),減少數係認列以前年度售出土地之銷貨成本(詳「銷貨成本說明」)。

在建工程

一、淡海新市鎮

(一)淡海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淨增加24,629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本區存貨數於本(104)年度初為608,383千元,本年度預計增加24,629千元、無減少數,故本年度末存貨數為633,012千元;其中增加數主要係支應行政作業費與其他等所需經費(詳「營運項目說明」)。

內政部主管新市鎮開發基金存貨説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二、高雄新市鎮

(一) 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 (原102年預算編列名稱為高雄新市鎮第1 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 淨增加57,320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本區存貨數於本(104)年度初為54,598千元,本年度預計增加57,320千元、無減少數,故本年度末存貨數為111,918千元;其中增加數係支應行政作業費、公共工程費與其他等所需經費(詳「營運項目說明」)。

(二) 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淨增加13,840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本區存貨數於本(104)年度初為33,167千元,本年度預計增加13,840千元、無減少數,故本年度末存貨數為47,007千元;其中增加數主要係支應行政作業費與其他等所需經費(詳「營運項目說明」)。

三、林口新市鎮

(一)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淨增加2,599,839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本區存貨數於本(104)年度初為11,189,013千元,本年度預計增加2,599,839千元,無減少數,故本年度末存貨數為13,788,852千元;其中增加數主要係支應行政作業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與其他等所需經費(詳「營運項目說明」)。

<u>內 政 部 主 管</u> 新市鎮開發基金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料 目	本年度初 預算數 (調整後)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本年度末預算數	說明
長期投資	26,354	15,100		41,454	詳後附。
其他長期投資	26,354	15,100	_	41,454	
淡海新市鎮	18,274	8,040	_	26,314	
土地—淡海新市鎮第2期發 展區第2開發區	18,274	8,040	_	26,314	
高雄新市鎮	8,080	7,060	_	15,140	
土地—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等其他開發區(即第1期發展區、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以外)	8,080	7,060		15,140	

內政部主管新市鎮開發基金長期投資説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長期投資

淡海、高雄新市鎮原規劃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目前除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等已依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外,其餘未開發區,簡稱「後期發展區」,並配合淡海、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開發執行計畫修正作業,以及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檢討作業等,修正分期分區計畫、開發主體與開發方式,其中淡海、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將優先以區段徵收方式推動開發,而第2期發展區之其他區域則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

一、淡海新市鎮:淡海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淨增加8,040千元。

本區長期投資數於本(104)年度初為18,274千元,本年度預計增加8,040千元、無減少數,故本年度末長期投資數為26,314千元;其中增加數主要係支應行政作業費與其他等所需經費(詳「營運項目說明」)。

二、高雄新市鎮: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等其他開發區(即第1期發展區、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以外):淨增加7,060千元。

本區長期投資數於本(104)年度初為8,080千元,本年度預計增加7,060千元、無減少數,故本年度末長期投資數為15,140千元;其中增加數主要係支應行政作業費與其他等所需經費(詳「營運項目說明」)。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W/ P) · · ·	, h 115 -	借款	償還	時間	本年度	本年度	
借(還)款項目	債權人	年度	起	止	舉借數	償還數	說明
淡海、高雄、八角、山土、	金 機 融 構	83-125	83年度	125年	4,500,000	800,000	預應經費他經與其務預。
合 計					4,500,000	800,000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传政石口	借款	償還	時間	預計債務餘		償還財源		供計
貝份項目	年度	起	止	額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用缸
倩務項目 合 計 海口計畫	年度	起					其他	預發售作源 (講達) (現) (現) (現) (現) (現) (現) (現) (現

<u>內 政 部 主 管</u> 新市鎮開發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項目	金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600,000	本年度無增減數。
加 :	_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_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_	
國庫增撥數	_	
其他	_	
滅:	_	
填補短絀	_	
解繳國庫	_	
其他	_	
期末基金數額	600,000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內政部主管新市鎮開發基金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Т			
102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40,000,407		00 400 000	40,000,057	0.500.074
18,092,437	資 產	22,426,328	18,893,057	3,533,271
18,041,515	流動資產	22,238,925	18,771,065	3,467,860
1,204,420	現金	320,510	365,409	-44,899
1,204,420	銀行存款	320,510	365,409	-44,899
28,637	應收款項	417	417	_
28,220	應收分期帳款			_
417	應收利息	417	417	_
16,057,675	存貨	21,917,188	18,404,429	3,512,759
9,935,558	在建工程	14,580,789	11,885,161	2,695,628
6,122,117	營建及加工品	7,336,399	6,519,268	817,131
750,783	預付款項	810	810	_
810	預付費用	810	810	_
749,973	預付繳庫數	_	_	_
9,026	投資、長期應收款、	45,670	30,229	15,441
	貸墊款及準備金			
5,482	長期投資	41,454	26,354	15,100
5,482	其他長期投資	41,454	26,354	15,100
_	長期墊款	_	_	_
_	長期墊款	_	_	_
3,544	準備金	4,216	3,875	341
3,544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4,216	3,875	341
222	無形資產	59	89	-30
222	無形資產	59	89	-30
222	電腦軟體	59	89	-30
41,674	其他資產	141,674	91,674	50,000
10,952	非業務資產	10,952	10,952	_
10,952	其他非業務資產	10,952	10,952	_
30,722	什項資產	130,722	80,722	50,000
30,722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30,722	80,722	50,000
	H 1/2(1/3) I I I			
18,092,437	合 計	22,426,328	18,893,057	3,533,271
500 A00	備忘科目	E06 400	E07 400	4 000
528,433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526,433	527,433	-1,000
528,433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526,433	527,433	-1,000 1,000
528,433	保證品	526,433	527,433	-1,000

內政部主管新市鎮開發基金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7,492,437 957,484 957,266 956,481 785	負 債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應付代收款 應付費用	21,079,794 665,264 665,046 664,261 785	18,288,794 837,484 837,266 836,481 785	2,791,000 -172,220 -172,220 -172,220
218	應付利息 應付工程款 應付繳庫數 預收款項 預收貨款	218	 218 	- - - -
218 16,270,176 16,270,176 —	預收收入 預收定金 長期負債 長期債務 長期借款	218 20,189,081 20,189,081 3,700,000	218 17,206,202 17,206,202 —	2,982,879 2,982,879 3,700,000
16,270,176 — 264,777 264,777 261,233 3,544	長期預收款 其他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什項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6,489,081 — 225,449 221,233 4,216	17,206,202 — 245,108 245,108 241,233 3,875	-717,121 — -19,659 -19,659 -20,000 341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淨 値 基金 基金 基金 人積	1,346,534 600,000 600,000 600,000	604,263 600,000 600,000 600,000	742,271 — — — —
- - - -	 資本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 累積餘絀(一) 累積賸餘(短絀一) 累積賸餘(短絀一)		4,263 4,263	— 7 42,271 742,271 742,271
18,092,437 528,433	合 計 備忘科目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22,426,328 526,433	18,893,057 527,433	3,533,271 -1,000
528,433 528,433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應付保證品	526,433 526,433	527,433 527,433	-1,000 -1,000

<u>內 政 部 主 管</u> 新市鎮開發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年 度 及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4,268,859	
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包括淡海新市鎮1,419,237千元、高雄新市鎮249,783千元、林口新市鎮2,599,839千元,詳後附說明。
上年度預算數	3,045,626	
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 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3,045,626	
前年度決算數	1,556,920	
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 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1,556,920	
(101)年度決算數	2,711,386	
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 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2,711,386	
(100)年度決算數	7,761,590	
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 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7,761,590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營運計畫:本(104)年度辦理淡海、高雄、林口等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經費計 4,268,859 千元。

一、淡海新市鎮:本(104)年度經費為1,419,237千元。

(一)計畫緣起

淡海新市鎮開發計畫係緣自行政院核定之「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目的在增加住宅用地,建立土地儲備制度,及紓解臺北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廣建住宅、容納新增都市人口,解決臺北都會區住宅不足及房價飆漲問題,結合民間力量開發淡海新市鎮,以達到地利共享之目的,創造良好生活環境品質,樹立都市發展典範,以改善都市居住環境。依民國81年4月16日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第19次會議決議,由本部統籌辦理淡海新市鎮開發,行政院並於81年8月27日台81內29801號函核定「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於82年6月26日台82內20584號函核定「淡海新市鎮開發財務計畫」,作為淡海新市鎮整體開發及資金調度依據。

(二)計畫內容

- 1. 計畫範圍:淡海新市鎮位於新北市淡水區行政轄區內,緊鄰淡水都市計畫區北側,南、北以臺2號省道之2號橋與9號橋為界,西至臺灣海峽,東至淡水區水源國小,計畫面積約1,756.31公頃。
- 2. 開發方式:分3期7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預計容納30萬人口,於81年核定辦理開發,都市計畫年期至103年止,採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同步規劃,並創先設計、興建共同管道,以提昇整體都市環境品質,除發還原地主40%之抵價地外,政府可取得60%之土地(其中40%之土地供興建公共設施,20%之土地供標讓售,以取得各項開發建設費用)。
- 3. 開發步驟:(1)研擬都市設計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2)研擬細部計畫。(3)都市計畫樁位測定。(4)區段徵收作業。(5)公共工程規劃及細部設計。(6)土地處理與標售。(7)實施各項公共工程、公共設施建設。(8)住宅建設及相關商業設施建設。
- 4. 財務規劃:淡海新市鎮開發之財務計畫以完全自償為目標。開發所需資金由政 府編列中央公務預算撥充基金與向金融機構貸款等方式支應,俟土地售出後,

內政部主管新市鎮開發基金營運項目説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回收資金,並歸入基金,俟基金結算後,剩餘數將歸還國庫。

(三)推動與修正情形

- 1. 新市鎮開發基金自83年度開始執行淡海新市鎮開發之經費,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先行辦理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之開發;惟84年間因整體房地市場景氣下滑,本部研提「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時序調整計畫」報奉行政院於86年11月17日台86內44086號函核定,作為現行淡海新市鎮開發時序之依據,其中已投資開發地區繼續完成,未開發地區應視前開已開發區土地標讓售達成程度再行檢討賡續辦理,不訂開發時程。本(104)年度預定辦理第22年之開發。
- 2. 淡海新市鎮除第1期發展區第1、2 開發區已依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外,其餘未開發區,簡稱「後期發展區」,為因應國內經社環境的變遷,並解決近年來大臺北都會區住宅問題與平抑北部房價,爰檢討提出「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計修正分期分區、調整開發面積、都市計畫年期與開發方式等內容,案經行政院於102年4月8日院臺建字第1020017935號函核定,修正內容略述如下:
- (1)分期分區:由3期7區修正為2期4區,包括:
 - A. 已開發區:包括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303.53 公頃、第1期發展區第2 開發區 142.49 公頃。
 - B. 後期開發地區:包括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655.24公頃、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512.52公頃。
- (2) 開發面積:由1,756.31公頃調整為1,613.78公頃(因減少海域面積)。
- (3)都市計畫年期:由至103年調整為至125年。
- (4)開發主體與開發方式:調整後之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並優先推動開發,調整後之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則以多元方式辦理開發(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
- 3. 淡海新市鎮目前已投資開發第1期發展區第1、2 開發區等兩區。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四)本(104)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1,012,185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為303.53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24,958,089千元(於99年5月25日奉部核定;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住宅之建設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截至102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15,277,058千元,上(103)年度預計投入711,642千元(預算數),本(104)年度編列繼續經費1,012,185千元,支應延續性與必要性等相關項目。

- (1)行政作業費:經費為9,864千元。
 - A. 椿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經費為414千元,係支應配合新市鎮開發條 例第8條規定執行事項委辦費、土地登記規費、都市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後 釘樁費用、都市計畫個案變更釘樁費用與其他相關經費等。
 - B. 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經費為 9,450 千元,係支應都市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費用、有利於新市鎮發展產業檢討作業費、新市鎮檔案數位化經費、新市鎮地理資訊系統建置作業費、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檢討作業費、土地利用方式招商評估、遺址試掘委託專業服務費、新市鎮工程規劃及財務分析總顧問與其他相關經費等。
- (2)補償費:無。
- (3)公共工程費:經費為3,429千元,係支應延續性與必要性公共工程所需之工程費、監造費及準備金等。
 - A. 全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經費為 3, 429 千元,係支應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移 交地方政府管理前所需之水電費、修繕及雜項費、保全費(警衛勤務)、維 管勞務費、植栽維護費、除草費、紅火蟻防治費與其他相關經費等。
 - B. 監造費及準備金:無。
- (4)補助費:經費為995,800千元。
 - A. 移交地方政府營運管理費: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B. 區外自來水送水工程:經費為 166,890 千元,係補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 司與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區外自來水送水工程(自翡翠水庫引水,送至淡 海新市鎮內)所需經費,包括台二線管線工程、竿蓁中繼加壓站工程、大同 第三座配水池暨加壓站工程、大同關渡線輸水管工程、大度配水池暨加壓站 工程、大度線輸水管工程、大度配水池加壓站購地,以及其他相關經費等。 「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經行政院 95 年 11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0950050972 號函示,本工程所需建設經費由新市鎮開發基金支應,總補助 金額為 2,806,736 千元 (依行政院秘書長 96 年 7 月 27 日院臺建字第 0960033193 號函核定之「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補助經費為 2,380,756 千元,經行政院 98 年 2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05950 號函暨內政部 98 年8月19日台內營字第0980807542號函核定修正為2,806,736千元)。總 補助金額由1期1、2區分擔之(各2,185,155千元、621,581千元),截 至 102 年度已核撥 1,709,747 千元(各 1,332,775 千元、376,972 千元), 上(103)年度預計核撥 201,000 千元(各 156,486 千元、44,514 千元)(預 算數),本年度依進度編列 214,353 千元,兩區各為 166,890 千元、47,463 千元。
- C. 淡江大橋建設:經費為 522, 400 千元,係補助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淡江大橋建設所需經費,包括工程費、設計費、主橋委託專案管理費、用地取得費與其他相關經費等。「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經行政院 103 年 1月15 日院臺交字第 1030121836 號函示,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該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18 日總字第 1020005043 號函示,「本案既經新北市、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三方協商同意各負擔 1/3 (約 4, 700, 000 千元),新北市政府另負擔預留供未來大眾運輸所需橋面增加經費 1,330,000 千元在案,原則尊重協商共識」。該分擔款 4,700,000 千元,淡海 1 期 1、2 區補助金額約 2,000,000 千元(兩區各 1,557,079 千元、442,921 千元),若後期有開發再補助 2,700,000 千元,截至 102 年度尚無核撥數,上(103)年度預計核撥 14,000 千元(兩區各 10,900 千元、3,100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依進度編列 671,000 千元,淡海 1 期 1、2 區各為 522,400 千元、148,600 千元。
- D.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原淡水捷運延伸線):經費為306,510千元,係補助新 北市政府辦理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所需經費(目前暫依綜合規劃報告書規

內政部主管新市鎮開發基金營運月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劃內容預估),包括總顧問、土建設計、土地取得與工務行政等業務。本計畫可行性研究陸續於 99 年 6 月 8 日、99 年 9 月 6 日經行政院原則同意(院臺交字第 0990031812 號函、院臺交字第 0990049546 號函),綜合規劃報告經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5 日院臺交字第 1020005699 號函核定。本案規劃整體路網路線長度約 12.68 公里(綠山線+藍海線),共 20 座車站與 1 座機廠,計畫期程預估自 102 年至 112 年,將據以進行細部設計及動工事宜。依目前綜合規劃報告書之經費分擔原則計算,本計畫總經費約 15,305,590 千元(含用地費),新市鎮開發基金約補助 46.33%(約 7,090,280 千元),中央政府與新北市政府各約分擔 11.75%與 41.92%。總補助金額 7,090,280 千元,由淡海 1 期 1 、2 區分擔之(各約 5,520,062 千元、1,570,218 千元),截至 102 年度已核撥 3,800 千元(各為 2,958 千元、842 千元),上(103)年度預計核撥 617,330 千元(各為 480,616 千元、136,714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依進度編列 393,700 千元,1 期 1 、2 區各分擔 306,510 千元、87,190 千元。

- (5)資本化用人經費:經費為3,092千元,係進用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等專業人員所需經費(含約聘人員8人之分攤款:用人費用1,510千元與體育活動費3千元,以及勞動派遣人力11人之分攤款:1,579千元)。
- (6)資本化利息支出:無(因銷售收入尚足支應相關資金需求,故本年度未編列資本化利息支出)。
- 2.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374,383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為142.49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26,342,416千元(於99年5月25日奉部核定;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截至102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23,533,634千元,上(103)年度預計投入219,092千元(預算數),本(104)年度編列繼續經費374,383千元,支應延續性與必要性等相關項目。

- (1)行政作業費:經費為10,321千元。
 - A. 椿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經費為1,621千元,係支應配合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規定執行事項委辦費、土地登記規費、都市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

內政部主管新市鎮開發基金營運項目説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後釘樁費用、都市計畫個案變更釘樁費用與其他相關經費等。

- B. 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經費為 8,700 千元,係支應都市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費用、有利於新市鎮發展產業檢討作業費、新市鎮檔案數位化經費、新市鎮地理資訊系統建置作業費、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檢討作業費、土地利用方式招商評估作業費、公共工程規劃設計費、遺址試掘委託專業服務費、新市鎮工程規劃及財務分析總顧問與其他相關經費等。
- (2)補償費:無。
- (3)公共工程費:經費為1,759千元,係支應延續性與必要性公共工程所需之工程費、監造費及準備金等。
 - A. 全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經費為 317千元,係支應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移交地方政府管理前所需之水電費、修繕費、維管勞務費、植栽維護費、除草費、紅火蟻防治費與其他相關經費等。
 - B. 公司田段 184 地號增設 4m 人行道工程:經費為 1,442 千元,係支應工程經費 1,400 千元及工程管理費 42 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工程暫估分擔金額約 3,500 千元,工程管理費為 3,500×3.0% =105 千元,按工程進度推估,104 年度預計支用 40%的工程管理費,約 42 千元)。
 - C. 監造費及準備金: 無(暫無需求數)。
- (4)補助費:經費為 359, 211 千元。
 - A. 移交地方政府營運管理費:經費為 75, 958 千元,係補助新北市政府接管區 內公共設施及用地後所需維護管理經費,包括公共設施與用地管理維護費、 既有污水管線修繕費及後續維護管理費、聯外道路建設費,以及其他相關經 費等。
 - B. 區外自來水送水工程:經費為 47, 463 千元,係補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與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區外自來水送水工程(自翡翠水庫引水,送至淡海新市鎮內)所需經費,包括台二線管線工程、竿蓁中繼加壓站工程、大同第三座配水池暨加壓站工程、大同關渡線輸水管工程、大度配水池暨加壓站工程、大度線輸水管工程、大度配水池加壓站購地,以及其他相關經費等。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經行政院 95 年 11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0950050972 號函示,本工程所需建設經費由新市鎮開發基金支應,總補助金額為 2,806,736 千元(依行政院秘書長 96 年 7 月 27 日院臺建字第 0960033193 號函核定之「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補助經費為 2,380,756 千元,經行政院 98 年 2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05950 號函暨內政部 98 年 8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7542 號函核定修正為 2,806,736 千元)。總補助金額由 1 期 $1 \cdot 2$ 區分擔之(各 2,185,155 千元、621,581 千元),截至 102 年度已核撥 1,709,747 千元(各 1,332,775 千元、376,972 千元),上(103)年度預計核撥 201,000 千元(各 156,486 千元、44,514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依進度編列 214,353 千元,兩區各為 166,890 千元、47,463 千元。

- C. 淡江大橋建設:經費為 148,600 千元,係補助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淡江大橋建設所需經費,包括工程費、設計費、主橋委託專案管理費、用地取得費與其他相關經費等。「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經行政院 103 年 1月15日院臺交字第 1030121836 號函示,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該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18 日總字第 1020005043 號函示,「本案既經新北市、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三方協商同意各負擔 1/3 (約 4,700,000 千元),新北市政府另負擔預留供未來大眾運輸所需橋面增加經費 1,330,000 千元在案,原則尊重協商共識」。該分擔款 4,700,000 千元,淡海 1 期 1、2 區補助金額約 2,000,000 千元 (兩區各 1,557,079 千元、442,921 千元),若後期有開發再補助 2,700,000 千元,截至 102 年度尚無核撥數,上 (103) 年度預計核撥 14,000 千元 (兩區各 10,900 千元、3,100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依進度編列 671,000 千元,淡海 1 期 1、2 區各為 522,400 千元、148,600 千元。
- D.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原淡水捷運延伸線):經費為87,190千元,係補助新 北市政府辦理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所需經費(目前暫依綜合規劃報告書規 劃內容預估),包括總顧問、土建設計、土地取得與工務行政等業務。本計 畫可行性研究陸續於99年6月8日、99年9月6日經行政院原則同意(院 臺交字第0990031812號函、院臺交字第0990049546號函),綜合規劃報告 經行政院102年2月25日院臺交字第1020005699號函核定。本案規劃整體 路網路線長度約12.68公里(綠山線+藍海線),共20座車站與1座機廠,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計畫期程預估自 102 年至 112 年,將據以進行細部設計及動工事宜。依目前綜合規劃報告書之經費分擔原則計算,本計畫總經費約 15,305,590 千元(含用地費),新市鎮開發基金約補助 46.33%(約 7,090,280 千元),中央政府與新北市政府各約分擔 11.75%與 41.92%。總補助金額 7,090,280 千元,由淡海 1 期 $1 \cdot 2$ 區分擔之(各約 5,520,062 千元、1,570,218 千元),截至 102 年度已核撥 3,800 千元(各為 2,958 千元、842 千元),上(103)年度預計核撥 617,330 千元(各為 480,616 千元、136,714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依進度編列 393,700 千元,1 期 $1 \cdot 2$ 區各分擔 306,510 千元、87,190 千元。

- (5)資本化用人經費:經費為3,092千元,係進用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等專業人員所需經費(含約聘人員8人之分攤款:用人費用1,510千元與體育活動費3千元,以及勞動派遣人力11人之分攤款:1,579千元)。
- (6)資本化利息支出:無(銷售收入尚足支應相關資金需求,故本年度未編列資本 化利息支出)。
- 3. 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 (除第1期發展區第1、2 開發區以外):32,669 千元。

淡海新市鎮除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已辦理開發外,其他未開發區域稱為「後期發展區」,原規劃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為因應國內經社環境的變遷,並解決近年來大臺北都會區住宅問題與平抑北部房價,爰檢討提出「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計修正分期分區、調整開發面積、都市計畫年期與開發方式等內容,案經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 8 日院臺建字第1020017935號函核定,修正內容略述如下:(1)修正分期分區:由 3 期 7 區修正為 2 期 4 區。(2)調整開發面積:由 1,756.31 公頃調整為 1,613.78 公頃。(3)調整都市計畫年期:由至 103 年調整至 125 年。(4)調整開發方式:除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仍維持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外,第 2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因地形較為陡峭,考量法令限制與公共安全,將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並自 99 年度開始辦理相關先期規劃作業。

(1)淡海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24,629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約655.24公頃(依102年4月8日報奉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行政院核定「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預估開發成本約72,821,930千元(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住宅之建設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截至102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67,412千元,上(103)年度預計投入540,985千元(預算數),本(104)年度編列繼續經費24,629千元,支應行政作業費與其他相關經費等。

- A. 行政作業費:經費為21,537千元。
 - (A)椿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經費為2,578千元,係支應區段徵收開發委託專業服務費、委託新北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工作經費與其他相關經費等。
 - (B)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經費為 18,959 千元,係支應都市計畫第 2次通盤檢討費用、環境影響評估費、都市設計暨景觀綱要計畫費、生態 城市規劃研究費、配合區段徵收及工程規劃設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 費、新市鎮地理資訊系統建置作業費、遺址試掘委託專業服務費、公共工 程規劃設計費、新市鎮工程規劃及財務分析總顧問與其他相關經費。
- B. 補償費: 無。
- C. 公共工程費:無。
- D. 資本化用人經費:經費為 3,092 千元,係進用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等專業人員所需經費(含約聘人員 8 人之分攤款:用人費用 1,510 千元與體育活動費 3 千元,以及勞動派遣人力 11 人之分攤款:1,579 千元)。
- E. 資本化利息支出:無。
- (2)淡海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8,040千元。

本區因地形較為陡峭,考量法令限制與公共安全,將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面積約512.52公頃(依102年4月8日報奉行政院核定「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目前僅辦理先期規劃事宜,俟評估具開發需求時再循程序報核執行開發。截至102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5,482千元、上(103)年度預計投入12,792千元(預算數),本(104)年度編

內政部主管新市鎮開發基金營運目説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列繼續經費8,040千元,支應開發方式與開發適宜性之研議作業等相關經費。

A. 行政作業費:經費為8,040千元。

- (A)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經費為8,040千元,係支應都市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費用、開發方式與開發適宜性規劃費、新市鎮地理資訊系統建置作業費、都市計畫變更檢討作業費、遺址試掘委託專業服務費、公共工程規劃設計費、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暨景觀綱要計畫、新市鎮工程規劃及財務分析總顧問與其他相關經費等。其中考量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性、連貫性、高程性等需求,2期1、2區將一併辦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事宜;另2期2區為應整體開發許可之需求,需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暨景觀綱要計畫。
- B. 資本化利息支出:無。
- 二、高雄新市鎮:本(104)年度經費為 249,783 千元。

(一)計畫緣起

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係緣自行政院核定之「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目的在增加住宅用地,建立土地儲備制度,及紓解高雄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廣建住宅、容納新增都市人口,解決高雄都會區住宅不足及房價飆漲問題,結合民間力量開發高雄新市鎮,以達到地利共享之目的,創造良好生活環境品質,樹立都市發展典範,以改善都市居住環境。依民國81年4月16日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第19次會議決議,由本部統籌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行政院並於81年8月27日台81內29801號函核定「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於82年6月26日台82內20584號函核定「高雄新市鎮開發財務計畫」,作為高雄新市鎮整體開發及資金調度依據。

(二)計畫內容

- 1. 計畫範圍: 高雄新市鎮位於中山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與楠梓交流道之間,跨越高雄市楠梓區、橋頭區、燕巢區、岡山區等 4 個行政轄區,計畫面積約 2,175 公頃。
- 2. 開發方式:分3期4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預計容納26萬人口,於81 年核定辦理開發,都市計畫年期至106年止,採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同步規劃,

內政部主管新市鎮開發基金營運目説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並創先設計、興建共同管道,以提昇整體都市環境品質,除發還原地主 40%之抵價地外,政府可取得 60%之土地(其中 40%之土地供興建公共設施,20%之土地供標讓售,以取得各項開發建設費用)。

- 3. 開發步驟:(1)研擬都市設計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2)研擬細部計畫。(3)都市計畫樁位測定。(4)區段徵收作業。(5)公共工程規劃及細部設計。(6)土地處理與標售。(7)實施各項公共工程、公共設施建設。(8)住宅建設及相關商業設施建設。
- 4. 財務規劃:高雄新市鎮開發之財務計畫以完全自償為目標。開發所需資金由政府編列中央公務預算撥充基金與向金融機構貸款等方式支應,俟土地售出後,回收資金,並歸入基金,俟基金結算後,剩餘數將歸還國庫。

(三)推動與修正情形

- 1. 新市鎮開發基金自83年度開始執行高雄新市鎮之經費,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 先行辦理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之開發;惟84年間因整體房地市場景氣下 滑,本部研提「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時序調整計畫」報奉行政院於86年11 月17日台86內44086號函核定,作為現行高雄新市鎮開發時序之依據,其中 已投資開發地區繼續完成,未開發地區應視前開已開發區土地標讓售達成程度 再行檢討賡續辦理,不訂開發時程。本(104)年度預定辦理第22年之開發。
- 2. 本計畫都市計畫年期,依高雄市政府 103 年 3 月 10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 2 次通盤檢討)案 (第 2 階段)」,由至 106 年調整至 110 年。
- 3. 高雄新市鎮目前已投資開發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第1期發展區 墳墓用地等兩區。

(四)本(104)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171,563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為 272.03 公頃(係第1期發展區面積 338.92 公頃《原為 337.70 公頃,配合第1期細部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第2階段發布實施之面積數調整為 338.92 公頃》,扣除高雄市轄區都會公園區段徵收案 46.65 公頃、墳墓用地區段徵收案 3.55 公頃、未納入區段徵收範圍(省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道台一線)16.69 公頃《原為 20.24 公頃,配合墳墓用地徵收 3.55 公頃,爰減列為 16.69 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 12,788,457 千元(97 年 6 月 4 日報部核定;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採分年編列預算,截至 102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10,505,945 千元,上(103)年度預計投入144,417 千元(預算數),本(104)年度將編列繼續性經費 171,563 千元,支應延續性與必要性等相關項目。

- (1)行政作業費:經費為9,320千元。
 - A. 椿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經費為1,390千元,係支應土地登記規費、配合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規定執行事項委辦費、都市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之都市計畫椿位測定費、特定區主要計劃暨第1期細部計劃個案變更案與其他相關經費等。
 - B. 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經費為7,930千元,係支應公共工程細部規劃設計費、整體開發環境管理監測費、新市鎮檔案數位化經費、有利於新市鎮發展產業檢討作業費、都市計畫重製作業費、用地下方垃圾調查及整體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新市鎮工程規劃及財務分析總顧問與其他相關經費等。
- (2)補償費:無。
- (3)公共工程費:經費為 111, 200 千元,係支應延續性與必要性公共工程所需之工程費、工程管理費等。
 - A. 街廓地下方垃圾處理暨整地工程:經費為 101,200 千元,係支應工程經費 100,000 千元及工程管理費 1,200 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 支用要點」規定提列,工程金額約 100,000 千元,工程管理費上限為 5,000 ×3. 0%+20,000×1. 5%+75,000×1. 0%=1,200 千元)。
 - B. 全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經費為 8,000 千元,係支應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 移交地方政府管理前所需之水電費、修繕費、維管勞務、植栽維護、除草 費等相關經費。
 - C. 監造費及準備金:經費為 2,000 千元,係支應相關工程所需監造費與準備金。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4)補助費:經費為47,951千元,補助高雄市政府接管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後所 需維護管理經費,包括公共設施與用地管理維護費、下水道管線修繕工程、 道路側溝維護管理工作、植栽養護,以及其他相關經費等。
- (5)資本化用人經費:經費為 3,092 千元,係進用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等專業人員所需經費(含約聘人員 8 人之分攤款:用人費用 1,510 千元與體育活動費 3 千元,以及勞動派遣人力 11 人之分攤款:1,579 千元)。
- (6)資本化利息支出:無(銷售收入尚足支應相關資金需求,故本年度未編列資本化利息支出)。
- 2. 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墳墓用地 (原 102 年預算編列名稱為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57,320 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約 3.55 公頃(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計畫範圍總面積約 10.48 公頃,扣除原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部分區域已辦竣區段徵收作業並已取得土地產權等面積約 6.93 公頃,本計畫經勘選後納入區段徵收面積約 3.55 公頃;該 3.55 公頃土地,目前為高雄市橋頭區第 4 公墓,現況皆以殯葬使用為主,於 101 年 2 月 7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73 次會議通過變更,將該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預估開發成本為 754,910 千元(以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1938 號函核定之區段徵收計畫書資料編列;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採分年編列預算,截至 102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54,599 千元,上(103)年度無編列投入經費(預算數),本(104)年度將編列繼續性經費 57,320 千元,支應相關工程經費。

(1)行政作業費:

A. 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經費 880 千元,係支應街廓地下方垃圾處理暨整地工程之規劃設計費、新市鎮工程規劃及財務分析總顧問等。

- (2)補償費:無。
- (3)公共工程費:經費為51,750千元,係支應街廓地下方垃圾處理暨整地工程所 需之工程費、工程管理費、監造費及準備金等。

A. 街廓地下方垃圾處理暨整地工程:經費為 50,700 千元,係支應工程經費

內政部主管新市鎮開發基金營運目説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50,000 千元及工程管理費 700 千元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工程金額約 50,000 千元,工程管理費上限為 $5,000 \times 3.0\%$ +20,000×1.5%+25,000×1.0%=700 千元)。

- B. 監造費及準備金:經費為 1,050 千元,係支應相關工程所需監造費及準備金。
- (4)資本化利息支出:經費為 4,690 千元,係借款支應開發經費產生之資本化利息。
- 3. 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 (除第1期發展區以外):20,900千元。

高雄新市鎮扣除已開發之既成發展區、第1期發展區及不開發之農業區外,預計尚有1,001.79公頃待開發(原為1,000.82公頃,配合第2次通盤檢討修正為1,001.79公頃,係高雄新市鎮第2次通盤檢討後不含農業區之總面積1,757.93公頃扣減第1期面積338.92公頃與既成發展區面積417.22公頃),簡稱後期發展區,原規劃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目前配合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作業、開發執行計畫修正作業,以及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檢討作業,刻正辦理分期分區、開發主體與開發方式之修正作業中,該後期發展區預計分為第2期發展區第1、2、3…等開發區,並以區段徵收方式優先推動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之開發,而其他開發區則考量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後期發展區自100年度開始辦理相關規劃作業。

(1)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13,840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約400公頃(暫估數,原為100公頃,配合目前檢討情形修正),預估開發成本包括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經費評估中),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截至102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4,427千元、上(103)年度預計投入28,740千元(預算數),本(104)年度編列繼續經費13,840千元,支應相關規劃設計經費。

A. 行政作業費:經費為 13,600 千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A) 椿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無。
- (B)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經費為13,600千元,係支應先期規劃作業所需經費,包括整體發展計畫、都市計畫重製作業、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產業引進與招商作業、新市鎮工程規劃及財務分析總顧問與其他等所需經費。
- B. 資本化利息支出:經費為 240 千元,係借款支應開發經費產生之資本化利息。
- (2)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等其他開發區:7,060千元。

本區將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 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本區面積、開發成 本尚在評估中,將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截至 102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尚 無投入經費、103 年度預計投入 8,080 千元 (預算數),本(104)年度將編列 繼續經費 7,060 千元,以辦理先期規劃、評估作業。

- A. 行政作業費:經費為7,000千元。
 - (A)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經費為7,000千元,係支應先期規劃作業所需經費,包括整體規劃作業、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新市鎮工程規劃及財務分析總顧問與其他等所需經費。
- B. 資本化利息支出:經費為 60 千元,係借款支應開發經費產生之資本化利息。
- 三、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本(104)年度經費為 2,599,839 千元。

(一)計畫緣起

為落實「愛臺十二項建設」、解決「都會地區房價過高」等問題,行政院於 99 年指示應儘速辦理林口特定區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規劃產業發展專用區及合宜價位住宅用地,以提高捷運運量、促進周邊發展,並建設「平價住宅」、型塑北台灣「產業創新走廊」、引領台商鮭魚返鄉投資建設,行政院並於 99 年 3 月 10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12031 號函核定「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作為本計畫執行依據。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計畫內容

- 1.計畫範圍: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範圍位於林口特定區計畫之機場捷運 A7 站區周邊地區,依「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規劃,本案區段徵收面積約 226.78 公頃(未來仍應依地政事務所實際分割面積為準);機場捷運 A7 站(體育大學站)則位屬桃園縣龜山鄉,南側緊鄰臺灣體育大學、長庚大學;西側為華亞科技園區。
- 2. 開發方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相關作業奉行政院指示由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桃園縣政府與桃園縣龜山鄉公所等單位依權責分工辦理,以提高效率。區內規劃產業專用區、住宅區及商業區、公共設施用地等,並保留部分住宅區土地,供作興建平價住宅使用。依「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規劃,預定施工年期為 99 年至 102 年、營運年期為 102年至 108 年。
- 3. 開發步驟:依續辦理(1)擬定興辦事業計畫、(2)都市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3)山坡地範圍檢討、(4)區段徵收先期作業、(5)產業專用區預標售與平價住宅招商、(6)區段徵收正式作業、(7)區段徵收工程與合宜住宅工程、(8)公共設施與用地移交接管、(9)可建築用地接管等作業。
- 4. 財務規劃:本計畫經費奉行政院指示由新市鎮開發基金籌措支應。將以產專區 土地先行標售所得價款抵付或歸墊本計畫開發總費用,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 惟作業期間因尚未交付土地予得標廠商,將運用新市鎮開發基金方式編列預算 與向公民營銀行融資借貸辦理。

(三)推動情形

- 1. 新市鎮開發基金自 99 年度開始執行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之經費,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惟為配合山坡地解編作業,本案將分 2 期辦理開發,行政院並於 100 年 8 月 8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00725159 號函核定「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作為現行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開發區開發之依據。本(104)年度係辦理第 6 年之開發。
- 2.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目前已投資開發第 1 期開發區。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四)本(104)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第1期開發區:2,599,839 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徵收面積約 185.71 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約 27,202,690 千元 (依 100 年 8 月 8 日行政院核定之「機場捷運 A7 站區 (第 1 期) 區段徵收計畫書」估列,包括徵收土地之現金補償地價、地上物補償費及 遷移費、協議價購地價、公有土地以作價方式提供使用之地價款、公共設施費 用、土地整理費用、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貸款利息與其他相關經費等),將分年編列預算執行,截至 102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9,835,313 千元,上 (103) 年度預計投入 1,379,878 千元(預算數),本(104)年度編列繼經費 2,599,839 千元,支應下列開發需求。

- (1)行政作業費:經費為 32,826 千元。
 - A. 椿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經費為 20,966 千元,係支應桃園縣政府、本部地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北區工程處、國民住宅組、新市鎮建設組)等單位辦理區段徵收所需行政作業費、A7站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外銜接水路及蝕溝治理用地取得都市計畫變更及釘樁作業費、新市鎮工程規劃及財務分析總顧問與其他相關經費等。
 - B. 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經費為 11,860 千元,係支應本署(北區工程處)等單位辦理「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預標售)案」施工履約管理案與其他等相關經費。

(2)補償費:無。

(3)公共工程費:經費為 2,477,108 千元,係支應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公共設施整地、施作等所需工程經費,包括工程經費 2,041,288 千元、管線費用 66,000 千元、監造費及準備金 163,300 千元、其他相關經費 203,280 千元與工程管理費 3,240 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區內第 2 標工程金額約 506,433 千元,工程管理費約 4,032 千元=5,000 ×3.0%+20,000×1.5%+75,000×1.0%+400,000×0.7%+6,433×0.5%;區內第 <math>3 標工程金額約 981,832 千元,工程管理費約 6,409 千元=5,000×3.0%+20,000 ×1.5%+75,000×1.0%+400,000×0.7%+481,832×0.5%;區內第 <math>4 標工程金額約 1,126,477 千元,工程管理費約 1,126,477 千元,工程管理费约 1,126,477 千元

內政部主管新市鎮開發基金營運月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75,000\times1.0\%+400,000\times0.7\%+626,477\times0.5\%$ 。以上第 $2\times3\times4$ 標工程的工程管理費合計約 17,573 千元,按工程進度與實際使用需求核算,104 年度預計支用 18.4%的工程管理費,約 3,240 千元(取整數,無條件進位至萬元))。

- (4)補助費:經費為 70,852 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外排水銜接水路及蝕溝治理用地取得費用」(依本部 102 年 7 月 25 日召開之用地取得疑義第 3 次會議,確認本案區外銜接水路及蝕溝治理工程係本區區段徵收開發所衍生,依水土保持法第 4 條規定,本部為本案水土保持義務人,故本案用地取得相關經費,由本署參依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開發案例,於提經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審查同意後,由新市鎮開發基金編列支應)。
- (5)資本化用人經費:經費為 3,095 千元,係進用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等專業人員所需經費(含約聘人員 8 人之分攤款:用人費用 1,511 千元與體育活動費 4 千元,以及勞動派遣人力 11 人之分攤款:1,580 千元)。
- (6)資本化利息支出:經費為15,958千元,係借款支應本區開發經費產生之資本 化利息。

內 政 部 主 管新市鎮開發基金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 高可進用 員額數	本年度増減(一)數	本年度最 高可進用 員額數	說明
資本支出部分	8	_	8	係辦理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所 1987年 1987年 19
專任人員	8	_	8	聘用有關企劃、用地、工程、 財務等專業人員所需之員額。
聘僱人員	8	_	8	
聘用	8	_	8	
總計	8	_	8	

註1:預計進用勞動派遣人力11名,協辦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等相關事宜,並編列預算7,896千元,納入開發成本(詳「營運項目說明」)。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7 12	・利室で	1 / 0
	正式員	聘僱人	超時工	獎	金	退休及 鄭 償	福	利	費	
科 目	額薪資	員薪資	作報酬		其 他		分 擔 保險費	提撥福利 金	其 他	合計
資本支出部分	_	5,687	74	711	-	341	610	_	128	7,551
聘僱人員	_	5,687	74	711	_	341	610	_	128	7,551
職員	_	5,687	74	711	_	341	610	_	128	7,551
合 計	_	5,687	74	711	-	341	610	_	128	7,551

註1:預計進用勞動派遣人力11名,協辦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等相關事宜,並編列預算7,896千元,納入開發成本(詳「營運項目說明」)。

註2:年終獎金係依據行政院103年1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20316號函訂定「一百零二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每年重新修訂),編列聘僱人員8人711千元。

<u>內 政 部 主 管</u> 新市鎮開發基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 <i>F</i> -		と から	<u> </u>
前年度	上年度	科 目			年 度	預算	數	
決算數	預算數	科 目	合 計	銷貨成本	行銷及業務 費 用	管理及總務 費 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 費 用
811	2,056	服務費用	3,136	_	1,051	940	_	1,145
_	16	郵電費	15	_	_	15	_	_
457	300	旅運費	498	_	_	498	_	_
26	20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0	_	51	39	_	_
_	_	一般服務費	_	_	_	_	_	_
328	1,532	專業服務費	2,533	_	1,000	388	_	1,145
1,046,280	678,057	材料及用品費	741,072	741,000	_	72	_	_
103	57	用品消耗	72	_	_	72	_	_
1,046,177	678,0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741,000	741,000	_	_	_	_
_	_	租金與利息	_	_	_	_	_	_
_	_	利息	_	_	_	_	_	_
133	133	折舊、折耗及攤銷	30	_	_	30	_	_
133	133	攤銷	30	_	_	30	_	_
_	500	稅捐與規費	500	_	500	_	_	_
_	500	規費	500	_	500	_	_	_
47	_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_	_	_	_	_	_
_	_	各項短絀	_	_	_	_	_	_
47	_	賠償給付	_	_	_	_	_	_
_	_	其他	_	_	_	_	_	_
_	_	其他費用	_	_	_	_	_	_
1,047,271	680,746	總計	744,738	741,000	1,551	1,042	_	1,145